



# 韩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4

本报告所含信息仅供参考，任何内容均不构成财务、法律、商业、投资建议、投资咨询意见或其他意见。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对本报告所含信息的时效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确或隐含的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信息而获得的结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韩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4》

## 编委会

主 任：杨晓军

副主任：谢睿哲

编 委：张 军 刘晓红 张红阳 刘筱婧

## 编写组

组 长：赵 萍

副组长：赵力进

成 员：杨文静 李明哲 周晋竹 李 媛

张玉静 李佳悦 何宗武 薛宜昂

秦邦媛 汪钊坛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前 言 | I |
|-----|---|

### 第一章 中韩经贸合作现状

|                      |     |
|----------------------|-----|
| 一、中韩经贸合作呈现向好态势       | 002 |
| （一）双边货物贸易总体回暖        | 002 |
| （二）中国对韩投资显著增长        | 003 |
| 二、中韩经贸合作机遇增多         | 004 |
| （一）领导人交往为中韩深化合作增添信心  | 004 |
| （二）双边自贸协定不断推动中韩互利合作  | 005 |
| （三）RCEP 生效实施带来更多合作机遇 | 006 |
| （四）经贸合作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 006 |
| （五）跨境电商领域合作不断提质增效    | 008 |
| （六）新能源汽车领域合作势头强劲     | 008 |

### 第二章 总体评价

|                      |     |
|----------------------|-----|
| 一、韩国经济增长放缓但外贸外资亮眼    | 012 |
| （一）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放缓        | 012 |
| （二）货物贸易逆差转为顺差        | 013 |
| （三）外商直接投资额创新高        | 015 |
| 二、韩国营商环境总体获企业认可      | 016 |
| （一）近半数企业对韩国营商环境评价较高  | 016 |
| （二）近四成企业认为韩国营商环境有所改善 | 017 |

### 第三章 总体问题

|                      |     |
|----------------------|-----|
| 一、存在经贸问题泛安全化倾向       | 020 |
| （一）核心技术保护升级或影响企业正常合作 | 020 |
| （二）为降低进口依存度干预市场经济活动  | 020 |

|                          |     |
|--------------------------|-----|
| 二、韩国市场准入壁垒依然高企           | 021 |
| （一）超半数企业预期市场准入壁垒仍将提高     | 021 |
| （二）对华反倾销案件发起数量增多         | 022 |
| 三、企业在韩经营成本居高不下           | 023 |
| （一）近六成企业认为用工成本高昂         | 023 |
| （二）近三成企业反映税收负担较重         | 024 |
| （三）超四成企业反映融资成本较高         | 025 |
| 四、公共服务有待改善和优化            | 025 |
| （一）近半数企业认为审批效率低是公共服务主要问题 | 025 |
| （二）近四成企业反映难以实际享受韩国当地优惠政策 | 026 |

## 第四章 总体建议

|                      |     |
|----------------------|-----|
| 一、不断扩大中韩经贸合作         | 030 |
| （一）持续深化中韩两国经贸合作      | 030 |
| （二）推动 RCEP 框架下产业合作   | 030 |
| （三）加快推进中韩 FTA 第二阶段谈判 | 030 |
| 二、摒弃贸易保护主义举措         | 030 |
| （一）审慎使用贸易救济措施        | 030 |
| （二）保持中韩出口管制领域沟通      | 030 |
| 三、秉持开放包容政策方向         | 031 |
| （一）避免将经贸问题泛政治化、泛安全化  | 031 |
| （二）制定公正透明可预期的外资审查政策  | 031 |
| （三）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 031 |
| 四、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保障         | 031 |
| （一）有效简化涉企行政手续        | 031 |
| （二）听取外资企业合理建议        | 031 |
| （三）营造公共采购公平环境        | 031 |
| （四）出台更多外资优惠政策        | 032 |

## 第五章 市场准入

|                     |     |
|---------------------|-----|
| 一、最新发展              | 034 |
| （一）修订法规大力吸引外商投资尖端产业 | 034 |
| （二）发布产业供应链战略降低进口依存度 | 034 |
| （三）加大原材料等领域供应链保护    | 036 |
| （四）完善并改进外资安保审议制度    | 037 |
| （五）扩大国家核心技术审查范围     | 037 |

|                    |     |
|--------------------|-----|
| 二、问题分析             | 039 |
| （一）近四成企业认为市场准入壁垒提高 | 039 |
| （二）近七成被外资审查企业反映受影响 | 040 |
| （三）外资审查周期延长且存在超期情况 | 041 |
| 三、我们建议             | 042 |
| （一）合理划定外资审查的范围     | 042 |
| （二）提高外资审查过程透明度     | 042 |
| （三）管控审查机构自由裁量权     | 043 |
| （四）平衡技术保护与科技合作     | 043 |

## 第六章 公共采购

|                     |     |
|---------------------|-----|
| 一、最新发展              | 046 |
| （一）推出下一代线上公共采购系统    | 046 |
| （二）连续组织举办年度公共采购博览会  | 047 |
| （三）发布《优秀采购产品认定管理制度》 | 049 |
| （四）为中小企业参与公共采购提供优惠  | 050 |
| 二、问题分析              | 052 |
| （一）四成企业认为采购程序透明度待提升 | 052 |
| （二）超五成企业反映参与公共采购受歧视 | 053 |
| （三）制造业外资企业难进入公共采购市场 | 054 |
| 三、我们建议              | 055 |
| （一）放宽对使用外国零部件产品采购限制 | 055 |
| （二）保障外资企业公平地参与公共采购  | 055 |
| （三）服务外资企业参与公共采购博览会  | 055 |
| （四）支持中国推进加入政府采购协定谈判 | 055 |

## 第七章 数字经济

|                          |     |
|--------------------------|-----|
| 一、最新发展                   | 058 |
| （一）修订《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执行令      | 058 |
| （二）发布法律指南规范境外经营者跨境数据转移   | 059 |
| （三）《半导体生态系统综合支持计划》提供优惠税贷 | 059 |
| （四）制定半导体领域国家战略技术路线图      | 060 |
| （五）通过《虚拟融合产业振兴法》         | 060 |
| （六）发布《数字技术标准化战略》         | 061 |
| （七）密集发布指南倡导适应人工智能发展      | 062 |
| （八）推动可信人工智能的行业标准建立       | 063 |

|                        |     |
|------------------------|-----|
| 二、问题分析                 | 064 |
| （一）超半数企业认为韩国数字经济环境一般   | 064 |
| （二）近六成企业反映数字经济领域外资审查收紧 | 065 |
| （三）近四成企业认为数据跨境合规成本上升   | 065 |
| 三、我们建议                 | 066 |
| （一）加强中韩跨境电商领域对话合作      | 066 |
| （二）推动人工智能信息交流和技术合作     | 066 |
| （三）重视中资企业在数字生态的赋能作用    | 066 |
| （四）降低企业数据和隐私合规难度及成本    | 066 |

## 第八章 金融税收

|                    |     |
|--------------------|-----|
| 一、最新发展             | 068 |
| （一）放宽外资企业参与资本市场    | 068 |
| （二）修订跨国公司所得税征收制度   | 070 |
| （三）为境外机构提供外汇交易便利   | 071 |
| （四）推行系列外汇市场改革措施    | 071 |
| （五）税收改革关注减轻企业负担    | 072 |
| （六）出台系列措施限制股票卖空    | 073 |
| 二、问题分析             | 073 |
| （一）外资金融机构在韩展业受限较多  | 073 |
| （二）近六成企业认为经营税收负担较大 | 074 |
| （三）金融企业对金融环境评价相对较低 | 075 |
| （四）韩国金融市场风险仍需要关注   | 076 |
| 三、我们建议             | 077 |
| （一）进一步提升韩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 | 077 |
| （二）为外资金融机构提供公平监管环境 | 078 |
| （三）放宽对外资银行长期融资工具限制 | 078 |
| （四）提升境外金融机构韩元交易便利性 | 078 |
| （五）进一步降低外资企业经营税收负担 | 078 |

## 第九章 绿色经济

|                   |     |
|-------------------|-----|
| 一、最新发展            | 080 |
| （一）健全循环经济政策法规体系   | 080 |
| （二）确立和推行数字转型碳中和方案 | 080 |
| （三）扩大碳交易市场参与者范围   | 081 |
| （四）加速构建废旧电池产业生态系统 | 082 |

|                           |            |
|---------------------------|------------|
| (五) 推出《绿色船舶燃料供应链建设计划》     | 083        |
| (六) 发布《扩大可再生能源供应和加强供应链战略》 | 084        |
| <b>二、问题分析</b>             | <b>085</b> |
| (一) 超四成外资企业认为绿色产业存在排外现象   | 085        |
| (二) 近四成企业认为绿色领域隐性壁垒有所增加   | 085        |
| (三) 超半数企业反映较难公平享受绿色优惠政策   | 086        |
| <b>三、我们建议</b>             | <b>087</b> |
| (一) 加强中韩绿色领域对话合作          | 087        |
| (二) 减少各类绿色领域隐性壁垒          | 087        |
| (三) 推动能源市场领域更高水平开放        | 087        |
| (四) 合理制定绿色经济优惠支持政策        | 087        |
| <b>第十章 出口管制</b>           |            |
| <b>一、最新发展</b>             | <b>090</b> |
| (一) 加强国家核心技术出口管制措施        | 090        |
| (二) 连续对俄罗斯、白俄罗斯增加限制       | 091        |
| (三) 中韩首次举行对话并同意保持沟通       | 091        |
| (四) 与美就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开展对话       | 091        |
| <b>二、问题分析</b>             | <b>092</b> |
| (一) 超四成企业反映技术出口管制加强       | 092        |
| (二) 近四成企业认为韩国出口管制将趋严      | 093        |
| <b>三、我们建议</b>             | <b>093</b> |
| (一) 审慎扩大出口管制对象与范围         | 093        |
| (二) 确保出口许可证申请流程规范         | 093        |
| (三) 充分发挥中韩出口管制对话作用        | 094        |
| <b>附录一 研究过程综述</b>         | <b>095</b> |
| <b>附录二 在韩中资企业经营状况</b>     | <b>099</b> |
| <b>附录三 中国贸促会简介</b>        | <b>103</b> |
| <b>鸣 谢</b>                | <b>105</b> |



## 前言

中韩建交 30 多年来，两国关系发展迅速，经贸合作基础扎实、潜力巨大。2024 年中韩双边货物贸易总体回暖，1 至 11 月，中韩双边货物贸易总额达 2970 亿美元，中国保持韩国最大出口市场和最大进口来源国地位，韩国成为中国第四大贸易伙伴，仅次于东盟、欧盟和美国。2023 年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流量为 6.6 亿美元。2023 年末中国在韩国设立企业数量在所有国别或地区中排名第 14 位。

为充分反映中资企业声音，推动韩国改善营商环境，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会同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开展《韩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4》研究，全面梳理韩国近一年出台的法规与政策，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对在韩经营的中资企业开展调研，此次抽样调查样本数量超过我国在韩设立企业数量的 10%。

受访企业反映，韩国是其全球布局的重要一站，营商环境对其具有吸引力。调查显示，47.1% 的受访企业认为 2024 年韩国营商环境较好，仅 4.5% 认为韩国营商环境较差。38.1% 的受访企业认为 2024 年韩国营商环境较 2023 年有所改善，29.4% 对韩国营商环境改善预期较为乐观。

尽管企业对 2024 年韩国营商环境总体评价较好，但仍有 22.5% 的受访企业认为环境有所恶化，主要存在以下四方面问题。

**一、存在经贸问题泛安全化倾向。**2023 年底，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发布《产业供应链战略》，明确提出降低对特定国家进口依存度。2024 年，韩国核心技术保护不断升级，通过更新《保护及防止产业技术泄露法》的核心技术清单，扩大国家核心技术范围及内容，将核能、机械、汽车和铁路领域的 4 项技术新指定为国家核心技术，对相关领域出口与外资并购加强监管。调查显示，43.9% 的受访

企业认为韩国限制投资的行业范围不断增加。

**二、韩国市场准入壁垒依然高企。**经合组织《2024 年韩国经济报告》指出，韩国在数字和交通网络服务、会计和法律服务等领域，对外资准入和竞争的限制尤为严格<sup>1</sup>。此外，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数据显示，2024 年以来，韩国对华反倾销案件发起数量增多，1 至 11 月对华反倾销案件发起数量达近五年最高（5 起）。反倾销调查范围涉及钢铁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等领域。调查显示，55% 的受访企业认为未来韩国市场准入壁垒将进一步提高。

**三、企业在韩经营成本居高不下。**在用工成本方面，因劳动力供给及成本变化，2024 年韩国最低时薪上调至 9860 韩元，同比上涨 2.5%，59.5% 的受访企业反映在韩用工成本高昂。在税收负担方面，经合组织数据显示，2024 年韩国企业所得税综合税率达到 26.4%，在经合组织国家中排名第 11 位，高于经合组织国家平均水平。在融资成本方面，由于韩国前期持续加息，基准利率仍维持在相对高位，使缺少融资渠道的企业仍需承担较高的融资成本。

**四、公共服务有待改善和优化。**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最新发布的《2024 年世界竞争力排名报告》显示，韩国政府效率全球排名连续多年下降，2024 年在全球 67 个主要经济体中排名第 39 位，相较 2020 年下降 11 位。调查显示，48.4% 的受访企业认为“审批许可等办事效率较低”是主要问题。

针对韩国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在韩中资企业提出四方面建议，希望韩国政府能够认真听取中资企业诉求。

**一、不断扩大中韩经贸合作。**建议韩国持续巩固与中国经贸合作基础，充分挖掘合作潜力，进一步通过政府间磋商机制，拉紧经贸合作纽带，推动 RCEP 框架下产业合作，加快推进中韩 FTA 第二阶段谈判。

**二、摒弃贸易保护主义举措。**建议韩国支持并加强以 WTO 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审慎使用贸易救济措施。发挥好经济部长会议和产业投资合作、产供应链合作、出口管制对话等沟通机制作用，促进双边经贸关系进一步发展。

**三、秉持开放包容政策方向。**建议韩国制定公正透明可预期的外资审查政策，避免将经贸问题泛政治化、泛安全化，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四、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保障。**建议韩国主动听取外资企业合理建议，加快出台更多惠企政策，有效简化涉企行政手续，切实保障外资企业权益。

1 资料来源：经合组织，《2024 年韩国经济报告》，[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oecd-economic-surveys-korea-2024\\_c243e16a-en.html](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oecd-economic-surveys-korea-2024_c243e16a-en.html)。

##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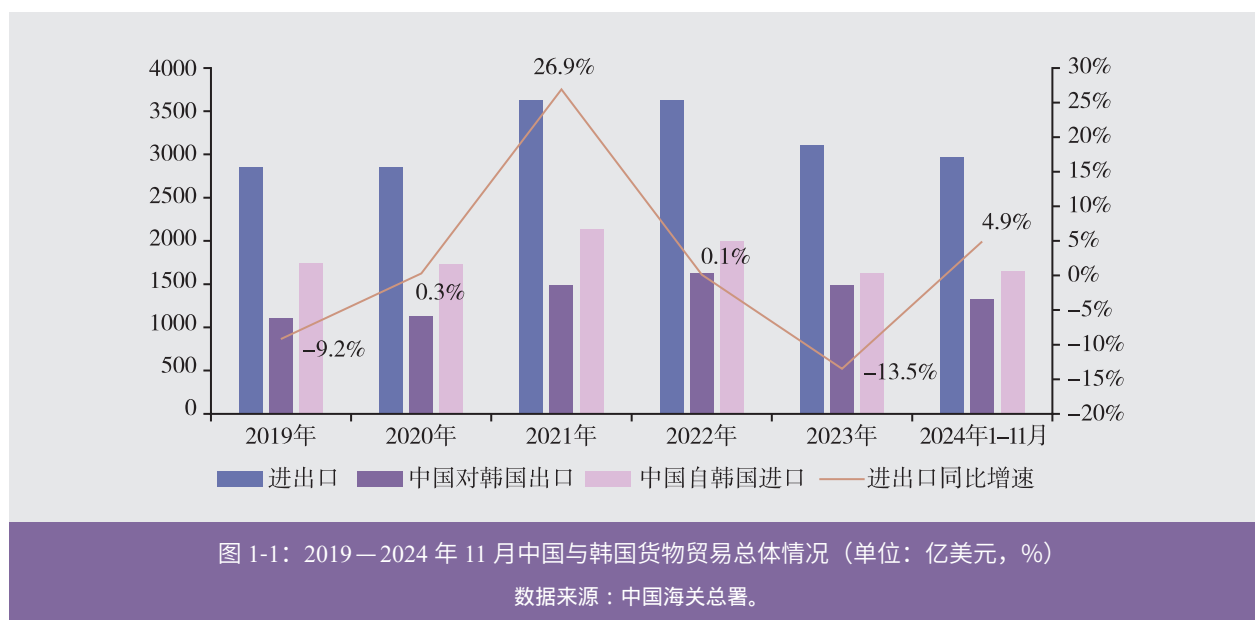
# 中韩经贸合作现状

## 一、中韩经贸合作呈现向好态势

### （一）双边货物贸易总体回暖

中韩自 1992 年建交以来，双边经贸合作稳步、健康、快速发展。两国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嵌，经贸合作基础扎实、潜力巨大。

2024 年以来，中韩双边货物贸易回暖向好。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4 年 1 至 11 月，中韩双边货物贸易总额为 2970 亿美元，同比上升 4.9%（如图 1-1 所示）。其中，中国向韩国出口商品 1326 亿美元，同比下降 2.4%；中国自韩国进口商品 1644 亿美元，同比上升 11.7%<sup>1</sup>。2024 年 1 至 11 月，中国继续保持韩国最大贸易伙伴、最大出口市场和最大进口来源国地位<sup>2</sup>；韩国成为中国第四大贸易伙伴，仅次于东盟、欧盟和美国<sup>3</sup>。



1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302277/5668662/index.html>。

2 资料来源：韩国海关，[https://tradedata.go.kr/cts/index\\_eng.do](https://tradedata.go.kr/cts/index_eng.do)。

3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302275/6252469/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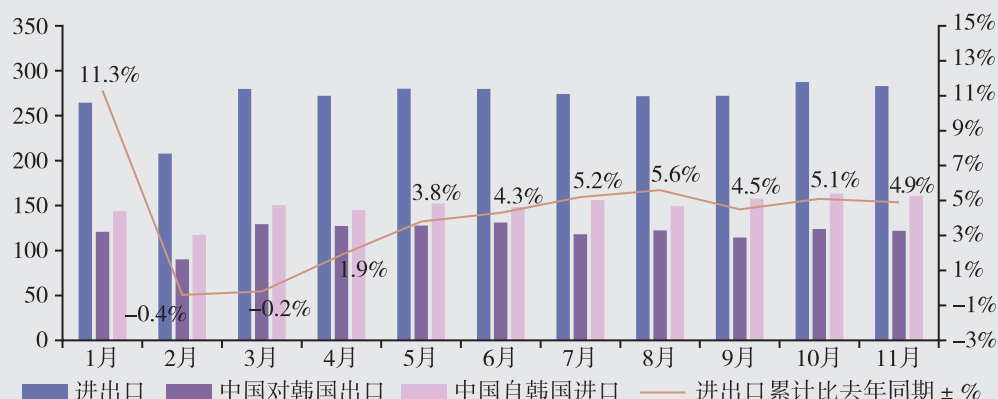


图 1-2：2024 年 1 至 11 月中韩货物贸易总体情况（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 （二）中国对韩投资显著增长

2023 年，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流量为 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2%<sup>1</sup>。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流量在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所有国家或地区中排名第 20 位。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存量为 69.9 亿美元，占中国在发达经济体直接投资存量的 2.3%（如图 1-3 所示），中国在韩国设立企业数量在所有国别或地区中排名第 14 位<sup>2</sup>。



图 1-3：2014—2023 年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

1 注：增长率系根据历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自行计算，2022 年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流量 5.4 亿美元。

2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2023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https://www.mofcom.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46795751/attach/20249/d5ec0644265b49d58e2944dbadb71c9b.pdf?fileName=%E3%80%8A2023%E5%B9%B4%E4%B8%AD%E5%9B%BD%E5%AF%B9%E5%A4%96%E7%9B%B4%E6%8E%A5%E6%8A%95%E8%B5%84%E7%BB%9F%E8%AE%A1%E5%85%AC%E6%8A%A5%E3%80%8B.pdf](https://www.mofcom.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46795751/attach/20249/d5ec0644265b49d58e2944dbadb71c9b.pdf?fileName=%E3%80%8A2023%E5%B9%B4%E4%B8%AD%E5%9B%BD%E5%AF%B9%E5%A4%96%E7%9B%B4%E6%8E%A5%E6%8A%95%E8%B5%84%E7%BB%9F%E8%AE%A1%E5%85%AC%E6%8A%A5%E3%80%8B.pdf)。

二、中韩经贸合作机遇增多

(一) 领导人交往为中韩深化合作增添信心

中韩两国作为地理上搬不走的近邻，长期以来经贸合作关系密切，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展现出高度的经济互补性。两国是多边贸易体制的共同支持者和积极推动者，在双边及多边层面均拥有广阔的合作空间。双方在交流合作中相互成就，实现共同发展<sup>1</sup>。中韩领导人交往为两国合作发展增添信心，推动双方不断开拓新领域、拓宽合作面，共同抢抓更多发展机遇，维护两国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sup>2</sup>。

表 1-1：2023—2024 年中韩领导人交往简况

| 时间               | 交流形式                                          | 主要内容                                                                                                                                                                                                                                                                                                                                                                                                                                                                                                          |
|------------------|-----------------------------------------------|---------------------------------------------------------------------------------------------------------------------------------------------------------------------------------------------------------------------------------------------------------------------------------------------------------------------------------------------------------------------------------------------------------------------------------------------------------------------------------------------------------------|
| 2023 年 9 月 23 日  |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杭州西湖国宾馆会见来华出席第 19 届亚洲运动会开幕式的韩国总理韩德洙 |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韩国是搬不走的近邻，也是分不开的合作伙伴。中韩关系走稳走实，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共同利益，对促进地区和平和发展也是利好。中方愿同韩方一道努力，推动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时俱进、不断发展。习近平强调，中国正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14 亿多人口整体迈入现代化，必将进一步释放出巨大市场机遇。中韩经济联系密切，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两国可以深化互利合作，继续相互成就。中韩都主张维护多边主义和全球自由贸易体系，可以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br>韩德洙表示，当前国际社会面临诸多挑战，韩中保持高层交往，有利于推动两国关系发展，合作应对挑战。韩方愿同中方一道，致力于发展健康成熟的韩中关系。希望双方加强经贸合作、人员交往和文化交流，坚持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共同促进世界经济复苏增长。                                                                                                                                |
|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利马出席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会见韩国总统尹锡悦       | 习近平指出，无论形势如何变化，中韩两国应该坚守建交初心，坚定睦邻友好方向，坚持互利共赢目标，发挥地理相邻、文化相通、经济相融优势，加强交流，深化合作，推动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健康稳定发展，更好造福两国人民，为促进地区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作出更大贡献。习近平强调，双方应该加强高层交往，增进理解信任，致力于相互成就，实现共同发展。中国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欢迎更多韩国企业来华投资兴业。双方要共同致力于维护国际自由贸易体系，维护全球及地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多开展有利于增进友好的活动，鼓励舆论界、学术界、地方特别是青年人加强往来。欢迎更多韩国民众来华，希望韩方为中国公民赴韩推出更多便利化措施。<br>尹锡悦表示，韩国视中国为重要合作伙伴，希望本着相互尊重精神，秉持建交初心，推动韩中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发展，更好应对共同挑战，促进地区和平与稳定。韩方尊重一个中国的政策不会改变，希望参与中国现代化进程，进一步紧密两国经济贸易合作。欢迎中方给予韩国公民免签待遇，愿同中方密切人文交流，增进两国民间友好。韩方愿同中方密切在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机制沟通合作，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 |

1 资料来源：中国外交部，[https://www.mfa.gov.cn/web/wjzbzd/202405/t20240513\\_11303952.shtml](https://www.mfa.gov.cn/web/wjzbzd/202405/t20240513_11303952.shtml)。

2 资料来源：中国外交部，[https://www.mfa.gov.cn/web/zyxw/202405/t20240526\\_11311724.shtml](https://www.mfa.gov.cn/web/zyxw/202405/t20240526_11311724.shtml)。

续表

| 时间              | 交流形式                                  | 主要内容                                                                                                                                                                                                                                                                                                                                                                                                                                                                 |
|-----------------|---------------------------------------|----------------------------------------------------------------------------------------------------------------------------------------------------------------------------------------------------------------------------------------------------------------------------------------------------------------------------------------------------------------------------------------------------------------------------------------------------------------------|
| 2023 年 9 月 7 日  | 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强在雅加达出席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期间会见韩国总统尹锡悦 | 李强指出，双方要扩大共同利益，加快推进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挖掘高新技术、绿色低碳等合作新增长点，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不断做大合作蛋糕，更好实现互利共赢。<br>尹锡悦表示，韩中关系过去 30 年取得巨大发展，惠及两国和两国人民。韩方愿同中方一道，加强各层级沟通对话，深化经贸、人文等领域交流合作，践行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推动韩中关系稳定健康发展，促进世界和平与繁荣。                                                                                                                                                                                                                                                                      |
| 2024 年 5 月 26 日 | 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强在首尔出席第九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期间会见韩国总统尹锡悦  | 李强表示，中韩建交 30 多年来，两国关系发展迅速，经贸合作成果丰硕，为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福祉。李强指出，中韩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嵌，经贸合作基础扎实、潜力巨大，双方要携手开拓新领域、拓宽合作面，共同抢抓更多发展机遇，抵制把经贸问题泛政治化、泛安全化，维护两国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中方愿同韩方在务实平衡基础上加快推进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深入推进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强高端制造、新能源、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合作。<br>尹锡悦表示，韩方愿同中方在相互尊重基础上，保持高层交往和各层级密切沟通，扩大经贸合作，增进人文交往，拓展两国共同利益，深化韩中日合作，推动韩中关系进一步发展。<br>双方同意适时举行外交部门高级别战略对话、副部级外交安全 2+2 对话，适时启动中韩 1.5 轨对话交流机制。加快推进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发挥好经济部长会议和产业投资合作、产供应链合作、出口管制对话等沟通机制作用，重启中韩人文交流促进委员会和青年交流，进一步为两国人员往来提供便利。 |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中国外交部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 （二）双边自贸协定不断推动中韩互利合作

中韩自贸协定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双方已十次削减关税，服务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不断推进，协定红利不断释放<sup>1</sup>。2024 年 5 月 26 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强在首尔与韩国总统尹锡悦会晤，双方一致同意加快推进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sup>2</sup>。

2018 年 3 月，中韩双方正式启动第二阶段谈判。2024 年 12 月 9 日，中韩自贸协定第六次联委会在韩国首尔召开。双方积极评价过去一年中韩自贸协定实施成效，共同审议协定项下货物贸易、经济合作、技术性贸易壁垒等领域实施情况，并就跨境电商商品通关便利化、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农产品检验检疫、政府采购等问题交换意见。两国研究机构还汇报了加强中韩自贸协定实施与合作的联合研究成果，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双方一致同意，共同推动中韩自贸协定持续深入高质量实施，加快推动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加强

1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http://chinawto.mofcom.gov.cn/article/e/s/202412/20241203548700.shtml>。

2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5/content\\_6953649.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5/content_6953649.htm)。

服务贸易和投资合作，使协定更好惠及两国企业和人民。此外，双方还就有关多边区域以及双边经贸合作问题深入沟通<sup>1</sup>。

### （三）RCEP 生效实施带来更多合作机遇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持续释放政策红利，为中韩经贸合作注入强劲动能。两国企业在关税减免、通关便利化以及贸易投资便利等优惠政策中获得实质性收益。截至 2024 年 5 月底，中韩均已实施第三轮降税<sup>2</sup>。根据协定，中韩两国间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比例将达到 86%，其中超过半数产品（50.4%）在协定生效当日即享受到零关税待遇<sup>3</sup>。

2024 年 5 月 27 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强指出，中日韩要用好各自发展优势，积极对接东盟等地区国家需求，打造区域合作新引擎，携手提振东盟与中日韩（10+3）合作势头<sup>4</sup>。《第九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联合宣言》重申，RCEP 是一项开放、包容的区域协定，并明确将 RCEP 的透明、顺畅、有效落实视为中日韩自贸协定的重要基础。三方一致同意，将继续就加速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进行深入讨论，以期达成一个自由、公平、全面、高质量、互惠且具有自身价值的自贸协定<sup>5</sup>。

### （四）经贸合作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中韩两国不断推动产业提质升级，供应链产业链深度互嵌，经贸合作持续深化。双边贸易模式逐步由产业间贸易向产业内贸易转变，两国进出口前十大产品类别互相重合，高端产业领域高质量合作前景广阔。

2024 年 10 月 18 日，第 2 次中韩经济领域务实合作交流会在首尔成功举办。中方表示要大力拓展合作新领域，深化拓展高端制造业、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领域合作，不断巩固增强双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粘性，实现高水平的互利互惠发展。韩方强调在人工智能、碳中和、老龄化等议题上进一步深化研究对接，共同加强国际发声，发挥引领作用<sup>6</sup>。

2019—2023 年，中国对韩国出口产品共 22 类，依据出口产品金额，排在前 5 位的产品依次为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等（20033.4 亿元），化学工业及其相关

1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http://chinawto.mofcom.gov.cn/article/e/s/202412/20241203548700.shtml>。

2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6/content\\_6956985.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6/content_6956985.htm)。

3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http://chinawto.mofcom.gov.cn/article/e/s/202202/20220203278932.shtml>。

4 资料来源：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4/0527/c1024-40244367.html>。

5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5/content\\_6953892.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5/content_6953892.htm)。

6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fzggw/wld/wh/zyhd/202410/t20241021\\_1393750.html](https://www.ndrc.gov.cn/fzggw/wld/wh/zyhd/202410/t20241021_1393750.html)。

工业的产品（5400.3 亿元），贱金属及其制品（4667.8 亿元），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3140.7 亿元），杂项制品（2400.2 亿元）（见表 1-2）。

表 1-2：2019—2023 年中国对韩国出口前十大类产品金额（单位：亿元）

| 序号 | 类别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累计金额    |
|----|------------------------|--------|--------|--------|--------|--------|---------|
| 1  | 第 16 类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 3516.9 | 3523.8 | 4182.6 | 4534.2 | 4275.9 | 20033.4 |
| 2  | 第 6 类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 683    | 677.4  | 1007.7 | 1532.4 | 1499.8 | 5400.3  |
| 3  | 第 15 类贱金属及其制品          | 779.4  | 667.3  | 1024.6 | 1131.9 | 1064.6 | 4667.8  |
| 4  | 第 11 类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 557.7  | 608.3  | 622.2  | 667.1  | 685.4  | 3140.7  |
| 5  | 第 20 类杂项制品             | 327.9  | 455.7  | 555.9  | 558.3  | 502.4  | 2400.2  |
| 6  | 第 7 类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 231.8  | 278.1  | 385.5  | 405.4  | 387.5  | 1688.3  |
| 7  | 第 13 类矿物材料制品；陶瓷品；玻璃及制品 | 218.5  | 302.9  | 324.7  | 399.8  | 327    | 1572.9  |
| 8  | 第 17 类车辆、航空器、船舶及运输设备   | 185.3  | 211.8  | 280.2  | 311.4  | 376.9  | 1365.6  |
| 9  | 第 18 类光学、医疗等仪器；钟表；乐器   | 290.7  | 245.3  | 271.7  | 232.4  | 224.9  | 1265    |
| 10 | 第 5 类矿产品               | 205.1  | 142.3  | 185.5  | 204.3  | 204.3  | 941.5   |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2019—2023 年，中国从韩国进口的产品，按照进口金额排在前 5 位的产品为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等（38871.9 亿元），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7300.1 亿元），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4313.7 亿元），贱金属及其制品（3281.4 亿元），光学、医疗等仪器、钟表、乐器等（3095.6 亿元）（见表 1-3）。

表 1-3：2019—2023 年中国自韩国进口前十大类产品金额（单位：亿元）

| 序号 | 类别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累计金额    |
|----|------------------------|--------|--------|--------|--------|--------|---------|
| 1  | 第 16 类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 6941.2 | 7339.7 | 8610.4 | 8716.1 | 7264.5 | 38871.9 |
| 2  | 第 6 类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 1414.4 | 1176.2 | 1553.7 | 1647   | 1508.8 | 7300.1  |
| 3  | 第 7 类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 813    | 836.3  | 976    | 919.1  | 769.3  | 4313.7  |
| 4  | 第 15 类贱金属及其制品          | 609.1  | 648.5  | 720.3  | 705.7  | 597.8  | 3281.4  |
| 5  | 第 18 类光学、医疗等仪器；钟表；乐器   | 895.6  | 793.3  | 737.5  | 354.7  | 314.5  | 3095.6  |
| 6  | 第 5 类矿产品               | 703.2  | 590.1  | 568.9  | 379.6  | 358.6  | 2600.4  |
| 7  | 第 13 类矿物材料制品；陶瓷品；玻璃及制品 | 164.2  | 179.4  | 191.5  | 187.1  | 175.3  | 897.5   |
| 8  | 第 17 类车辆、航空器、船舶及运输设备   | 125    | 99.6   | 121.5  | 92.4   | 104.9  | 543.4   |

续表

| 排序 | 类别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累计金额  |
|----|----------------------|--------|--------|--------|--------|--------|-------|
| 9  | 第 11 类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 115.5  | 110.4  | 100.3  | 92.2   | 89.3   | 507.7 |
| 10 | 第 4 类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及制品 | 60.2   | 65.7   | 72.1   | 73.2   | 89.2   | 360.4 |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五）跨境电商领域合作不断提质增效

韩国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首次超过美国，成为韩国最大海外直购消费目的地。2023 年韩国线上海外直购总支出为 6.75 万亿韩元，较 2022 年增加 26.9%，创下韩国政府自 2014 年有相关统计数据以来新高。2023 年韩国海外直购总支出中，自中国购买产品支出占比约为 48%，总金额达 3.28 万亿韩元，同比增长 121.2%；美国占比约为 27%，总金额 1.85 万亿韩元，同比下降 7.3%。从消费品类别看，运动和休闲类商品增速最快，其次是服饰和时尚类商品<sup>1</sup>。

2023 年 10 月 26 日，首届中韩企业家跨境电商合作论坛在韩国首尔举行，中韩两国围绕跨境电商领域产业协同、市场拓展、物流体系等合作展开交流，共同挖掘合作潜力<sup>2</sup>。

2024 年 5 月，全球速卖通与韩国 CJ 物流、韩进、乐天环球物流、韩国邮政四大物流公司签约合作，由当地物流公司承接全球速卖通在韩国当地的配送<sup>3</sup>。

（六）新能源汽车领域合作势头强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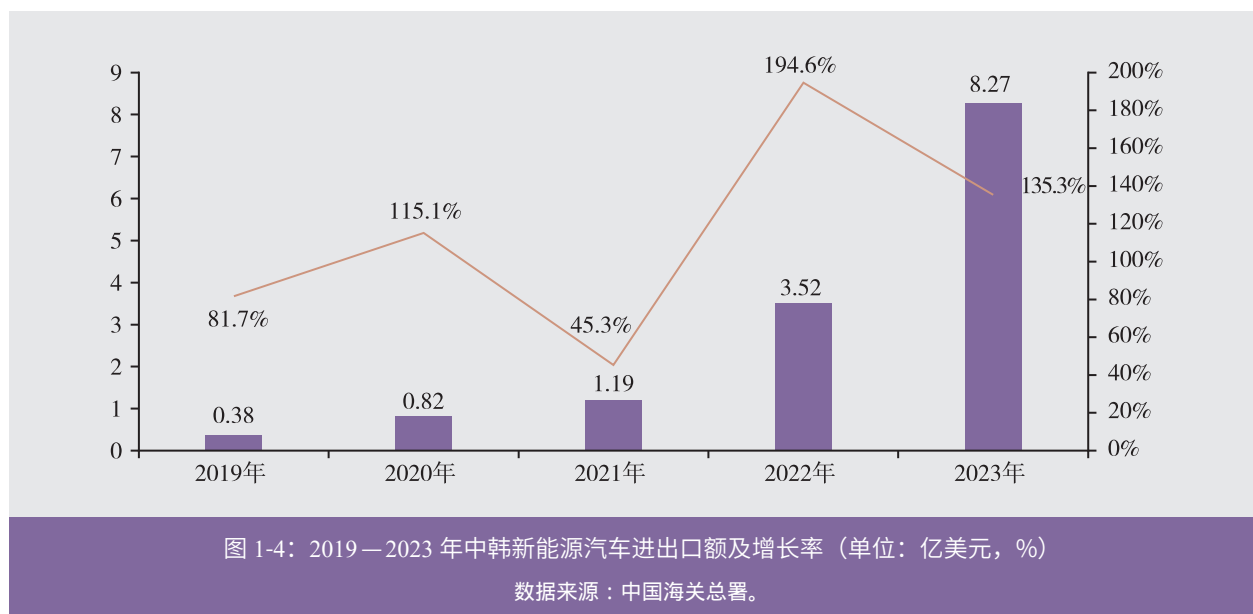
中国是全球汽车产销大国，韩国是汽车制造业强国，两国汽车领域优势互补，在整车及零部件领域保持紧密合作。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3 年中韩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两位 HS 编码：87）贸易额达到 56.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39%。其中，新能源汽车<sup>4</sup>贸易额为 8.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5.3%，成为推动两国汽车贸易增长的重要力量。

1 资料来源：新华社，<http://www.news.cn/20240203/8240c756a3674fbcae9270fbb7618f60/c.html>。

2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https://www.ccpit.org/korea/a/20231218/20231218gyci.html>。

3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邮政局，<https://www.spb.gov.cn/gjyzj/c200007/202405/398d76e2f6434bad991a360a93e48c97.shtml>。

4 注：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发布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新能源汽车是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依据此定义内涵，并参考相关研究，将新能源汽车研究范围对应为以下 HS 编码：870220、870230、870240、870340、870350、870360、870370、870380。



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主要方向。中国车企在产业链整合、用户数据积累、锂电池研发、成本控制和外观设计等方面具有优势，而韩国车企则在技术研发、半导体芯片和安全性能等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在中韩两国“碳中和”目标引领下，两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潜力巨大。同时，RCEP 与中韩 FTA 政策优惠叠加，将为两国汽车产业深化合作创造有利条件，有力推动中韩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作走深走实，为双边经贸关系注入新的发展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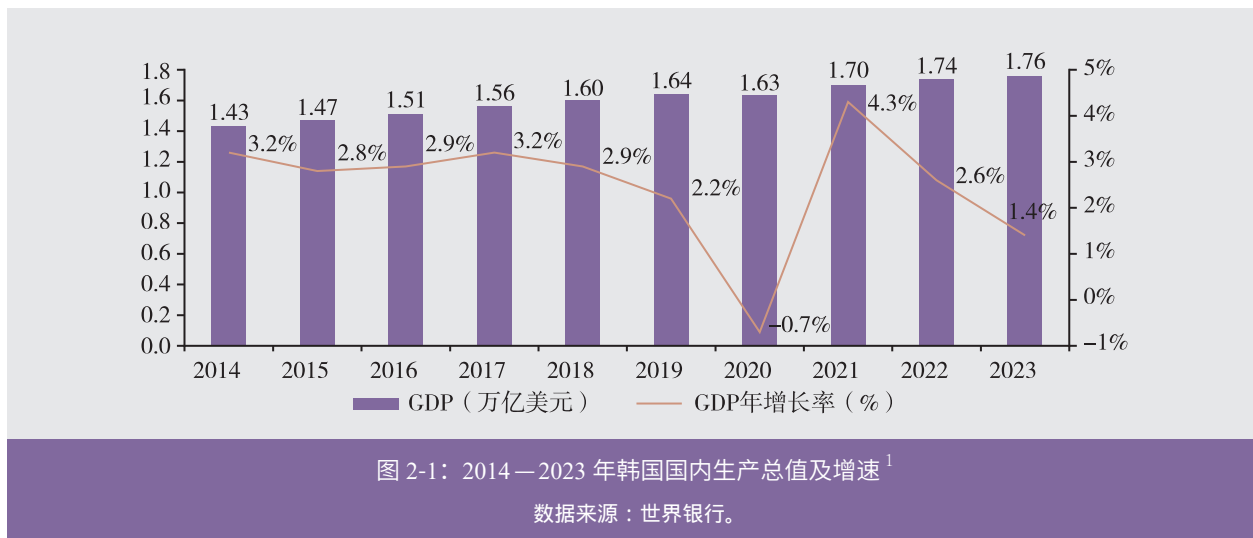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 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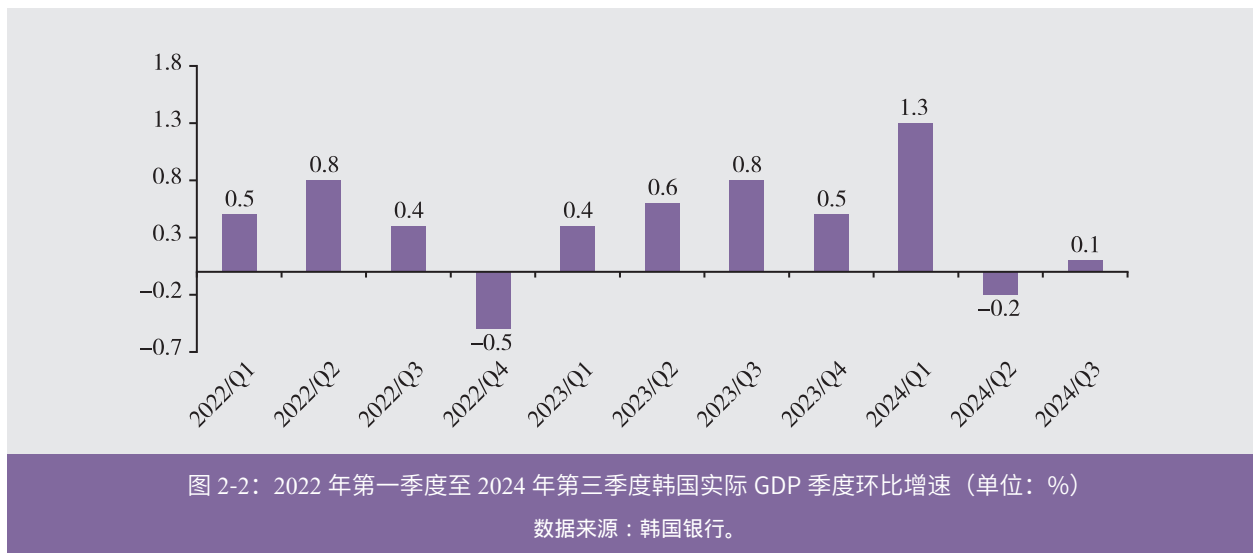
## 一、韩国经济增长放缓但外贸外资亮眼

### （一）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放缓

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23 年韩国 GDP 增长率为 1.4%，保持增长态势，但 2021 年以来增长整体放缓（如图 2-1 所示）。



韩国银行数据显示，2024 年韩国实际 GDP 呈波动上升趋势。第一季度 GDP 延续 2023 年增长态势，环比增长 1.3%，实现自 2022 年以来各季度中最高增长；第二季度环比增速有所下降，出现负增长；第三季度出现回升，环比增长 0.1%<sup>2</sup>（如图 2-2 所示）。



1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https://data.worldbank.org.cn/country/korea-rep?view=chart>。

2 资料来源：韩国银行，<https://www.bok.or.kr/eng/bbs/E0000634/view.do?menuNo=400423&cntId=10087610>。

## （二）货物贸易逆差转为顺差

2024 年韩国货物贸易由逆差转为顺差。韩国海关数据显示，2023 年，韩国进出口总值 1.27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9.9%。其中，出口额为 6322 亿美元，同比下降 7.5%；进口额为 642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1%，货物贸易为逆差（如图 2-3 所示）。2024 年韩国货物贸易连续 11 个月实现顺差。2024 年 1 至 11 月累计进出口总值 1.20 万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其中出口额为 6224 亿美元，进口额为 5771 亿美元，货物贸易实现顺差 453 亿美元<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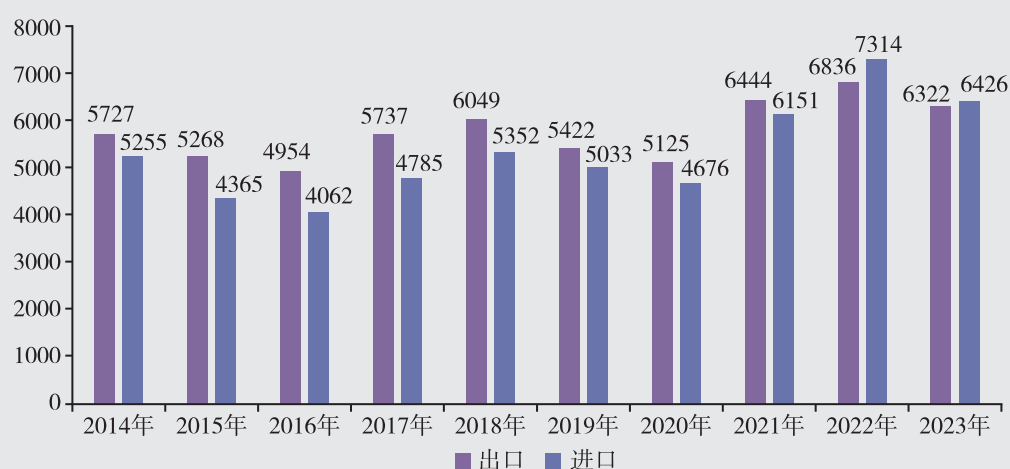


图 2-3：2014—2023 年韩国货物贸易情况（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韩国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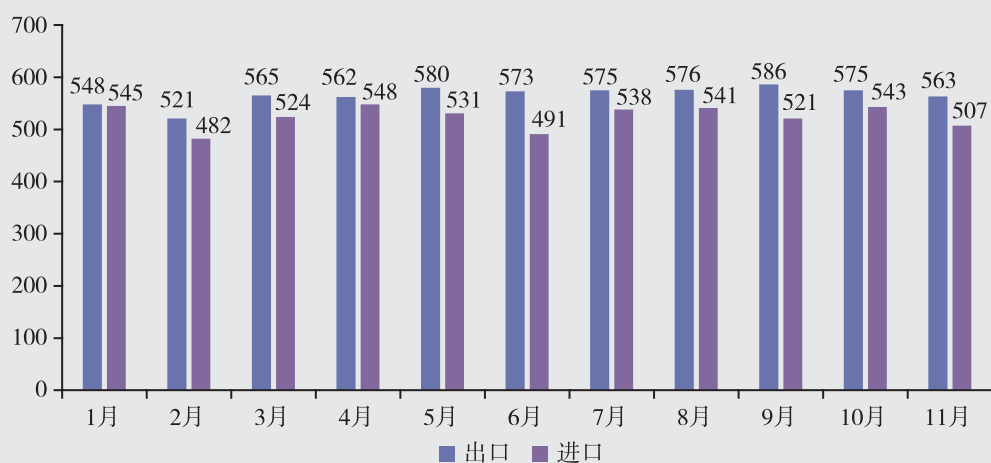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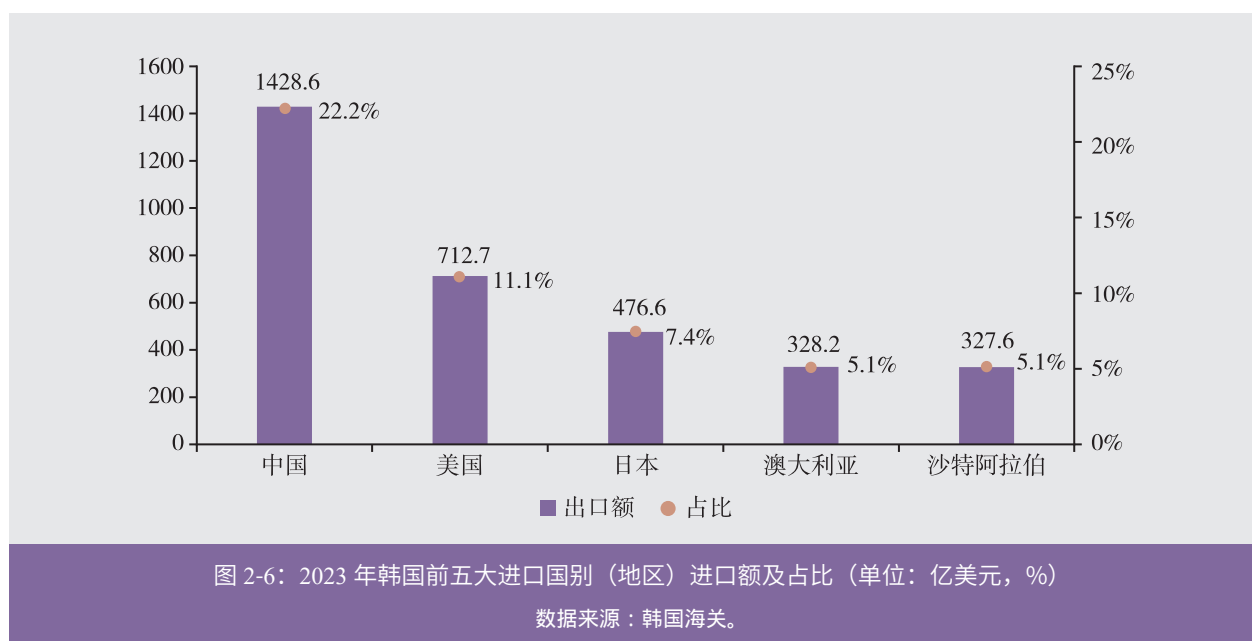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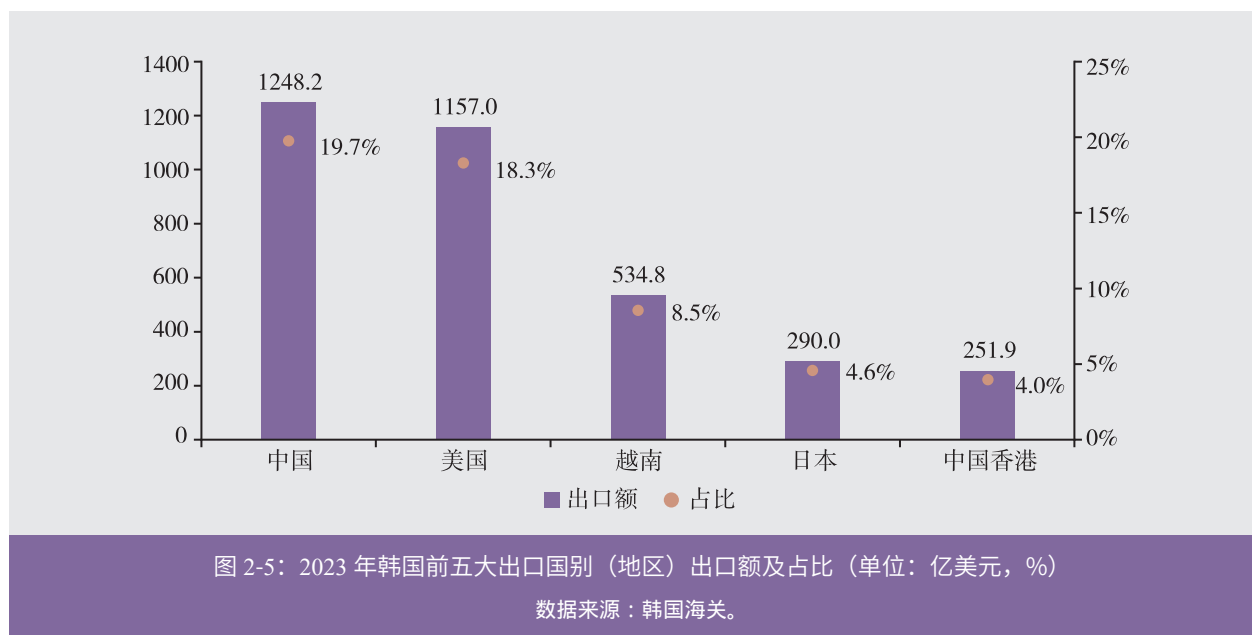


图 2-4：2024 年 1 至 11 月韩国货物贸易情况（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韩国海关。

1 资料来源：韩国海关，[https://tradedata.go.kr/cts/index\\_eng.do](https://tradedata.go.kr/cts/index_eng.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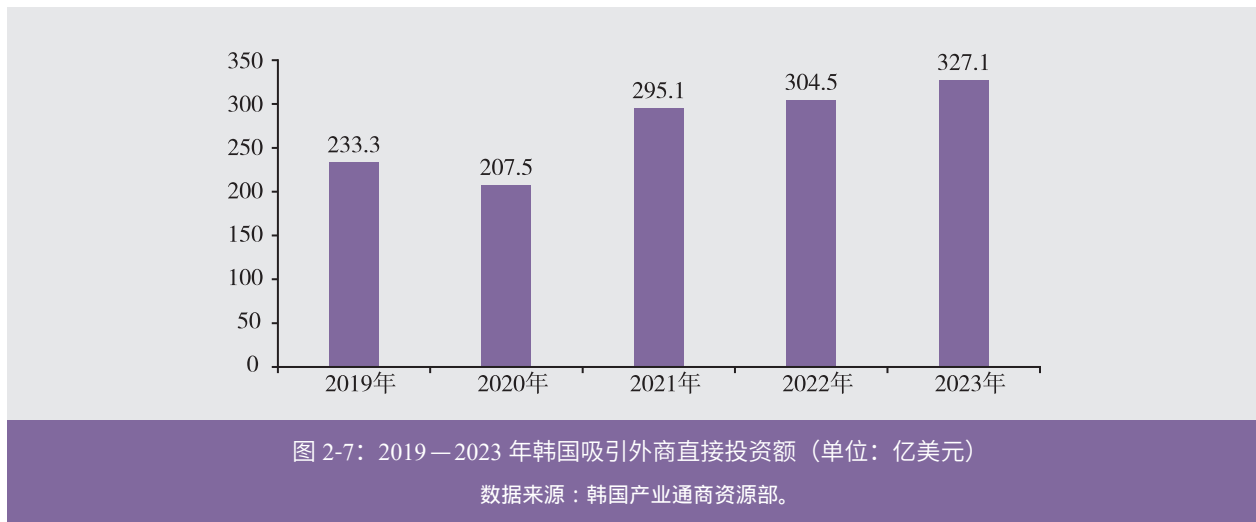
2023 年，韩国前五大出口市场分别为中国（出口额占比为 19.7%）、美国（18.3%）、越南（8.5%）、日本（4.6%）、中国香港（4.0%）（如图 2-5 所示）；前五大进口来源地分别为中国（进口额占比为 22.2%）、美国（11.1%）、日本（7.4%）、澳大利亚（5.1%）、沙特阿拉伯（5.1%）<sup>1</sup>（如图 2-6 所示）。



<sup>1</sup> 资料来源：韩国海关，<https://tradedata.go.kr/cts/index.do>。

### （三）外商直接投资额创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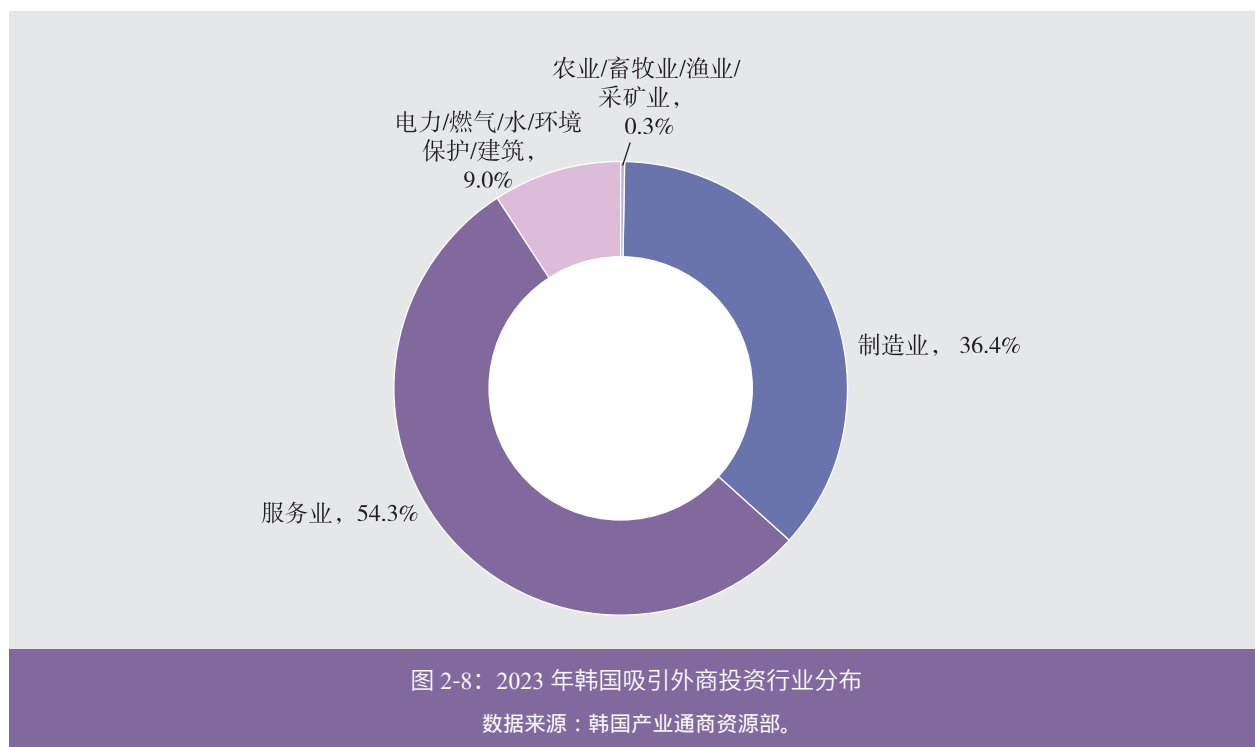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数据显示，2023 年韩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额达 32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7.4%，创下历史最高纪录<sup>1</sup>（如图 2-7 所示）。



按投资行业看，2023 年韩国制造业吸引外商直接投资 119.1 亿美元，同比下降 4.5%。其中，电子电气领域（含半导体、二次电池等）吸引外资 4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7%；运输机械领域（含汽车及零部件）吸引外资 1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7.8%。服务业吸引外商直接投资 17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其中，金融保险领域吸引外资 9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8.5%；信息通信（-47.3%）、批发零售（-47.9%）、房地产（-28.6%）、运输仓储（-26.1%）领域吸引外资水平下降<sup>2</sup>。

1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https://insc.kisc.org/motie/str2/grid.jsp?PG=11&SC=1&SDT=20231&EDT=20234&PNATION=&PINDU=&LVL=2&PT=1&SD=1&GB=NN>。

2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https://insc.kisc.org/motie/str2/grid.jsp?PG=11&SC=1&SDT=20231&EDT=20234&PNATION=&PINDU=&LVL=2&PT=1&SD=1&GB=KK>。



按投资来源地看，2023 年来自中国的直接投资为 1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6.7%；来自欧盟的直接投资为 62.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6.9%；来自美国的直接投资为 61.3 亿美元，同比下降 29.4%；来自日本的直接投资为 12.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8%<sup>1</sup>。

## 二、韩国营商环境总体获企业认可

### （一）近半数企业对韩国营商环境评价较高

韩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是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目的地，营商环境受中资企业肯定。调查显示，47.1% 的受访企业认为 2024 年韩国营商环境较好，较 2023 年（40.9%）提高 6.2 个百分点；48.4% 认为韩国营商环境水平一般，较 2023 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仅 4.5% 认为韩国营商环境较差，较 2023 年降低 5.2 个百分点（如图 2-9 所示）。

1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https://insc.kisc.org/motie/str2/grid.jsp?PG=11&SC=1&SDT=20231&EDT=20234&PNATION=&PINDU=&LVL=2&PT=1&SD=1&GB=N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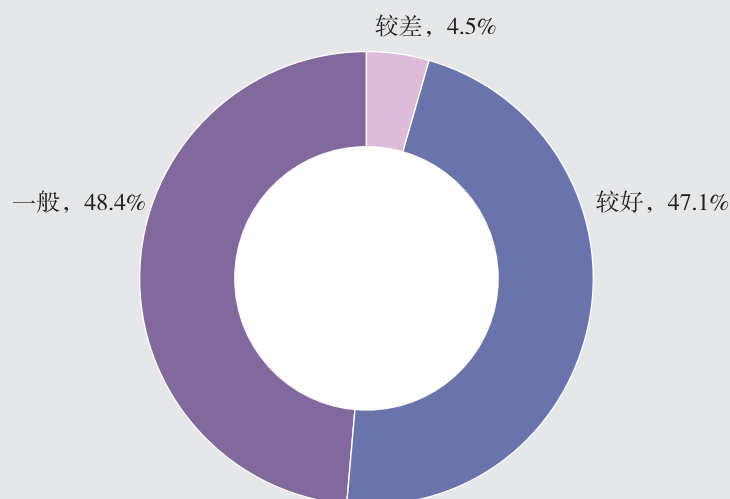


图 2-9：企业对 2024 年韩国营商环境整体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调查显示，29.4% 的受访企业对韩国营商环境变化较为乐观，较 2023 年提高 10.1 个百分点；59.5% 保持观望态度，较 2023 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仅 11.1% 对韩国营商环境预期悲观，较 2023 年下降 11.8 个百分点（如图 2-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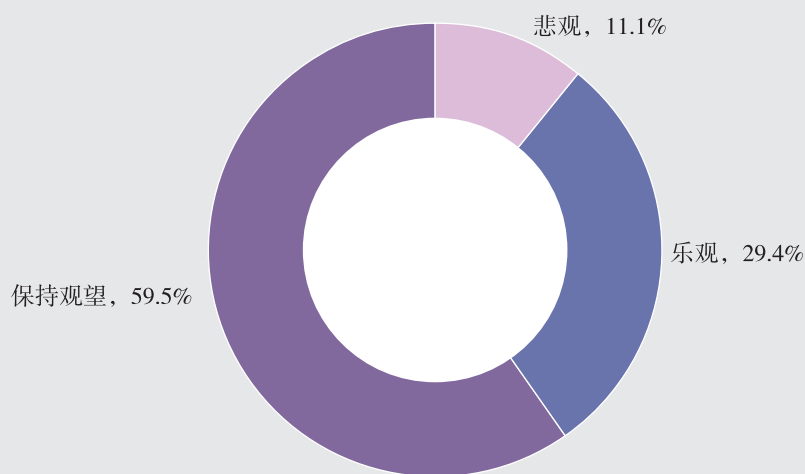


图 2-10：企业对未来韩国营商环境的预期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 （二）近四成企业认为韩国营商环境有所改善

调查显示，38.1% 的受访企业认为 2024 年韩国营商环境较 2023 年有所改善，39.4% 认为营商环境无变化，22.5% 认为营商环境有所恶化（如图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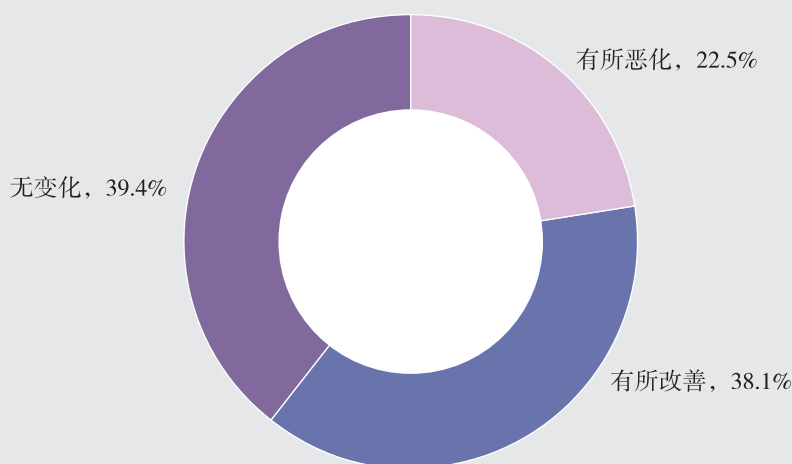


图 2-11：企业认为 2024 年韩国营商环境较 2023 年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调查显示，受访企业认为韩国营商环境最为突出的五大问题分别是用工成本高昂、市场准入壁垒持续提高、企业税收负担过重、中方员工获得工作签证难、外资企业难以公平享受优惠政策，占比分别为 59.5%、42.6%、27.0%、21.5%、15.6%（如图 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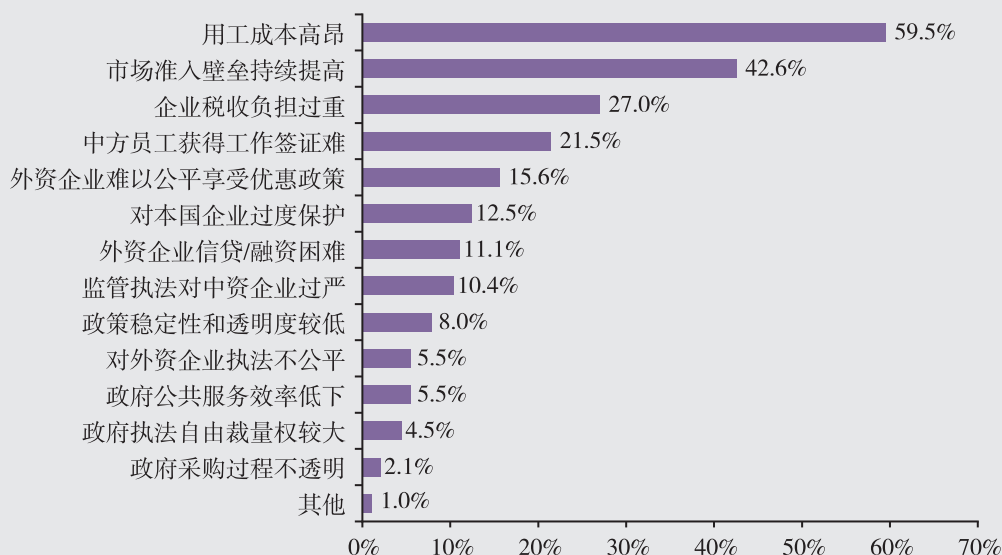


图 2-12：企业认为韩国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 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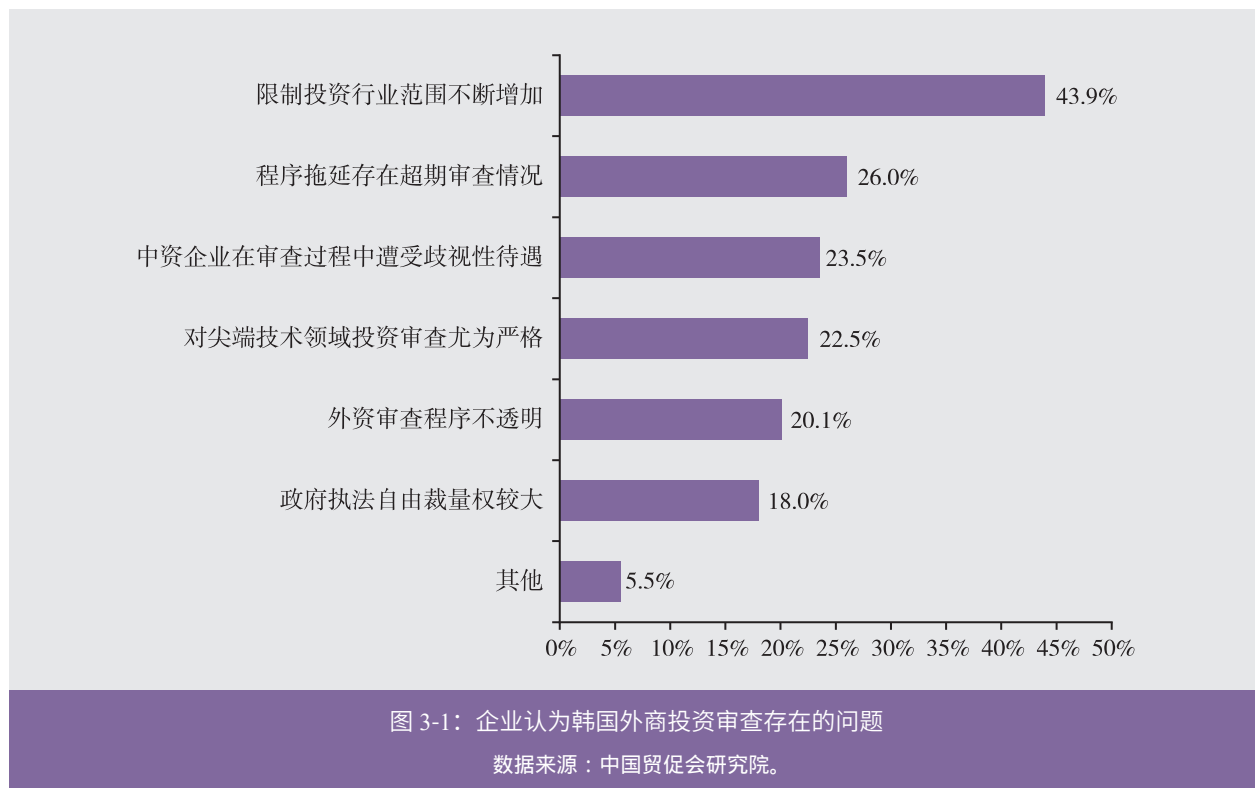
# 总体问题

## 一、存在经贸问题泛安全化倾向

### （一）核心技术保护升级或影响企业正常合作

韩国构建严密的技术保护体系，持续强化对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相关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韩国通过《保护及防止产业技术泄露法》《关于加强及保护国家尖端战略产业竞争力的特别措施法》等法律，加强对涉及核心技术和战略性技术的出口与外资并购等跨境技术转移行为监管。2024年7月5日，韩国更新《保护及防止产业技术泄露法》的核心技术清单，扩充核心技术的范围及内容，将核能、机械、汽车和铁路领域的4项技术新指定为国家核心技术，并修订其他8个领域的24项技术参数。此次修订后，韩国国家核心技术共75项。

调查显示，43.9%的受访企业认为韩国限制投资行业范围不断增加，22.5%认为韩国对尖端技术领域投资审查尤为严格（如图3-1所示）。



### （二）为降低进口依存度干预市场经济活动

2023年12月，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发布《产业供应链战略》，明确提出“到

2030 年，将对特定国家的进口依存度从当前的 70% 降低至 50% 以下”的目标。韩国将优化国内生产效益偏低项目使本国企业加快开发和引入替代供应商<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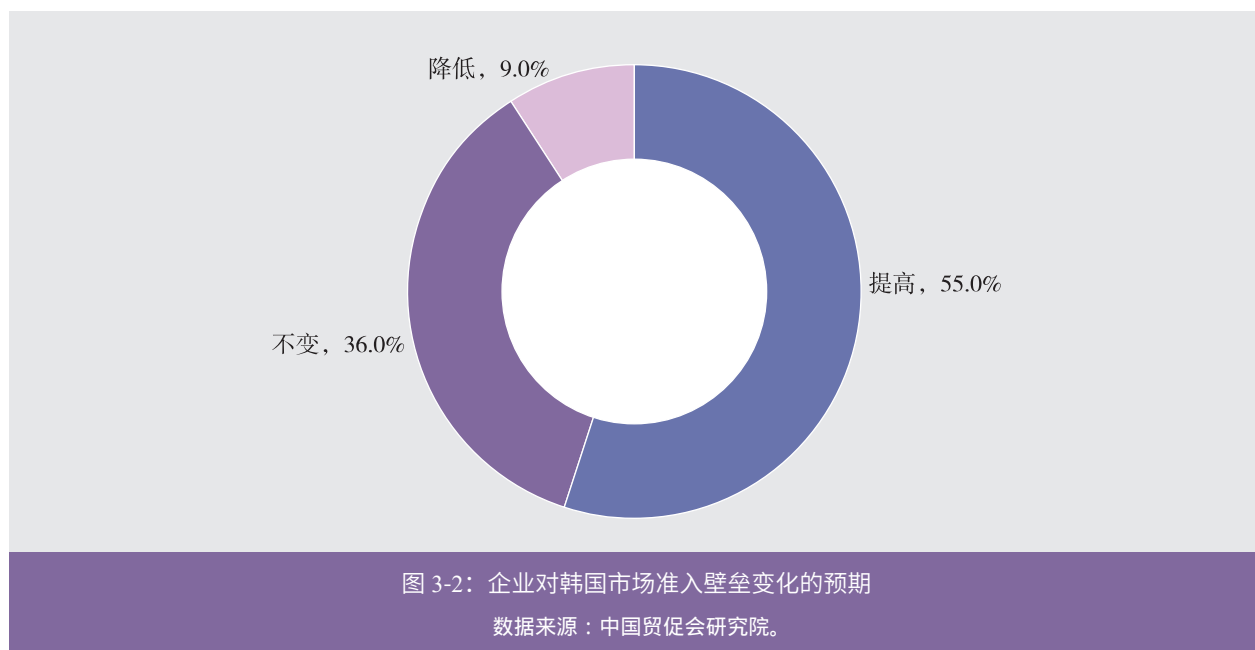
韩国修订《加强原材料、零部件、装备产业竞争力及稳定供应链的特别措施法》，新增关于保障原材料、零部件、装备供应链稳定相关内容，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设施建设、进口及并购等方面帮助，以资金支持推动企业降低对特定国家进口依存度。

## 二、韩国市场准入壁垒依然高企

### （一）超半数企业预期市场准入壁垒仍将提高

企业普遍反映韩国市场准入门槛较高，且不断加大对关键技术领域外国投资的审查力度。《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将国家安全审议专家委员会审查外国投资的最长期限从 30 天延长至 90 天，并增加对高科技战略技术公司投资审查。根据新规定，在外国投资者未自行申报的情况下，行政机构有权对存在危害国家安全风险的外国投资者进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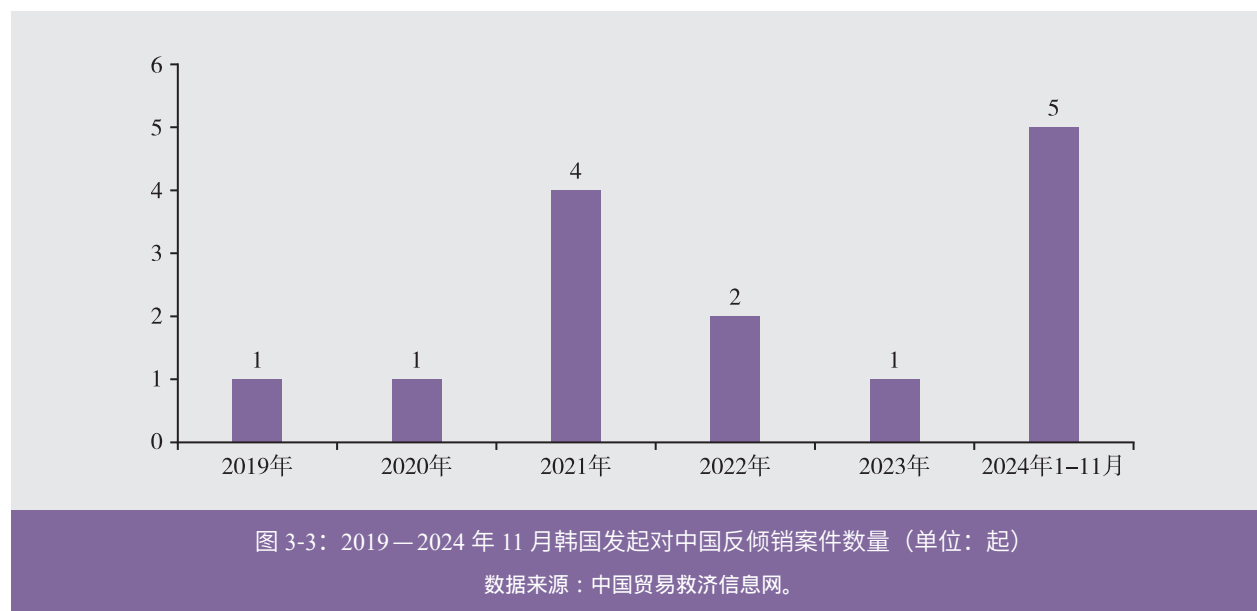
中资企业对韩国市场准入发展预期不乐观。调查显示，55% 的受访企业认为未来韩国市场准入壁垒将进一步提高，预计韩国市场准入壁垒降低的企业仅占比 9%（如图 3-2 所示）。



1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https://english.motie.go.kr/eng/article/EATCLdfa319ada/1605/view>。

## (二) 对华反倾销案件发起数量增多

韩国贸易委员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11 月，韩国正在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共有 36 项，涉及的国别和地区依次为中国（14 项）、泰国（3 项）、马来西亚（3 项）、欧盟（2 项）、中国台湾（2 项）、印度尼西亚（2 项）等。其中，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措施占比最高，为 38.9%，远超其他国家和地区<sup>1</sup>。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数据显示，2024 年 1 至 11 月，韩国已对华发起 5 起反倾销案件<sup>2</sup>。



从案件涉及行业看，2019 年至 2024 年 11 月，韩国对华反倾销调查领域由传统的造纸工业、化纤工业、金属制品工业，开始向石油工业、钢铁工业等韩国重点发展行业转变。2024 年 1 至 11 月韩国对华反倾销调查范围扩大，涉及钢铁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等领域（如表 3-1 所示）。

表 3-1：2019—2024 年 11 月韩国对中国反倾销调查情况

| 案件名称             | 立案时间       | 涉案行业      |
|------------------|------------|-----------|
| 韩国对中国中厚板反倾销案     | 2024.10.04 | 钢铁工业      |
| 韩国对中国热轧不锈钢板反倾销案  | 2024.09.06 | 钢铁工业      |
| 韩国对中国石油树脂反倾销案    | 2024.08.02 | 石油工业      |
| 韩国对中国苯乙烯反倾销案     | 2024.04.09 | 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 |
| 韩国对中国 PET 树脂反倾销案 | 2024.01.12 | 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 |

1 资料来源：韩国贸易委员会，<https://ktc.go.kr/en/stats.do>。

2 资料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s://cacs.mofcom.gov.cn/cacscms/view/statistics/ckajtj>。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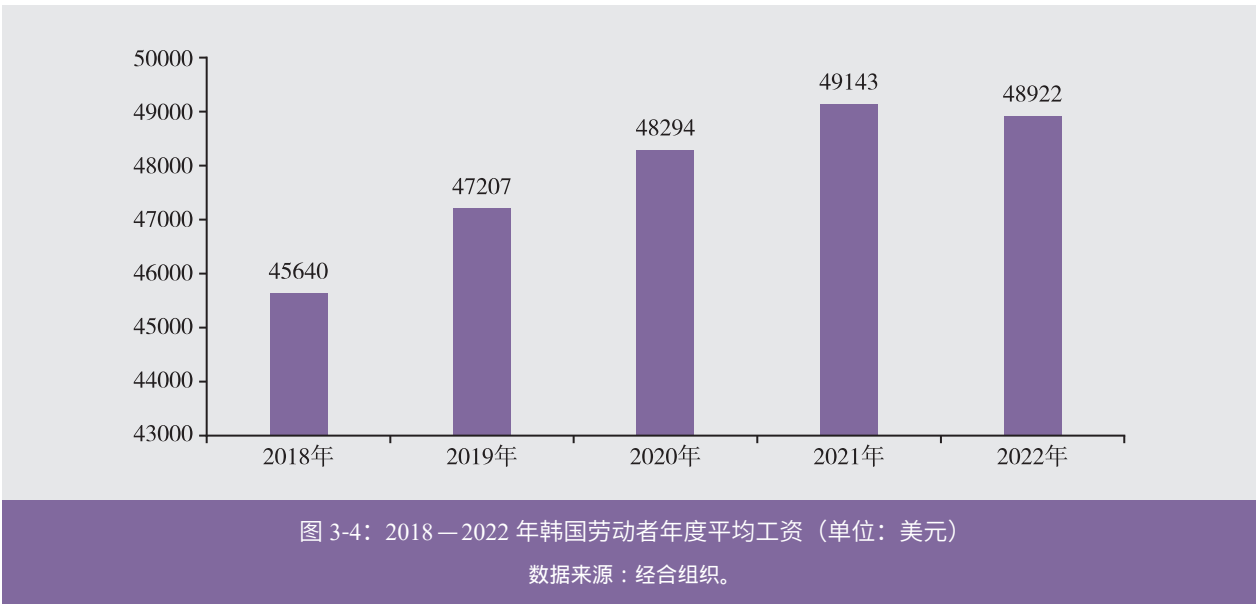
| 案件名称                | 立案时间       | 涉案行业      |
|---------------------|------------|-----------|
| 韩国对中国定向聚酯纱线反倾销案     | 2023.02.24 | 化纤工业      |
| 韩国对中国氢氧化铝反倾销案       | 2022.02.28 | 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 |
| 韩国对中国聚酰胺薄膜反倾销案      | 2022.02.28 | 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 |
| 韩国对中国无缝铜管反倾销案       | 2021.10.29 | 金属制品工业    |
| 韩国对中国氢氧化铝反倾销案       | 2021.06.17 | 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 |
| 韩国对中国铝制双涂层预涂感光板反倾销案 | 2021.04.26 | 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 |
| 韩国对中国聚酯全拉伸丝反倾销案     | 2021.01.27 | 化纤工业      |
| 韩国对中国不锈钢板卷反倾销案      | 2020.09.25 | 钢铁工业      |
| 韩国对中国半透明纸反倾销案       | 2019.03.27 | 造纸工业      |

资料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三、企业在韩经营成本居高不下

#### （一）近六成企业认为用工成本高昂

OECD 最新数据显示，2022 年韩国劳动者平均工资为 48922 美元，为 OECD 国家均值的 91.6%，创下历史新高。该数值 2019 年为 89.7%，2020 年为 90.4%，2021 年升至 90.6%<sup>1</sup>。



1 资料来源：经合组织，[https://www.oecd-ilibrary.org/social-issues-migration-health/data/oecd-employment-and-labour-market-statistics/average-annual-wages-edition-2023\\_10e62b1f-en](https://www.oecd-ilibrary.org/social-issues-migration-health/data/oecd-employment-and-labour-market-statistics/average-annual-wages-edition-2023_10e62b1f-en)。

随着韩国少子老龄化不断加剧，国内劳动力短缺问题显现，企业面临的人力资源挑战愈发严峻。因劳动力供给及成本变化，2024 年韩国最低时薪上调至 9860 韩元，较 2023 年的 9620 韩元上涨 240 韩元，上涨幅度为 2.5%<sup>1</sup>。调查显示，59.5% 的受访企业反映，用工成本高昂是韩国营商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

表 3-2：2020—2024 年韩国最低工资水平

| 年度   | 时薪（韩元） | 月薪（韩元）  | 涨幅    |
|------|--------|---------|-------|
| 2020 | 8590   | 1795310 | 2.90% |
| 2021 | 8720   | 1822480 | 1.50% |
| 2022 | 9160   | 1914440 | 5.10% |
| 2023 | 9620   | 2010580 | 5.00% |
| 2024 | 9860   | 2060740 | 2.50% |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韩国雇佣劳动部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二）近三成企业反映税收负担较重

OECD 数据显示，2024 年韩国企业所得税综合税率达到 26.4%，在 OECD 国家中排名第 11 位，高于 OECD 国家平均水平（23.9%）<sup>2</sup>。调查显示，27.0% 的受访企业认为税收负担较重是韩国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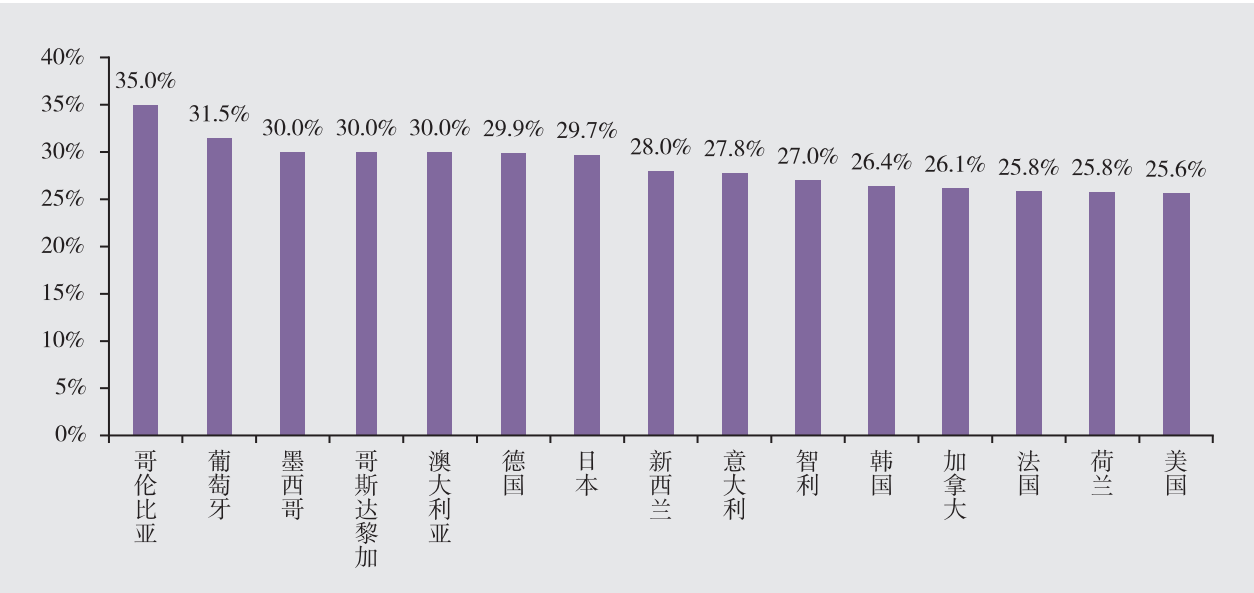


图 3-5：2024 年企业所得税综合税率排名前 15 位的 OECD 国家

数据来源：经合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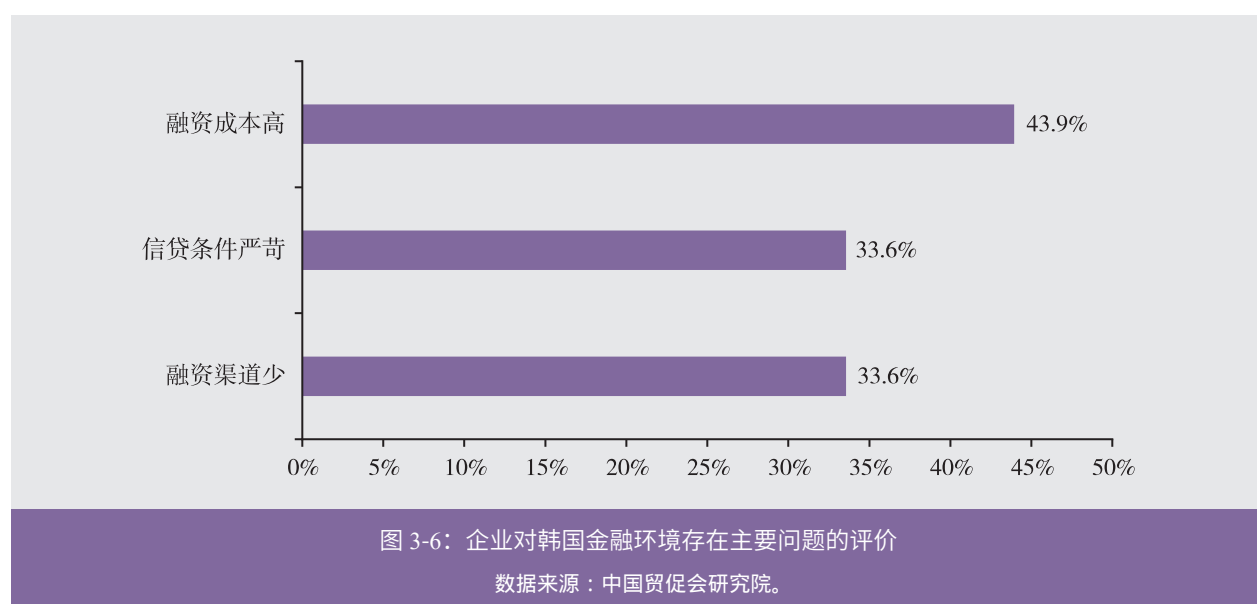
1 资料来源：韩联社，<https://cn.yna.co.kr/view/ACK20230804001500881>。

2 资料来源：经合组织，[https://data-explorer.oecd.org/vis?lc=en&fs\[0\]=Topic%2C1%7CTaxation%23TAX%23%7CCorporate%20tax%23TAX\\_CPT%23&pg=0&fc=Topic&bp=true&snb=15&df\[ds\]=dsDisseminateFinalDMZ&df\[id\]=DSD\\_TAX\\_CIT%40DF\\_CIT&df\[ag\]=OECD.CTP.TPS&df\[vs\]=1.0&dq=.A..ST..S13%2BS1311%2BS13M..&lom=LASTNPERIODS&lo=1&to\[TIME\\_PERIOD\]=false&vw=tb](https://data-explorer.oecd.org/vis?lc=en&fs[0]=Topic%2C1%7CTaxation%23TAX%23%7CCorporate%20tax%23TAX_CPT%23&pg=0&fc=Topic&bp=true&snb=15&df[ds]=dsDisseminateFinalDMZ&df[id]=DSD_TAX_CIT%40DF_CIT&df[ag]=OECD.CTP.TPS&df[vs]=1.0&dq=.A..ST..S13%2BS1311%2BS13M..&lom=LASTNPERIODS&lo=1&to[TIME_PERIOD]=false&vw=tb)。

### （三）超四成企业反映融资成本较高

自 2021 年初至 2023 年底，韩国央行连续十次上调基准利率，将基准利率由 0.5% 上调至 3.5%<sup>1</sup>，直接推高了企业借贷成本。经合组织最新报告指出，2022 年韩国基准利率快速上升，导致企业贷款利率大幅上升，进一步制约了企业的投资与扩张能力<sup>2</sup>。尽管韩国央行于 2024 年 10 月和 11 月连续两次下调基准利率至 3%，但由于前期持续加息，基准利率仍维持在相对高位，使缺少融资渠道的企业仍将承担较高融资成本。

调查显示，43.9% 的受访企业反映韩国金融市场融资成本高，33.6% 反映融资渠道少、信贷条件严苛（如图 3-6 所示）。



## 四、公共服务有待改善和优化

### （一）近半数企业认为审批效率低是公共服务主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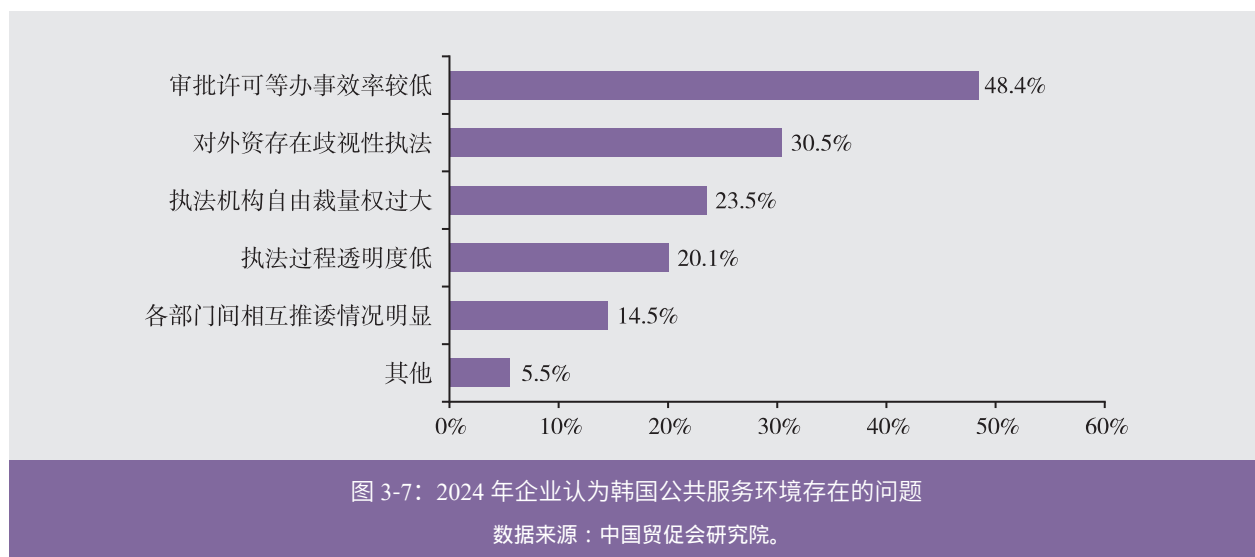
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最新发布的《2024 年世界竞争力排名报告》<sup>3</sup>（World Competitiveness Rankings, WCR）显示，韩国竞争力在全球 67 个主要经济体中排名第 20 位，较 2023 年上升 8 位，但其政府效率全球排名连续五年下降，2024 年排

1 资料来源：韩国银行，<https://www.bok.or.kr/eng/bbs/E0000634/view.do?menuNo=400423&nttId=10087150>。

2 资料来源：经合组织，<https://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fa521246-en.pdf?expires=1729217923&id=id&accname=guest&checksum=3BBA485137E01CFCF96CCCD9DE4F0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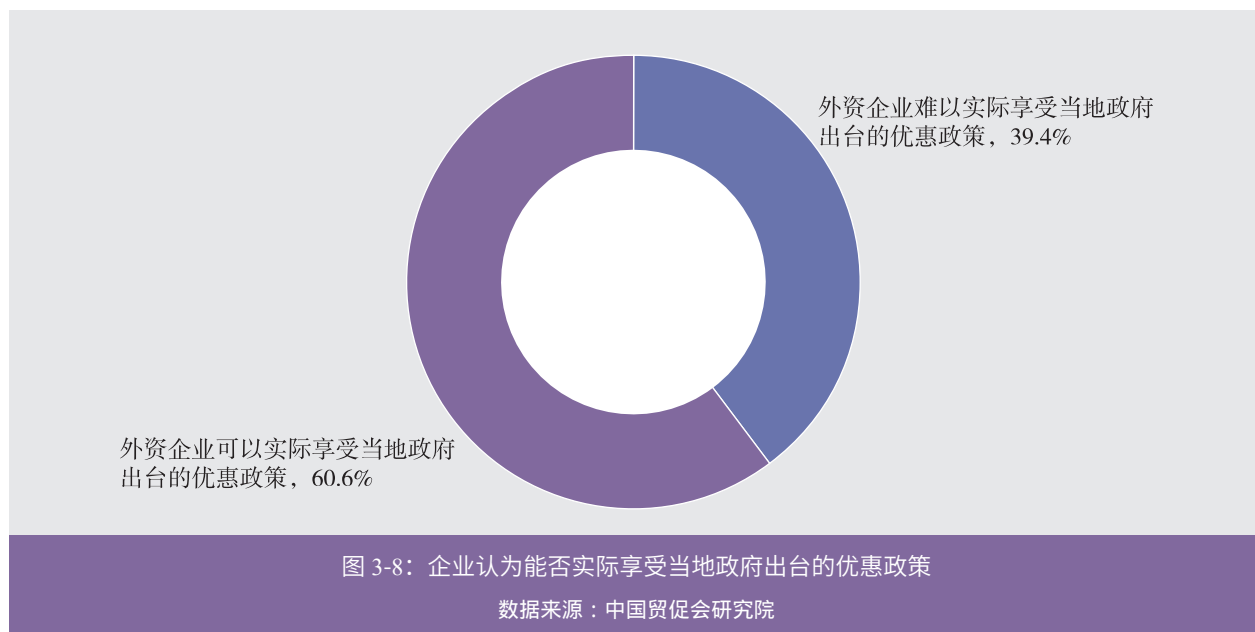
3 注：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IMD）自 1989 年开始，每年发布全球竞争力年度报告，主要根据各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表现、政府效率、商业效率和基础设施 4 大类指标进行竞争力评估。

名第 39 位，相较 2020 年下降 11 位<sup>1</sup>。调查显示，48.4% 的受访企业认为“审批许可等办事效率较低”是韩国公共服务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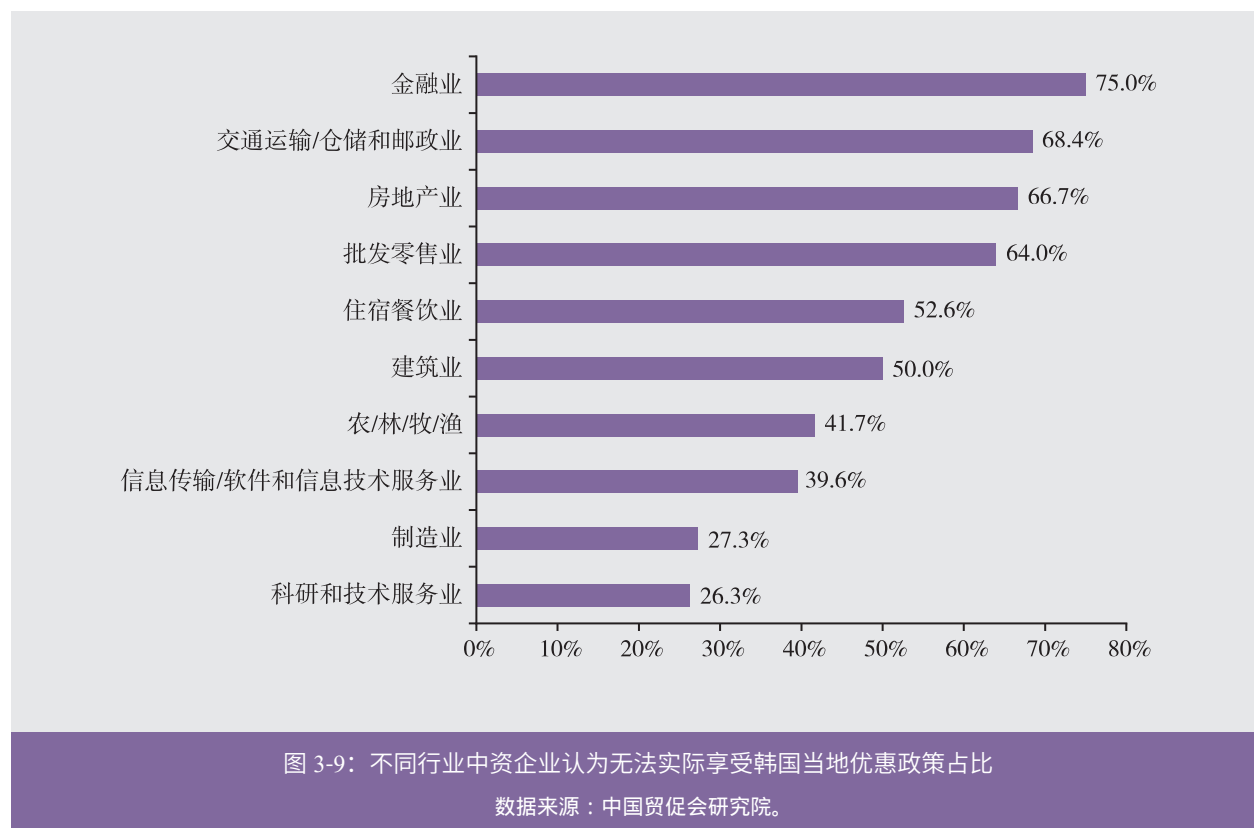
## （二）近四成企业反映难以实际享受韩国当地优惠政策

韩国针对供应链、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领域发展，分别出台《产业供应链战略》《数字技术标准化战略》《扩大可再生能源供应和加强供应链战略》等战略，配套颁布或修订相关法案，为在韩企业发展提供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但在韩中资企业反映，难以实际享受韩国当地优惠政策，削弱了在韩市场竞争力。调查显示，39.4% 的受访企业表示难以实际享受当地政府出台的优惠政策。



1 资料来源：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https://www.imd.org/entity-profile/korea-rep-wcr/>。

具体分行业看，金融业较难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在韩外资银行适用“分行子行化”管理制度，对资本金要求严格，影响外资银行扩大资产规模和业务领域，还导致外资企业无法满足优惠政策条件，进而难以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调查显示，高达 75.0% 的受访金融企业认为难以实际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





## 第四章

# 总体建议

## 一、不断扩大中韩经贸合作

### （一）持续深化中韩两国经贸合作

不断巩固两国经贸合作的扎实基础，有力挖掘巨大合作潜力。进一步通过政府间磋商机制，拉紧经贸领域合作纽带，确保两国企业从中切实受益。

### （二）推动 RCEP 框架下产业合作

深化区域合作，保证 RCEP 得到透明、顺畅、有效落实，带动 RCEP 区域产业升级。发挥 RCEP 框架下产业对接常态化机制作用，促进区域内高端制造、新能源、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 （三）加快推进中韩 FTA 第二阶段谈判

顺应两国工商企业期盼，在务实平衡基础上加快推进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在数字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新议题上达成更高水平的规则安排。进一步优化原产地规则，简化通关程序，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 二、摒弃贸易保护主义举措

### （一）审慎使用贸易救济措施

支持并加强以 WTO 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遵守世贸组织规则，秉持审慎和克制态度，减少使用贸易救济措施。应以确凿的产业损害证据和充分的因果关系分析为基础，综合考虑产业发展周期、市场竞争态势等多重因素，避免将贸易救济工具政治化。

### （二）保持中韩出口管制领域沟通

发挥好两国部长级会议和出口管制对话等沟通机制作用，继续在出口管制领域保持沟通，促进双边合规贸易发展。提高出口管制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和操作指南，让中资企业能够更好地进行合规管理和业务规划。

### 三、秉持开放包容政策方向

#### （一）避免将经贸问题泛政治化、泛安全化

坚持市场经济原则，尊重市场经济规律，聚焦互利共赢，放弃将经贸问题泛政治化、泛安全化的行径。加强两国工商界对话沟通，增进相互理解，妥善化解分歧，共同维护开放、公平的市场秩序。

#### （二）制定公正透明可预期的外资审查政策

避免将外资审查作为贸易保护的工具，制定公正透明的外资审查规则，制定合理的外资审查清单，缩短外资审查期限，压缩外资审查中政府自由裁量空间。

#### （三）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顺应供应链全球化趋势，保持政策独立性，加强中韩对话，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共筑安全稳定、畅通高效、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

### 四、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保障

#### （一）有效简化涉企行政手续

有效推进涉企行政手续简化改革，推行“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提高公共服务办事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

#### （二）听取外资企业合理建议

营造自由、透明、包容的贸易和投资环境，建立常态化外资企业政策沟通机制，更加积极主动地倾听和采纳外资企业的合理建议。完善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不合理限制，切实保障外资企业合法权益。

#### （三）营造公共采购公平环境

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在公共采购过程中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确保中资企

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对禁止投资或参与韩国公共采购项目的原因，给予明确解释说明。

#### **（四）出台更多外资优惠政策**

营造开放、非歧视、可预测的投资环境，面向外资企业出台新一轮优惠政策，提升投资吸引力。加大创新支持力度，优化税收政策，促进外资与本土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 第五章

# 市场准入

## 一、最新发展

### （一）修订法规大力吸引外商投资尖端产业

2023 年 12 月 3 日，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审议通过《现金支援制度运营要领》修正案和《外国人投资地区运营方针》修正案，并于当日生效<sup>1</sup>。

《现金支援制度运营要领》修正案为鼓励外商投资尖端产业<sup>2</sup>，大幅增加相关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最新修订内容包括：（1）对入驻国家尖端产业园区等的外资项目，将财政资金支持上限提高至投资金额的 50%；（2）为提高行政效率，将财政资金支持申请的处理期限明确为 60 天；（3）在外资项目向尖端产业转型过程中，允许企业在保持现有就业的情况下，将更换现有设备的投资纳入财政资金支持范畴。

韩国于 2010 年出台《外国人投资地区运营方针》，对外商投资地区管理模式进行多次修订，逐步加大激励措施。2023 年 12 月最新修订内容重点扩大外商投资指定业务范围，取消不必要的限制，为外商创造更加稳定和自由的投资环境。具体修订内容包括：（1）扩大外国人投资地区的指定业务范围，将“跨国企业地区总部”纳入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的认定范围，并制定相关认定所需细则；（2）调整外商投资工厂搬迁至外商投资园区外时，搬迁所应达到的投资业绩计算标准，将未分配利润盈余纳入考量；（3）为鼓励外资企业使用绿色能源，安装“自用目的”光伏设备的工厂，不再适用原“发电设施所占面积不得超过外商投资企业工厂建筑面积的 30%”的限制；（4）保障企业稳定和长期经营，取消“外商投资企业租赁园区土地时租赁期限最长为 50 年”规定，50 年后外国投资方可通过续签、延长期限等方式继续租赁。

### （二）发布产业供应链战略降低进口依存度

2023 年 12 月 13 日，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正式发布《产业供应链战略》（Industrial Supply Chain Strategy），指定 185 项“供应链稳定品类”。该战略的核心目标是，到 2030 年，将对特定国家的进口依存度从当前的 70% 降低至 50% 以下<sup>3</sup>。185 个品类涉

1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https://english.motie.go.kr/eng/article/EATCLdfa319ada/1586/view>。

2 注：尖端产业包括：技术密集度高、技术创新快的领域；创造新需求及高附加值的领域；技术、经济影响效果大，可确保技术、经济比较优势的领域；其他资源及能源节约、生产效率高、环境保护效果显著的领域。

3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https://english.motie.go.kr/eng/article/EATCLdfa319ada/1605/view>。

及尖端战略产业（半导体、二次电池、显示器、生物、电子电气）、战略产业（汽车、造船、机械、机器人、航空）、基础原材料产业（金属、纺织、陶瓷、化学）三大领域<sup>1</sup>。

为有效实现《产业供应链战略》目标，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划并推进十项主要任务（见表 5-1）。政府还将对华依存度较高的负极材料、正极材料、半导体原材料、稀有气体、稀土永磁体、尿素、镁、钼八大产业列为“供应链领军项目”，并进行集中管理<sup>2</sup>。

表 5-1：韩国《产业供应链战略》十项主要任务

| 序号 | 主要任务                                     |
|----|------------------------------------------|
| 1  | 加强政府整体供应链响应能力                            |
| 2  | 制定针对特定项目的危机应对方案，并进行跨部门危机应对模拟             |
| 3  | 审查国内生产经济效益较低的项目实施情况，以增强自给自足能力            |
| 4  |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对关键项目的研发投资                   |
| 5  | 支持先进产业和供应链领域的战略性外国投资和企业回流                |
| 6  | 制定多种方案以加速引入替代品和寻找替代供应商，全面支持性能测试和进口保险优惠政策 |
| 7  | 支持并购和生产线向第三国迁移                           |
| 8  | 大幅增加锂等关键矿产储备量                            |
| 9  | 为海外关键矿产项目提供更多贷款和税收抵免                     |
| 10 | 积极支持开发废旧稀土磁铁回收技术和硅阳极等替代品技术               |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2024 年 1 月 11 日，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宣布，将根据《产业供应链战略》积极推行保障供应链稳定措施，包括：供应链自主化、进口多元化、确保资源安全<sup>3</sup>（见表 5-2）。

1 资料来源：韩联社，<https://cn.yna.co.kr/view/ACK20231213004600881>。

2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https://english.motie.go.kr/eng/article/EATCLdfa319ada/1605/view>。

3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https://english.motie.go.kr/eng/article/EATCLdfa319ada/1638/view>。

表 5-2：保障供应链稳定相关措施

| 序号 | 领域     | 主要内容                                                                                                                                                                                                                  |
|----|--------|-----------------------------------------------------------------------------------------------------------------------------------------------------------------------------------------------------------------------|
| 1  | 供应链自主化 | (1) 大幅增加关键供应链项目研发预算，从 2023 年的 176 亿韩元增加到 2024 年的 739 亿韩元。其中，将“供应链稳定品类专用研发资金”用于二次电池材料、电子电气核心零部件等 29 项技术开发；<br>(2) 通过“完整供应链合作模式”支持供需企业共同开发多个价值链互通的商品品类；<br>(3) 扩大商业化研发成果的量产绩效评价对象，从 2023 年的 100 家公司扩大到 2024 年的 150 家公司。 |
| 2  | 进口多元化  | (1) 支持中小企业寻找替代进口来源，对进口产品进行现场检查、样品性能测试，以及引入替代产品；<br>(2) 继 2023 年推出试点锗、氢氧化锂、钼等 4 个品类的进口替代后，2024 年将继续推进企业反映的 10 个品类进口替代计划，预算计划从 4.6 亿韩元增加到 7.8 亿韩元；<br>(3) 提高贸易公司原材料进口保险限额，从 50 亿韩元提高到 100 亿韩元。                          |
| 3  | 确保资源安全 | (1) 核心矿产储备预算从 2023 年的 372 亿韩元增加到 2024 年的 2331 亿韩元，增长六倍以上；<br>(2) 将大幅增加锂、稀土永磁等先进产业必需的关键矿物的储备，并专门建设新的储备设施。                                                                                                              |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三）加大原材料等领域供应链保护

2023 年 6 月 13 日，韩国政府升级原有的《原材料、零部件、装备特别法》，增订稳定供应链相关条款。修改法案名称为《加强原材料、零部件、装备产业竞争力及稳定供应链的特别措施法》，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正式生效<sup>1</sup>。

《加强原材料、零部件、装备产业竞争力及稳定供应链的特别措施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新增关于保障原材料、零部件、装备供应链稳定相关内容，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设施建设、进口及并购等方面支援，特别是对企业为降低对特定国家依赖度而迁移海外工厂提供资金支持；（2）将对特定国家进口依赖度较高或影响较大的原材料、零部件、装备产品指定为“供应链稳定品类”，对其进行体系化的供应链分析管理；（3）建立和运营供应链预警系统，及时识别“供应链稳定项目”相关风险。政府为保障供应链安全，有权要求地方公共团体负责人及经营者提交“供应链稳定品类”相关信息，除非有正当保密理由，否则不得无故拒绝配合；（4）建立供应链中心，系统收集和分析原材料、零部件和装备供应链相关信息，并支持“供应链稳定项目”；（5）根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对稀有金属的“国家安保特性”归类，以 5 年为周期制定稀有金属供应、储备、再利用、替代品研发、生产、供应、库存调查相关政策，以及建立稀有金属产业发展基础所需的人力培养、标准化、统计体系、国际合作等相关体系事项在内的政策，以强化稀有金属产业竞

1 资料来源：韩国法律信息中心，<https://www.law.go.kr/lsInfoP.do?lsiSeq=258507&lsId=009190&ancYd=20240109&ancNo=19990&chrClsCd=010202&urlMode=lsEffInfoR&viewCls=lsOldAndNew&ancYnChk=0>。

争力。

为确保法律体系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也于2023年6月13日进行同步修订,于2024年12月14日生效。新修订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规定,若外商投资新设或增设工厂用于生产《加强原材料、零部件、装备产业竞争力及稳定供应链的特别措施法》中规定的原材料、零部件、装备,政府将综合评估外商投资的尖端技术以及技术转让效果、新增就业岗位、与韩国国内既有投资的重复度、厂址选址的适当性等因素,为外商投资提供资金支持奖励<sup>1</sup>。

#### (四) 完善并改进外资安保审议制度

2024年8月27日,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宣布新修订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正式施行。本次修订主要对外资安保审议制度进行完善与强化。

该施行令对外资安保审议制度进行了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包括:(1)减轻投资者审查负担。规定已依据《保护及防止产业技术泄露法》《关于加强与保护国家尖端战略产业竞争力的特别措施法》等法规接受类似审查的外国投资者,无需进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规定的审查程序;(2)缩短外国投资委员会最长审议期限。将外国投资委员会的最长审议期限从90天缩短至45天;(3)规定投资申报前咨询的响应时间。若外国投资者在提交投资申报前咨询其投资是否需要国家安全审议,行政机构需在30天内回应咨询。

修订内容强化外商投资审查,主要体现为:(1)赋予行政机构主动审议权。允许行政机构在存在国家安全风险担忧时,无需外国投资者自愿申报即可启动审议程序;(2)增加对高科技战略技术公司的投资审查。对外国投资者在韩国高科技战略技术公司中的投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以防止“非法”外国投资影响韩国的先进工业竞争力;(3)调整安全审议期限。将国家安全审议专家委员会审查外国投资的最长期限从30天延长至90天<sup>2</sup>。

#### (五) 扩大国家核心技术审查范围

《保护及防止产业技术泄露法》(简称《产业技术保护法》)是韩国关于技术保护的重要法律。韩国多次修订《产业技术保护法》,不断强化对国家核心技术相关

1 资料来源:韩国法律信息中心, <https://www.law.go.kr/lsInfoP.do?lsiSeq=251695&lsId=000660&ancYd=20230613&ancNo=19438&chrClsCd=010202&urlMode=lsEfInfoR&viewCls=lsOldAndNew&ancYnChk=0>。

2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 <https://english.motie.go.kr/eng/article/EATCLdfa319ada/1999/view>。

外资并购的审查力度。

《产业技术保护法》将“国家核心技术（National Core Technology, NCT）”定义为“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的技术和经济价值，或所属产业增长潜力较高，如发生技术泄露将对国家安全及国民经济发展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技术”。根据第 11-2 条规定，若国内企业通过国家资助研发并持有国家核心技术，当其被外国企业并购时，必须事先获得产业通商资源部批准；若国内企业未接受国家研发资助，但通过自主研发掌握国家核心技术，当其被外国企业并购时，必须事先向产业通商资源部申报其交易内容。若企业违反上述审批或申报义务，产业通商资源部有权对并购程序作出责令中止、禁止、恢复原状等决定<sup>1</sup>。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通过发布《国家核心技术指定公告》（清单）持续更新“国家核心技术”范围。

表 5-3：外资企业并购持有国家核心技术的韩国企业相关程序

| 序号 | 分类                 | 外资企业并购程序      |
|----|--------------------|---------------|
| 1  | 持有获得国家研发资助的国家核心技术  | 事先获得产业通商资源部批准 |
| 2  | 持有未获得国家研发资助的国家核心技术 | 事先向产业通商资源部申报  |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韩国法律信息中心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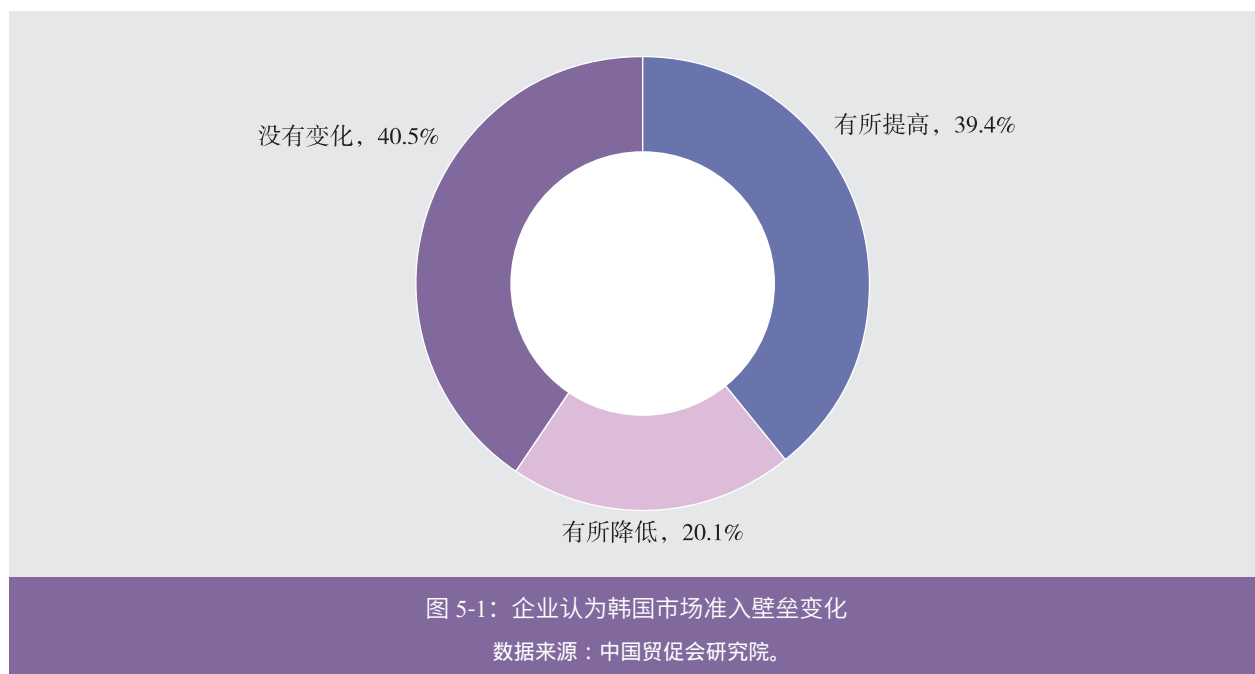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5 日，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发布第 2024-114 号公告，修订《国家核心技术指定公告》既有国家核心技术清单，大幅调整国家核心技术的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1）新增核能、机械、汽车与铁路领域的 4 项国家核心技术；（2）移除核能领域的 3 项既有国家核心技术；（3）调整半导体、电子电气、汽车与铁路、钢铁、造船、航天、机械、机器人等 8 个领域 24 项国家核心技术的描述<sup>2</sup>。

1 资料来源：韩国法律信息中心，<https://law.go.kr/LSW/eng/engLSsc.do?menuId=2&section=lawNm&query=ACT+ON+PREVENTION+OF+DIVULGENCE+AND+PROTECTION+OF+INDUSTRIAL+TECHNOLOGY&x=26&y=24#liBgcolor0>。  
2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https://www.motie.go.kr/attach/viewer/aa4abe331409819421ff269b271f06a6/c357dafca94688c69d710098d2312937/9a9db098b587ee18b321c826f3707a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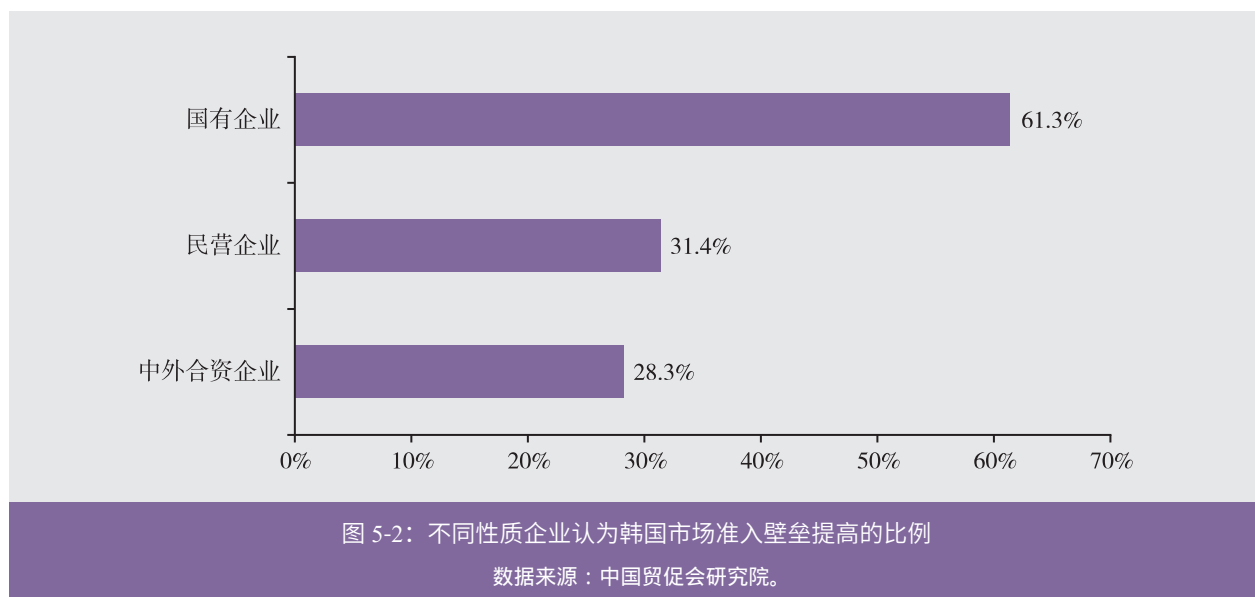
## 二、问题分析

### （一）近四成企业认为市场准入壁垒提高

调查显示，有 39.4% 的受访企业反映韩国 2024 年的市场准入壁垒有所提高，40.5% 反映市场准入壁垒没有变化，20.1% 表示市场准入壁垒有所降低（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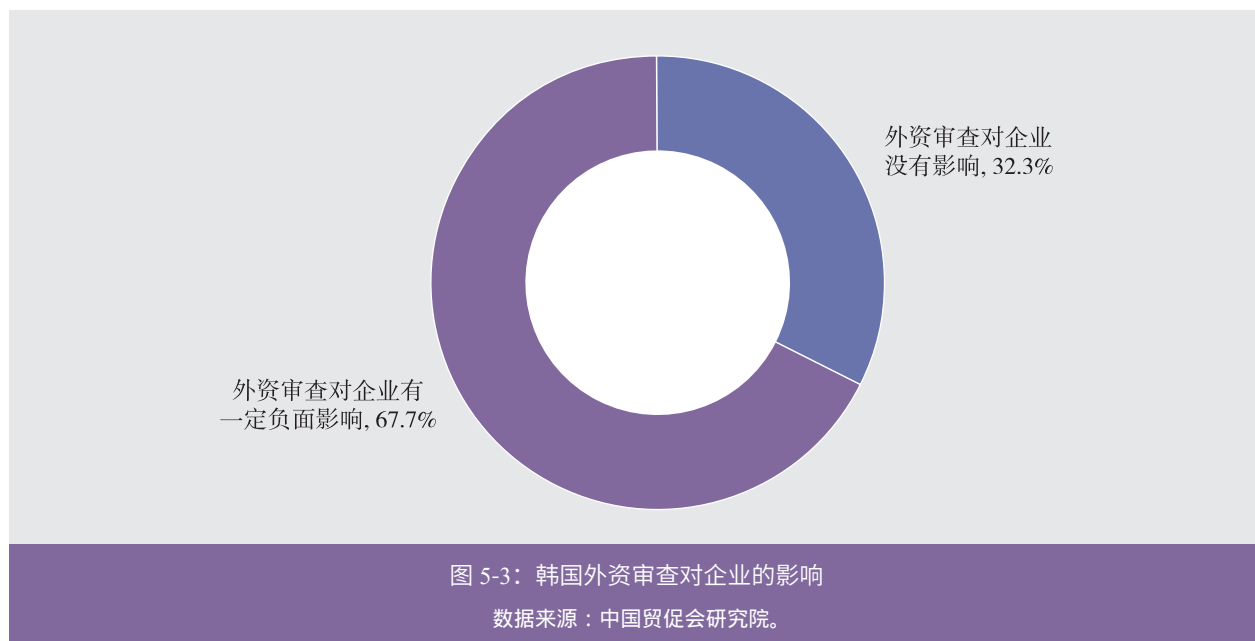


从企业性质看，国有企业中认为市场准入壁垒提高的比例最高，为 61.3%，其次为民营企业 and 中外合资企业，分别占比 31.4% 和 28.3%（如图 5-2 所示）。



## （二）近七成被外资审查企业反映受影响

韩国持续加强外资安全保障审议，强调供应链稳定与安全，较多中资企业反映受到影响。调查显示，45.0% 的受访企业受过韩国的外资审查。其中，32.3% 顺利通过审查，认为审查对其投资活动未造成影响；67.7% 认为审查对其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如图 5-3 所示）。



外资审查对企业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为不能进入特定行业、投资成本提高和投资计划无法按时推进等。调查显示，59.1% 的受访企业认为外商投资审查使其不能进入韩国特定行业，26.1% 认为提高了投资成本，26.1% 认为外资审查导致投资计划无法按时推进（如图 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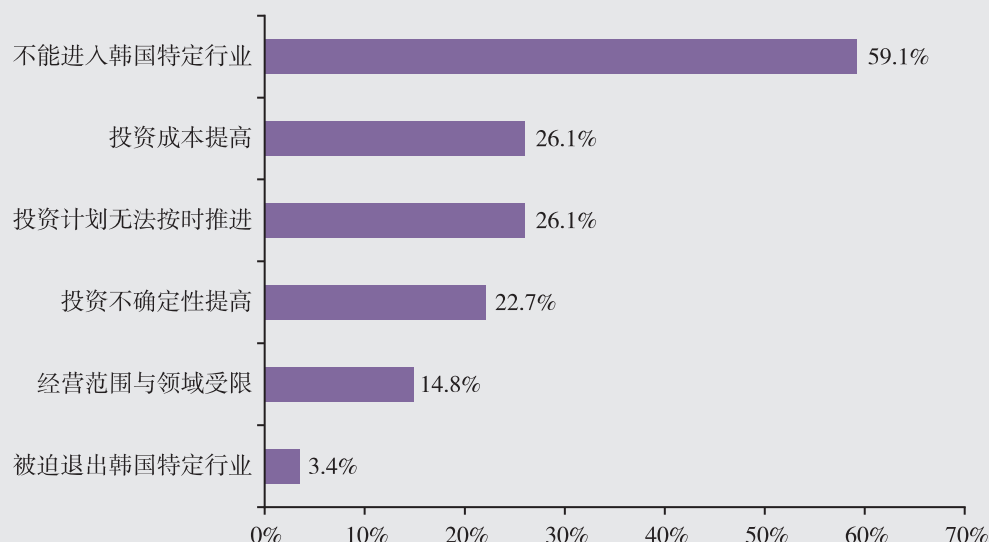


图 5-4：企业认为韩国外资审查的主要负面影响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 （三）外资审查周期延长且存在超期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新修订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调整安全审议期限，将国家安全审议专家委员会审查外国投资的最长审议期限从 30 天延长至 90 天。受访企业反映，韩国外资审查程序拖延，存在超期审查情况。调查显示，在受过韩国外资审查的受访企业中，超四成（44.6%）反映审查期限在 1 个月以上（如图 5-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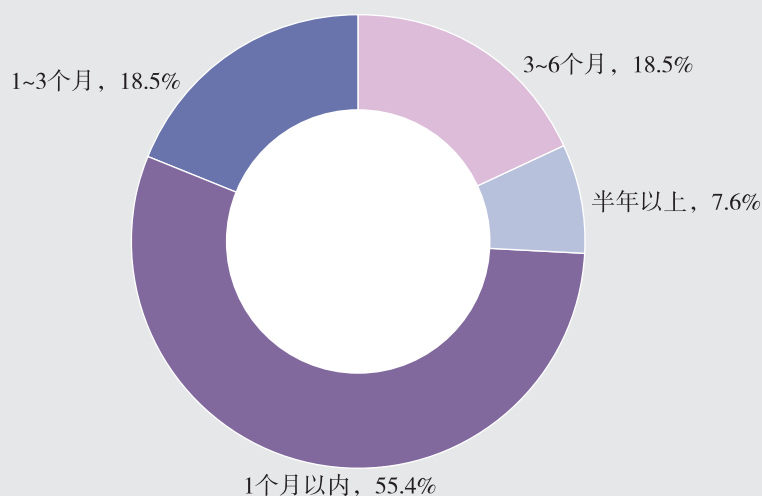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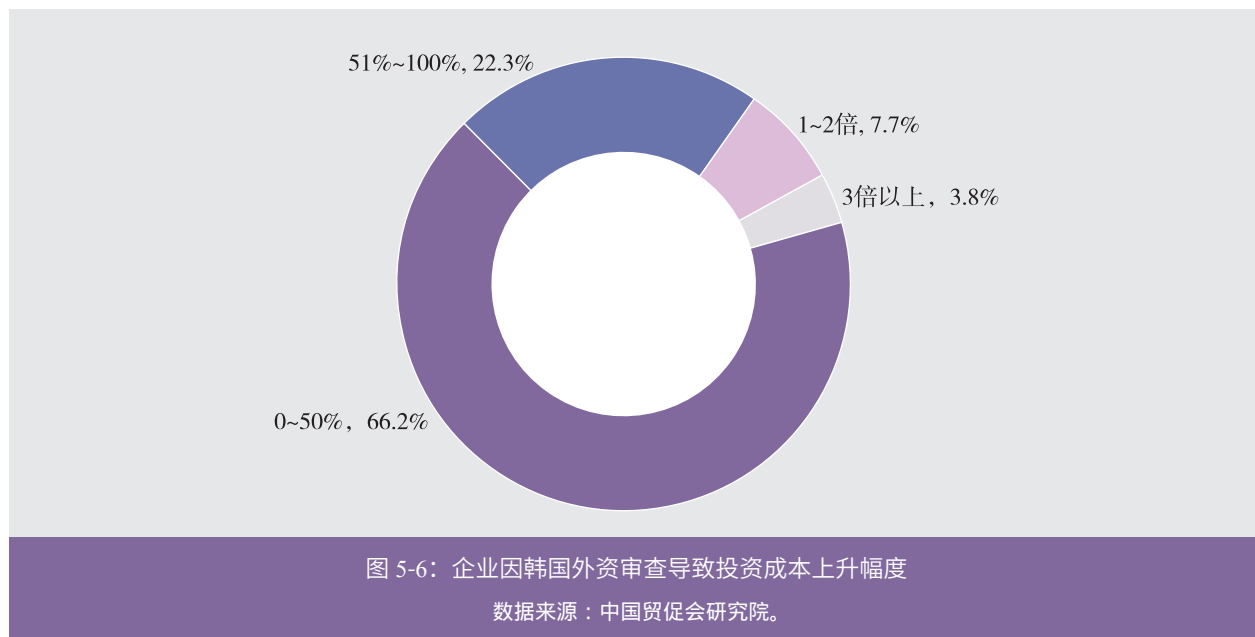


图 5-5：企业经历韩国外资审查等待时长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调查显示，在受过韩国外资审查的受访企业中，22.3% 反映由于外资审查导致的投资成本上升幅度在 51%~100%，11.5% 反映投资成本上升一倍以上（如图 5-6 所示）。



## 三、我们建议

### （一）合理划定外资审查的范围

建议韩国政府重新审视并合理划定外资审查范围，减少以经济安全、国家安全为由对外资企业的限制，将不涉及国家安全领域的行业从审查范围中移除，为企业营造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 （二）提高外资审查过程透明度

建议韩国政府在投资审查过程中，及时公示审查进度，提供审查预计完成时间，并设置有效的意见反馈通道和联系方式，便利被审查企业咨询相关问题，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 （三）管控审查机构自由裁量权

建议韩国政府规范执法行为，对于未触发外资审查、但仍需要接受国家安全审查的投资活动给予明确的规定和说明，对于需延长审查时间的投资项目给出充分的理由，避免扩大政府自由裁量权。

### （四）平衡技术保护与科技合作

建议韩国政府合理设定技术保护范围，在强化技术保护的同时，注重促进科技创新的开放与合作。加强国际合作，围绕供应链打造创新链，使创新成果更快转化为先进生产力，共同应对全球科技挑战。



## 第六章

# 公共采购

## 一、最新发展

### （一）推出下一代线上公共采购系统

2021年6月1日，韩国设立了下一代线上公共采购系统<sup>1</sup>（Next Generation Korea Online E-Procurement System, Next-Generation KONEPS）管理办公室，并开始设计下一代KONEPS<sup>2</sup>。下一代KONEPS系统于2024年初上线运行，投资总额达1000亿韩元（约合8500万美元）。

在功能上，下一代KONEPS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以及Metabus<sup>3</sup>等最新数字技术，重新设计系统底层逻辑和用户界面，以提升用户便利性和系统稳定性；将每一份文件均以数字方式管理，实现完全“无纸化”和“零访问”<sup>4</sup>采购流程。下一代KONEPS创新功能见表6-1。

在管理上，下一代KONEPS整合韩国28个不同的公共采购系统，同时汇集中央与地方政府不同部门间的采购数据，构建集中采购功能和数据的单一窗口，旨在避免重复管理<sup>5</sup>。

表 6-1：韩国下一代 KONEPS 的创新功能<sup>6</sup>

| 序号 | 创新领域               | 具体创新功能                                                                                                   |
|----|--------------------|----------------------------------------------------------------------------------------------------------|
| 1  | 以用户为中心构建基础使用环境     | （1）实现所有采购任务的自动化管理，全采购流程中无面对面办理事项；<br>（2）进行网页页面重构，优化项目展示功能，增加智能搜索等功能，提高用户便利性。                             |
| 2  | 利用最新数字技术，提供创新的采购服务 | （1）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展示和搜索产品，提供智能聊天机器人等个性化采购服务；<br>（2）利用区块链技术，解决标书和合同重复提交问题；<br>（3）应用 Metabus 技术提高采购流程的沉浸感和效率。 |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1 注：KONEPS 最初于 2002 年 10 月建成，由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合同系统、电子支付系统以及电子购物系统四大模块组成，功能涵盖公共采购全流程，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公共机构提供采购服务。

2 资料来源：韩国公共采购厅，<https://www.pps.go.kr/eng/bbs/view.do;jsessionid=nAdoGYBEpORJgUuLQd-IdgA3cJ5HEVDJ45kTMLVDbvY64YpBUHQs!581745404?key=00796&bbsSn=2201170013>。

3 注：虚拟云空间，Metabus 是代表虚拟的 Meta 和代表现实世界的 Universe 的合成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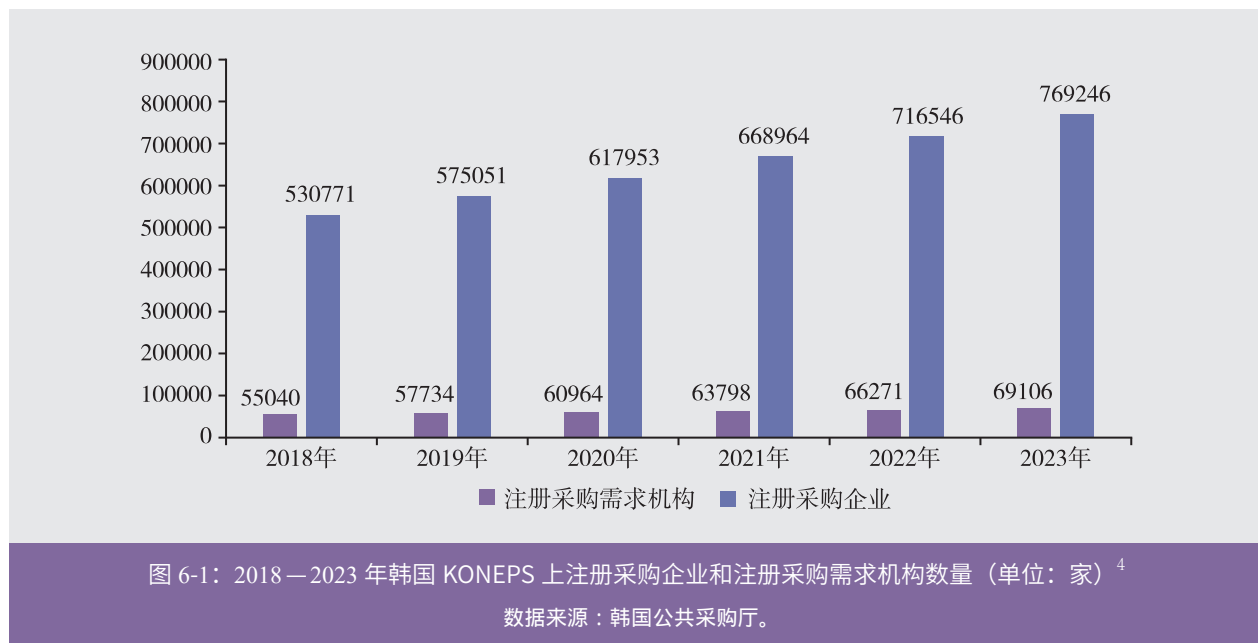
4 注：“零访问”指实现消除到政府办公地点办理业务的需求，实现采购全流程“零访问”。

5 资料来源：韩国公共采购厅，<https://www.pps.go.kr/eng/bbs/view.do?key=00796&bbsSn=2109160016>。

6 资料来源：KONEPS 官网，[https://www.g2b.go.kr/gov/koneps/pt/intro/intro\\_08.html](https://www.g2b.go.kr/gov/koneps/pt/intro/intro_08.html)。

2024 年 5 月，韩国公共采购厅（Public Procurement Service, PPS）与亚洲开发银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签署谅解备忘录，提出将向其提供 5.4 亿韩元的资金支持，将韩国采购系统和以 KONEPS 为模型的电子采购系统扩展到整个亚太地区<sup>1</sup>。

近年来，KONEPS 用户呈现上涨趋势，其中参与投标的企业用户上涨较快。截至 2023 年底，KONEPS 上共聚集了约 769246 家注册采购企业<sup>2</sup>、69106 家注册采购需求机构（如图 6-1 所示）。2023 年总交易额为 143.2 万亿韩元<sup>3</sup>。



## （二）连续组织举办年度公共采购博览会

自 2000 年起，韩国每年举办公共采购博览会（Korea Public Procurement Expo, 简称 KOPPEX）。该博览会由韩国公共采购厅、京畿道和高阳市共同组织，主要举办目的是为韩国中小企业提供展示产品和技术以及进入国际市场的平台的机会<sup>5</sup>。

2024 年博览会主题为“力量！加速韩国公共采购，从韩国到世界”

1 资料来源：韩国公共采购厅，<https://www.pps.go.kr/eng/bbs/view.do?bbsSn=2405270019&key=00796&pageIndex=1&sc=&sw=>。

2 注：注册采购企业是指按规定注册并作为用户参加招标的企业；注册采购需求机构是指需求货物、服务的韩国国家机构、地方政府、公共机构，为了使用在 KONEPS 上建立的综合购物中心，需要按照规定注册为用户。

3 资料来源：韩国公共采购厅，<https://www.pps.go.kr/kor/content.do?key=00167#none>。

4 资料来源：韩国电子政务官网，[https://www.index.go.kr/unity/potal/main/EachDtlPageDetail.do;jsessionid=o-rpgu03zTLO0bVm2DG13U-HKwfQwxT3SwR0xxq.node11?idx\\_cd=2715](https://www.index.go.kr/unity/potal/main/EachDtlPageDetail.do;jsessionid=o-rpgu03zTLO0bVm2DG13U-HKwfQwxT3SwR0xxq.node11?idx_cd=2715)。

5 资料来源：韩国公共采购博览会官网，<https://www.koppex.com/en/i3.php?s=13>。

(Powerfully, Quickly K-procurement! Beyond Korea to the world)。此次博览会设置不同主题展览空间，包括展示CES<sup>1</sup>获奖产品、创新产品的专门展馆以及与韩国公共实体联合举办的展馆，如韩国国防部、韩国道路公社等。该博览会吸引观众包括韩国公共机构的采购官员、国际采购机构及国际私人买家。2024 年，韩国公共采购博览会共吸引约 100 家韩国公共机构和大型企业、90 家国际买家<sup>2</sup>。韩国公共采购博览会官网数据显示，2022 年以来韩国公共采购博览会吸引参展企业、展位数均有明显提升，2023 年吸引参展企业 561 家，同比提高 12%；设置展位数 1046 个，同比提高 23.6%（见表 6-2）。

表 6-2：2018—2023 年韩国公共采购博览会参展情况<sup>3</sup>

| 年份   | 参展企业数（家） | 展位数（个） | 参展企业行业分布概况 *                                                                     |
|------|----------|--------|----------------------------------------------------------------------------------|
| 2018 | 306      | 739    | 电气和电子设备（72 家企业）<br>办公设备（26 家企业）<br>建筑与环境（63 家企业）<br>机械设备（19 家企业）<br>安防设备（20 家企业） |
| 2019 | 444      | 904    | 电气和电子设备（92 家企业）<br>办公设备（26 家企业）<br>建筑与环境（95 家企业）<br>机械设备（29 家企业）<br>安防设备（30 家企业） |
| 2020 | —        | —      | —                                                                                |
| 2021 | 444      | 820    | 电气和电子设备（59 家企业）<br>办公设备（22 家企业）<br>建筑与环境（60 家企业）<br>机械设备（23 家企业）<br>安防设备（26 家企业） |
| 2022 | 501      | 846    | 电气及电子设备（93 家企业）<br>办公设备（19 家企业）<br>建筑与环境（60 家企业）<br>机械设备（21 家）<br>安防设备（43 家企业）   |
| 2023 | 561      | 1046   | —                                                                                |

注：\* 参展企业行业分布为不完全统计。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韩国公共采购博览会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1 注：CES 创新奖，全称为美国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International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CES）创新设计与工程奖，是消费技术产品领域的奖项，每年评比一次。  
2 资料来源：韩国金融时报，[https://www.koreatimes.co.kr/www/biz/2024/08/602\\_372823.html](https://www.koreatimes.co.kr/www/biz/2024/08/602_372823.html)。  
3 资料来源：韩国公共采购博览会官网，<https://www.koppex.com/en/i5.php?s=15&tb=22>。

### （三）发布《优秀采购产品认定管理制度》

韩国创建了面向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优秀产品采购制度体系，对认定为“优秀采购产品”的产品提供参与公共采购优惠。

2024年3月15日，韩国公共采购厅发布《优秀采购产品认定管理制度》，第37条规定“产品规格说明书记载的‘主要材料用量’金额中，外国零部件占比不超过50%”是申请认定为“优秀采购产品”的必要条件。该制度同时规定，若已经被认定为优秀采购产品，事后审核发现不满足外国产零部件金额占比要求的，将被取消认定；产品不可避免使用外国产零部件时，须召开技术说明会进行审议<sup>1</sup>。

2024年7月19日，韩国公共采购厅依据认定管理制度颁布《优秀采购产品认定申请及单价合同实务手册》，明确了优秀采购产品认定具体流程：（1）所有申请优秀采购产品认定的韩国企业均需提交“使用外国产零部件的保证书”；（2）若申请的产品中使用外国产零部件直接材料成本比例超过50%，则必须提交“外国产零部件使用相关认定例外申请书”，以寻求许可例外<sup>2</sup>。

表 6-3：韩国优秀采购产品认定中关于使用外国产零部件的申请材料

| 适用情况                     | 相关文书              | 涵盖内容                                                                                                                                    |
|--------------------------|-------------------|-----------------------------------------------------------------------------------------------------------------------------------------|
| 所有申请优秀采购产品认定的产品          | 使用外国产零部件的保证书      | （1）根据《优秀采购产品认定管理制度》第四条第3款第6项，与产品“制造总成本”相比，产品规格书的材料所需量表上外国产零部件直接材料费占比在50%以下；<br>（2）对指定为优秀采购产品提交的成本计算书进行审核后，如果外国产零部件的直接材料费率占比超50%，同意取消指定。 |
| 使用外国产零部件直接材料费占比在50%以上的产品 | 外国产零部件使用相关认定例外申请书 | 需说明适用例外申请的事由，如下：<br>（1）在国内企业的海外工厂生产；<br>（2）使用原始设备制造商代工生产；<br>（3）因市场情况国内零部件供应不畅；<br>（4）原产地检验；<br>（5）本国产品质量或性能难以保障。                       |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条文整理。

1 资料来源：韩国公共采购厅，<https://www.pps.go.kr/kor/bbs/view.do?bbsSn=2403150029&key=01338&pageIndex=2&orderBy=bbsOrdr+desc&sc=&sw=&maxList=10>。

2 资料来源：韩国公共采购厅，<https://www.pps.go.kr/kor/bbs/view.do?bbsSn=2407190011&key=01338&pageIndex=1&orderBy=bbsOrdr+desc&sc=&sw=&maxList=10>。

#### (四) 为中小企业参与公共采购提供优惠

2024 年以来,韩国公共采购厅修订多项针对中小企业的采购制度,包括“优秀产品采购”“创新产品采购”“多供应商合同”等,为中小企业参与公共采购提供更多便利。

2024 年 2 月 13 日,韩国公共采购厅发布《2024 年主要业务推进计划》,提出继续支持中小企业扩大参与公共采购渠道,具体措施包括:(1) 将单价合同保证金下调 50%;(2) 缩短 Venture Nara<sup>1</sup> 的产品审核周期,由 2 个月缩短至 1 个月;(3) 举办合同金额为 3 亿韩元以下的小型设计竞赛,仅限成立 5 年内的建筑事务所参加;(4) 中小企业和本地企业优先参与技术服务招标;(5) 在韩国综合购物中心采购中,实力较弱的企业免于提供交货记录<sup>2</sup>。

2024 年 5 月,韩国公共采购厅对《优秀产品采购规范和管理规定》修订生效,为中小企业产品参与优秀采购产品认定提供更多便利条件。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 企业因非自身因素生产困难时,如遇到自然灾害或公共部门临时公布新的产品标准或认证要求,企业的优秀采购产品认定期限可得到延长;(2) 当企业的优秀采购产品认定期限延长时,允许韩国公共机构延长现有采购合同;(3) 减轻企业申请流程的负担。拥有新技术认证或新产品认证企业无需提交与专利相关的材料<sup>3</sup>。

同年 7 月 1 日,韩国公共采购厅对《创新产品采购程序规定》修订生效。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 允许公共机构不通过招标程序,与创新产品供应商签订购买合同;(2) 降低对高技术产品创新产品认证的门槛,简化软件类产品认证资料;(3) 完善创新产品认定延期制度<sup>4</sup>。

8 月 29 日,韩国公共采购厅对《多供应商货物合同处理规定》《多供应商货物合同专用条件》两项法规修订生效。此次修订旨在减轻参与公共采购企业负担,主要内容包括:(1) 允许仅剩一家签约企业的多供应商合同继续实施。修订前,此类合同按规定须暂停实施;(2) 将合同中期检查由签订后的 1 年延长至 1 年 6 个月,为期 3 年合同的中期检查将由 2 次减少为 1 次;(3) 若韩国公共机构对已签署合同中的产品规格提出变更要求,需与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且不能随意变更产品设计、

1 注: Venture Nara 系一家专门面向风险投资公司和初创公司产品的在线购物商城。截至 2024 年 4 月,通过 Venture Nara 平台参与公共采购的企业数量达 3282 家。

2 资料来源: 韩国公共采购厅, <https://www.pps.go.kr/kor/content.do?key=00647>。

3 资料来源: 韩国公共采购厅, <https://www.pps.go.kr/kor/bbs/view.do?bbsSn=2404300009&key=00634&pageIndex=25&orderBy=bbsOrdr+desc&sc=&sw=&maxList=10>。

4 资料来源: 韩国公共采购厅, <https://www.pps.go.kr/kor/bbs/view.do?bbsSn=2407120008&key=01336&pageIndex=1&orderBy=bbsOrdr+desc&sc=&sw=&maxList=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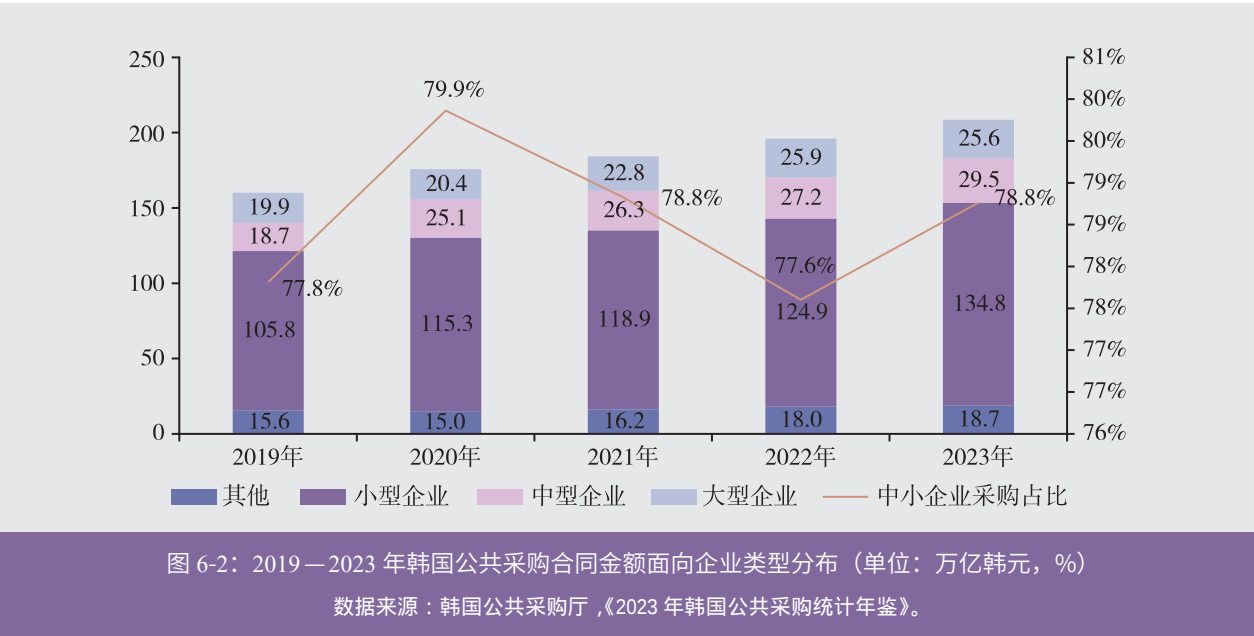
材质等，避免采购机构的额外要求增加企业负担<sup>1</sup>。

表 6-4：韩国公共采购厅制定的针对中小企业参与公共采购的制度概况

| 制度类型     | 制度概况                                                                                                                                  | 运行概况                                                        |
|----------|---------------------------------------------------------------------------------------------------------------------------------------|-------------------------------------------------------------|
| 优秀产品采购   | 满足一定条件的中小企业产品将被指定为优秀采购产品。公共机构可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直接与产品获得认定的企业签订产品采购合同。                                                                         | 截至 2024 年 4 月，优秀采购产品认定数量达 6218 个，2023 年采购合同额达 4.75 万亿韩元。    |
| 创新产品采购   | 创新产品认证的条件包括产品满足公共性、创新性。产品认证期通常为三年，最多可延长至 6 年。韩国公共采购厅给予创新产品以下优惠：<br>(1) 支持创新产品的初期销售；<br>(2) 支持产品参与韩国公共采购博览会；<br>(3) 韩国《采购业务法》支持创新产品采购。 | 截至 2024 年 4 月，创新采购产品数量达 1893 个，2023 年采购合同额达 8157 亿韩元。       |
| 多供应商合同制度 | 针对需求量大、性能和质量差异较小的产品采购，韩国公共采购厅与两家及以上中小企业签署单一价格合同，并通过 KONEPS 上建立的“多供应商合同系统”提供产品。韩国公共机构在该系统注册后可任意选择及购买相关产品。                              | 截至 2024 年 4 月，拥有多供应商合同企业数量达 11721 家，2023 年采购合同额达 18.3 万亿韩元。 |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韩国公共采购厅公开资料整理。

韩国公共采购厅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以来韩国公共采购合同总额中面向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稳定提升。2023 年，韩国面向中小企业公共采购合同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78.8%，相比上一年度小幅增长 1.2 个百分点<sup>2</sup>（如图 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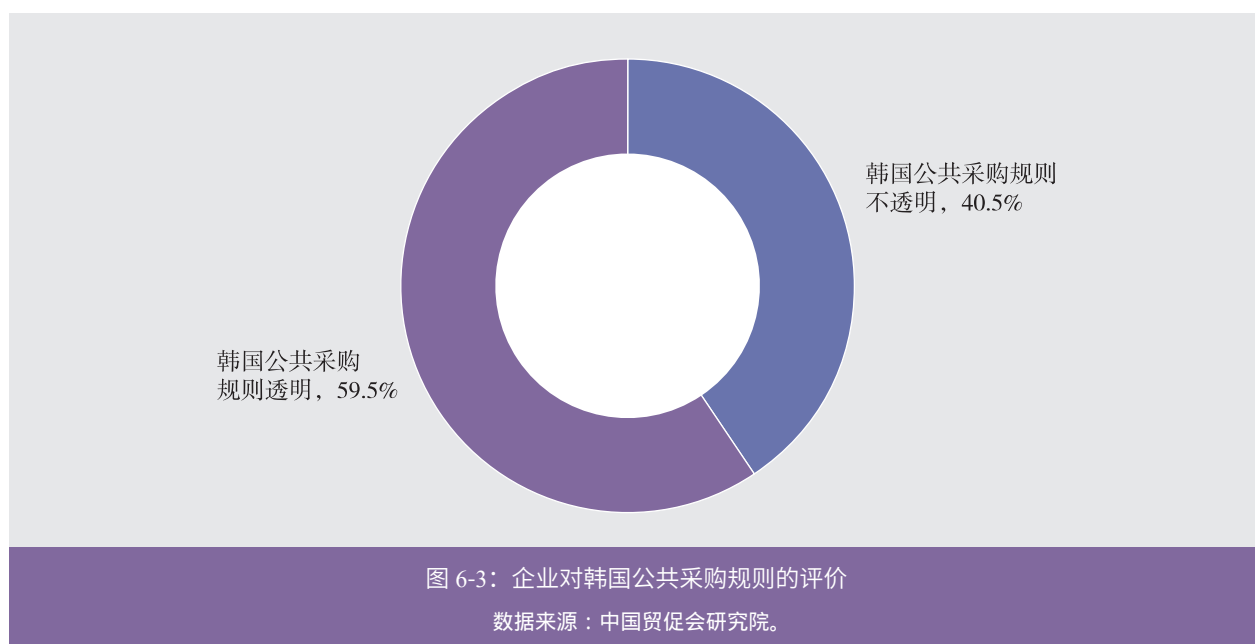
1 资料来源：韩国公共采购厅，<https://www.pps.go.kr/kor/bbs/view.do?bbsSn=2408290009&key=00634&pageIndex=7&orderBy=bbsOrdr+desc&sc=&sw=&maxList=10>。

2 资料来源：韩国公共采购厅，<https://www.pps.go.kr/kor/bbs/view.do?bbsSn=2405160022&key=00034&pageIndex=1&orderBy=bbsOrdr+desc&sc=&sw=&maxList=10>。

## 二、问题分析

### （一）四成企业认为采购程序透明度待提升

韩国不断通过应用最新数字技术提高采购效率、建立多种公共采购制度降低中小企业参与公共采购门槛，为本国中小企业参与公共采购提供诸多优惠与便利措施。但外资企业可享受的便利十分有限，部分受访企业反映公共采购规则繁复、透明度待提升。调查显示，40.5% 的受访企业认为韩国公共采购规则不够透明（如图 6-3 所示）。



在韩中资企业反映参与韩国公共采购时，在获得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程序方面均遇到困难。调查显示，43.9% 的受访企业反映韩国政府公共采购信息公布不及时，37% 认为韩国公共采购招标文件中存在模糊规定，26% 认为公共采购程序不透明，15.6% 认为公共采购部门对采购商资格要求存在歧视性规定（如图 6-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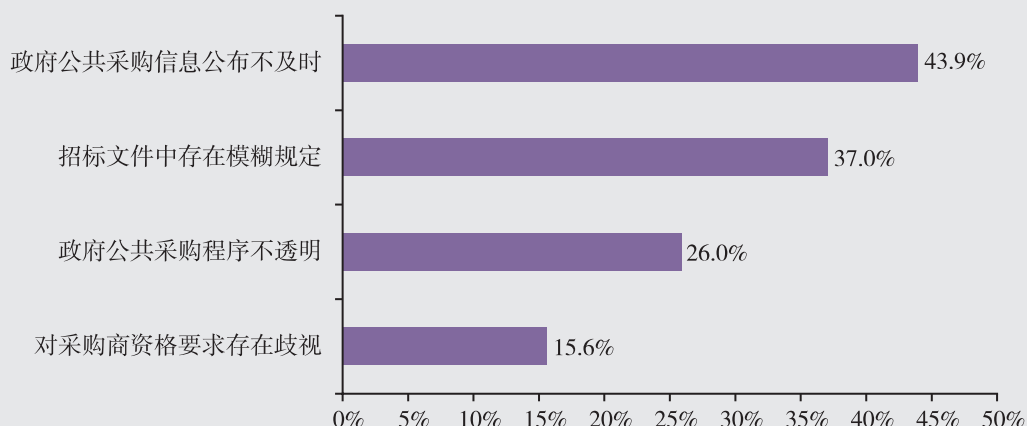


图 6-4：企业对韩国公共采购存在主要问题的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 （二）超五成企业反映参与公共采购受歧视

韩国公共采购管理体系较为成熟，韩国公共采购厅制定了支持本地生产产品参与公共采购的优惠制度，建立了面向韩国中小企业产品的线上公共采购中心。外资企业和外国产品难以平等享受相关优惠及便利措施，参与韩国公共采购难度大。调查显示，在参与过韩国公共采购的企业中，50.9% 的受访企业反映曾遭遇过歧视性待遇（如图 6-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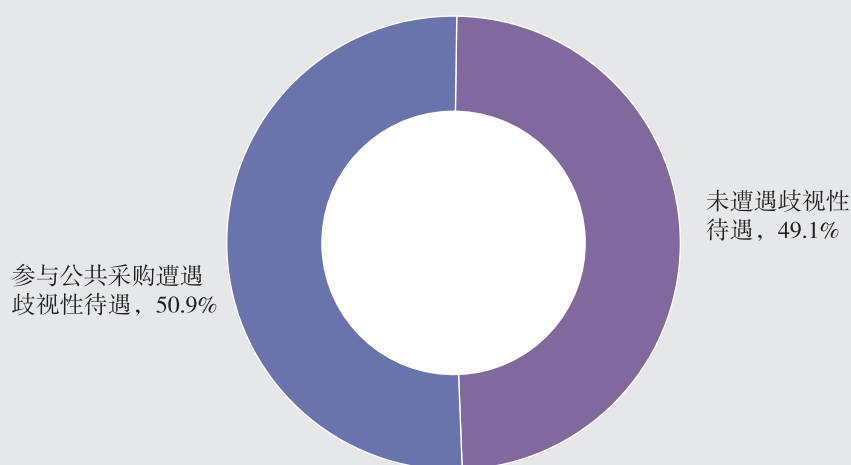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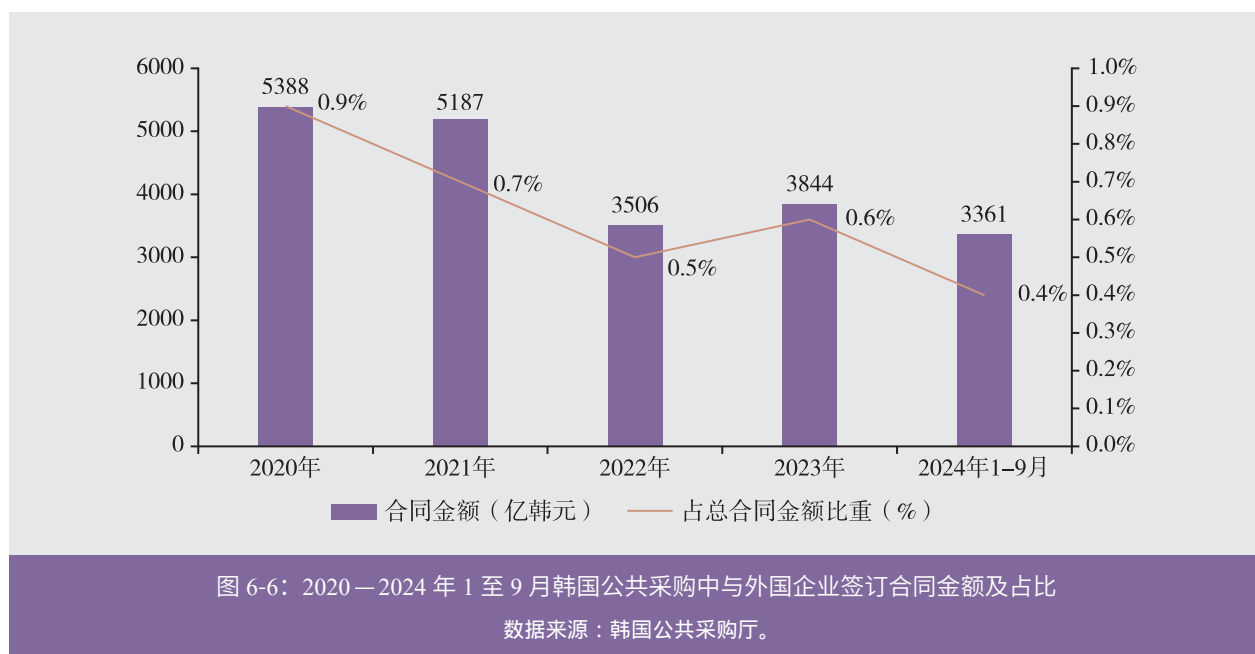


图 6-5：企业参与韩国公共采购遭遇歧视性待遇的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韩国自 2022 年 9 月起正式实施优秀采购产品中外国零部件合计金额不超过 50% 的规定，此规定对韩国中小企业选择在海外工厂生产或与海外供应商合作均有负面影响。韩国公共采购厅数据显示，2023 年，韩国购买“优秀采购产品”金额占公共采购总额比重为 2.28%，与 2022 年相比提高 0.23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2020 年以来韩国面向外资企业公共采购金额占比呈现下降趋势。2024 年 1 至 9 月，韩国面向外国公司的公共采购合同金额为 3361 亿韩元，占总合同金额的比重为 0.4%，与 2020 年相比明显下降<sup>1</sup>（如图 6-6 所示）。



### （三）制造业外资企业难进入公共采购市场

韩国针对本土生产产品制定了多项参与公共采购优惠制度，但外资企业生产产品难以享受相关优惠措施，产品进入韩国公共采购市场难度大。调查显示，65.2% 的参与过韩国公共采购的制造业企业表示参与采购遭遇过歧视性待遇。制造业是中资企业对韩投资的重要领域，难以进入韩国公共采购市场对企业扩大市场份额产生不利影响（如图 6-7 所示）。

<sup>1</sup> 资料来源：韩国公共采购厅，<https://www.pps.go.kr/kor/bbs/view.do?bbsSn=2410140030&key=00664&pageIndex=1&orderBy=bbsOrdr+desc&sc=&sw=&maxList=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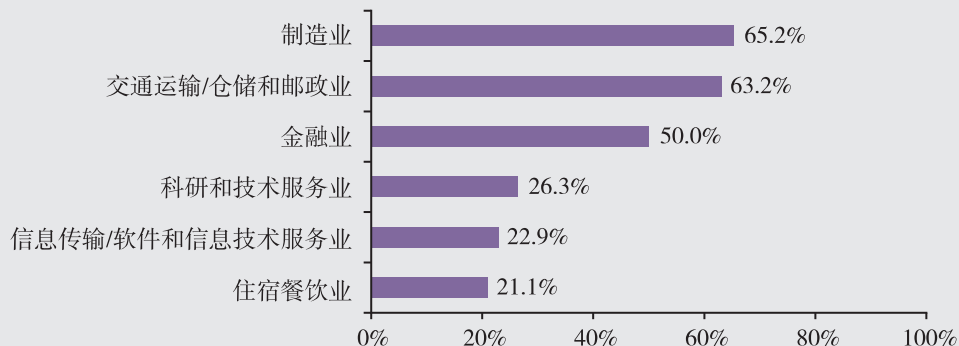


图 6-7：各行业外资企业参与韩国公共采购遭遇歧视性待遇的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 三、我们建议

#### （一）放宽对使用外国零部件产品采购限制

建议韩国政府提高优秀采购产品认定制度中允许使用外国产零部件的比例，让企业基于市场原则构建产品供应链，给予使用外国零部件产品获得优秀采购产品认定的公平机会。

#### （二）保障外资企业公平地参与公共采购

建议韩国政府构建更加开放、透明、非歧视的公共采购环境，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多参与韩国公共采购机遇。

#### （三）服务外资企业参与公共采购博览会

建议韩国公共采购厅将韩国公共采购博览会打造成国际性开放平台，鼓励外资企业参展，展出最新产品与技术，更好地服务韩国公共采购主体的采购需求。

#### （四）支持中国推进加入政府采购协定谈判

呼吁韩国政府支持中国推进加入《政府采购协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谈判进程，支持中国尽快加入 GPA，为中韩两国企业加强公共采购领域合作提供更多机遇。



## 第七章

# 数字经济

一、最新发展

(一) 修订《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执行令

2023 年 3 月，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mission, PIPC）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重要修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生效。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允许数据处理者在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必要情形时向相关机构提供个人信息；强制要求公共机构和私营公司参与隐私争议解决程序；（2）加强对大规模管理公民个人信息的公共系统运营机构的保护；（3）允许数据跨境传输条件多元化，但相关机构有权下令暂停违法的跨境数据传输。更新数据跨境传输处罚制度，最高罚款金额计算依据从“与违规行为相关的总收入”改为“总收入减去与违规行为无关的活动产生的收入”<sup>1</sup>。

2024 年 3 月 15 日，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执行令》修正案生效并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新增数据主体权利、提高首席隐私官（Chief Privacy Officer, CPO）资格要求、要求企业提供数据跨境传输的法律依据、提高在线企业购买保险并计提准备金的门槛<sup>2</sup>。

表 7-1:《个人信息保护法执行令》主要修订内容

| 序号 | 修订条款                | 主要内容                                                                                                                                                                  |
|----|---------------------|-----------------------------------------------------------------------------------------------------------------------------------------------------------------------|
| 1  | 新增数据主体权利            | 对于不经人工干预做出的“完全自动化决策”，数据主体将有权要求说明或审查，如果该决策对数据主体的权利或义务有重大影响，也可拒绝接受决策。若决策影响到数据主体的权利或义务，数据主体可对自动化决策提出异议。但若在做出决策前数据主体已经被告知相关信息，或者法律明确规定，不承认对自动化处理的异议，数据主体仅能要求数据处理者解释和接受审查。 |
| 2  | 提高首席隐私官（CPO）资质要求    | 对于处理大量个人信息或敏感个人信息的公司和公共机构，加强对 CPO 的资质要求。要求满足收入和信息保留要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任命至少有 4 年个人信息保护经验的人担任 CPO。过渡条款规定，任职的 CPO 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14 日之前满足 4 年经验要求。                               |
| 3  | 要求企业提供境外传输个人信息的法律依据 | 若企业在境外直接收集和处理韩国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则必须在隐私政策中明确说明数据跨境传输的法律依据，并披露数据接收方所在国家。                                                                                                       |

1 资料来源：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https://pipc.go.kr/eng/user/lgp/law/lawDetail.do#none>。  
2 资料来源：韩国法律信息中心，<https://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261095&chrClsCd=010203&urlMode=engLsInfoR&viewCls=engLsInfoR>。

续表

| 序号 | 修订条款                | 主要内容                                                                                                                                          |
|----|---------------------|-----------------------------------------------------------------------------------------------------------------------------------------------|
| 4  | 提高在线企业购买保险并计提准备金的门槛 | 修订之前要求，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韩元（约合 27 万人民币）且用户超过 1000 人的在线企业，必须购买保险并计提准备金以承担对数据主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本次修订将此门槛提升到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韩元（约合 540 万人民币）且数据主体超过 10000 人的信息处理者。 |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韩国法律信息中心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二）发布法律指南规范境外经营者跨境数据转移

2023 年 3 月，韩国修订《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执行令，对个人数据跨境流动条款进一步细化，并增设第四节“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明确了个人数据跨境流动规则<sup>1</sup>。

2024 年 4 月 12 日，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发布《境外经营者〈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指南》（简称《指南》），旨在帮助境外经营者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指南》列出境外经营者受《个人信息保护法》约束的三种情况，分别为：（1）外国实体向韩国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2）从事影响韩国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处理活动；（3）在韩国境内设有营业地点。

《指南》强调境外经营者需要特别遵守 2023 年《个人信息保护法》修订后的法律义务，具体为：（1）处理 14 岁以下儿童个人信息，需获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2）遵守跨境数据传输程序；（3）制定和披露隐私政策；（4）及时通知和报告个人信息泄露情况；（5）保障数据主体的权利，包括访问、修改、删除和请求暂停传输等权利。《指南》还进一步强调，在韩国境外处理韩国数据主体个人信息的经营者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披露与此类处理有关的事项，包括所涉国家和实体名称<sup>2</sup>。

（三）《半导体生态系统综合支持计划》提供优惠税贷

2024 年 6 月 26 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半导体生态系统综合支持计划》，重点提高整个半导体生态系统竞争力，以确保韩国在全球半导体竞争中取得领先地位。

1 资料来源：韩国法律信息中心，<https://law.go.kr/LSW/eng/engLsSc.do?menuId=2&section=lawNm&query=Personal+information+protection+Act&x=25&y=20#liBgcolor4>。  
2 资料来源：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https://pipc.go.kr/eng/user/ltm/new/noticeDetail.do?bbsId=BBSMSTR\\_000000000001&nttId=2488](https://pipc.go.kr/eng/user/ltm/new/noticeDetail.do?bbsId=BBSMSTR_000000000001&nttId=2488)。

该计划将“国家战略技术”税收抵免的适用期限延长三年至 2027 年，并扩大适用项目范围，将先进半导体材料、零部件和设备技术纳入国家战略技术清单，并通过修订《税收特例限制法执行令》，将软件开发费用和研发设施租金纳入抵免额度计算的基数。对同时从事国家战略技术和一般研发的科研人员，依实际研究时间按比例适用国家战略技术研发税收抵免率。

该计划包括向韩国产业银行投资 2 万亿韩元，建立 17 万亿韩元规模的半导体企业低息贷款计划，并从 2024 年 7 月开始向韩国国内半导体企业提供低息贷款。与韩国产业银行常规贷款相比，该贷款将给予大型半导体企业 0.8%~1.0% 的利率优惠，给予中小型企业 1.2%~1.5% 的利率优惠<sup>1</sup>。

#### （四）制定半导体领域国家战略技术路线图

为应对全球技术竞争，确保战略技术自主，韩国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发布《国家战略技术培育方案》，将电池、半导体及显示器、智能出行等 12 项技术指定为国家战略技术<sup>2</sup>。2023 年 5 月，韩国发布《国家尖端战略产业培育保护基本规划》。计划至 2027 年投入 340 万亿韩元用于半导体产业培育，打造国家尖端产业特色园区，加强技术保护，培养产业所需人才，为半导体产业提供个性化支持<sup>3</sup>。

2023 年 8 月 29 日，韩国国家战略技术特别委员会审议确定“以任务为导向的国家战略技术战略路线图”。路线图提出，在半导体领域，韩国将紧随人工智能全球趋势，重点开发低功耗、高效半导体技术，确定高集成和电阻式存储器、高性能低能耗人工智能芯片、先进封装、电力半导体、高性能传感器、原材料零配件装备等 6 项重点技术的发展路线<sup>4</sup>。

#### （五）通过《虚拟融合产业振兴法》

韩国通过立法支持虚拟融合产业（元宇宙产业）发展。2024 年 2 月，韩国通过《虚拟融合产业振兴法》，成为世界上首个在虚拟融合产业领域立法的国家。8 月 19 日，韩国内阁会议通过《虚拟融合产业振兴法施行令》，于 8 月 28 日正式生效。

1 资料来源：韩国企划财政部，<https://english.moef.go.kr/pc/selectTbPressCenterDtl.do?boardCd=N0001&seq=5899>。

2 资料来源：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https://www.msit.go.kr/bbs/view.do?sCode=user&mId=113&mPid=112&pageIndex=2&bbsSeqNo=94&nttSeqNo=3182291&searchOpt=ALL&searchTxt=>。

3 资料来源：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https://www.msit.go.kr/bbs/view.do?sCode=user&mId=113&mPid=238&pageIndex=2&bbsSeqNo=94&nttSeqNo=3183106>。

4 资料来源：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https://www.msit.go.kr/bbs/view.do?sCode=user&mId=113&mPid=238&pageIndex=&bbsSeqNo=94&nttSeqNo=3183427&searchOpt=ALL&searchTxt=>。

该法及其施行令通过提供政策支持、财政补助，以及优化规制框架，促进虚拟融合产业健康发展，以此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和提升生活质量。具体包括：（1）制定促进虚拟融合产业发展基本计划；（2）开展调查评估行业现状并确定必要的监管改进领域；（3）培养专业人员；（4）设立区域虚拟融合产业支持中心<sup>1</sup>。

2024年7月5日，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启动《虚拟融合产业振兴基本计划（2025—2027）》，旨在加速各行业与元宇宙融合，扩大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区块链、空间计算等相关技术的融合服务，促进元宇宙市场发展<sup>2</sup>。

### （六）发布《数字技术标准化战略》

2023年11月6日，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发布《数字技术标准化战略》，聚焦6G、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通信、新一代安全保障等在内的12项核心技术领域，涵盖12个数字融合服务领域，旨在推动数字技术的标准制定，加快国际标准化进程<sup>3</sup>。

根据发展目标和标准化水平，韩国将核心技术领域划分为两大类别：数字创新技术和数字基础技术，并分别制定相应战略路线图。具体为：（1）针对数字创新技术，韩国引入标准结构模型，选定75项需要抢占标准先机的技术。根据成熟度将其划分为促进研发、同步推进研发与标准研发、促进标准研发推广三类技术，制定相关路线图；（2）针对数字基础技术，通过对市场、技术和标准的SWOT分析，筛选出81项重点标准化项目，并根据国际标准化战略进程将项目分为新一代战略、领先竞争战略、追赶或合作战略、延续或推广战略、战略性接受战略五大战略类别，绘制国际标准化战略路线图。

1 资料来源：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https://www.msit.go.kr/eng/bbs/view.do?sCode=eng&mPid=2&mId=4&bbsSeqNo=42&nttSeqNo=1032>。

2 资料来源：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https://www.msit.go.kr/bbs/view.do?sCode=user&mId=113&mPid=238&bbsSeqNo=94&nttSeqNo=3184699>。

3 资料来源：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https://www.msit.go.kr/bbs/view.do?sCode=user&mId=113&mPid=238&bbsSeqNo=94&nttSeqNo=3183647>。

表 7-2:《数字技术标准化战略》相关技术和融合服务

| 分类     |                                                             | 相关技术 / 融合服务                                                                                                                                                          |
|--------|-------------------------------------------------------------|----------------------------------------------------------------------------------------------------------------------------------------------------------------------|
| 核心技术领域 | 数字创新技术                                                      | (1) 人工智能;<br>(2) 数据;<br>(3) 移动通信 (6G);<br>(4) 新一代安全;<br>(5) 数字内容;<br>(6) 量子信息通信。                                                                                     |
|        | 数字基础技术                                                      | (7) 智能网络;<br>(8) 无线电资源环境;<br>(9) 物联网;<br>(10) 云计算;<br>(11) 区块链;<br>(12) 广播与媒体。                                                                                       |
| 融合服务   | 信息和通信技术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融合 | (1) 公共安全与灾难预防 ICT;<br>(2) 教育 ICT;<br>(3) 农林牧渔 ICT;<br>(4) 机器人 ICT;<br>(5) 无人机 ICT;<br>(6) 工业应用 ICT;<br>(7) 能源 ICT;<br>(8) 制造 ICT;<br>(9) 健康护理 ICT;<br>(10) 其他融合 ICT。 |
|        | 智能 -X                                                       | (11) 智慧城市;<br>(12) 智能汽车。                                                                                                                                             |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七) 密集发布指南倡导适应人工智能发展

针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带来的个人信息隐私问题，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倡导以原则为导向的监管方法，旨在促进人工智能行业发展，同时最大程度防范个人信息泄露风险。

2023 年 8 月，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时代个人信息安全使用指南》。作为韩国发布的首份人工智能领域指南，该指南制定了全面的数据处理标准和保护措施，涵盖从规划、数据收集、训练，到数据提供的人工智能模型开发使用全流程，旨在帮助降低人工智能在隐私和数据保护方面的潜在风险，同时促进数据的安全使用与人工智能生态系统的进一步创新和发展。主要围绕以下 4 个重点领域提出相应行动计划（见表 7-3）<sup>1</sup>。

1 资料来源：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https://pipc.go.kr/eng/user/ltm/new/noticeDetail.do>。

表 7-3:《人工智能时代个人信息安全使用指南》4 个重点领域及相应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领域                         | 行动计划                                                                                                                                  |
|----|------------------------------|---------------------------------------------------------------------------------------------------------------------------------------|
| 1  | 减少法律监管不确定性                   | PIPC 将成立“人工智能隐私小组”，负责解释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审查企业是否符合适用监管沙盒的资格标准，以及进行“充分性事前评估”。                                                                    |
| 2  | 针对人工智能服务和产品不同开发和部署阶段制定具体保障措施 | 在第一阶段进行系统、产品和服务的开发设计时，提前考虑隐私风险；在数据收集的第二阶段，根据不同数据类型采取不同的数据处理原则；在模型建立和训练的第三阶段，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例如包括合成数据在内的隐私增强技术；在提供人工智能服务的第四阶段，注重透明度和数据主体的权利。 |
| 3  | 根据具体需要制定更多指南                 | 由来自不同领域的利益相关方组成的“人工智能隐私政策咨询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份成立。PIPC 将结合其建议制定更多具体指南。此外，PIPC 计划在 2025 年开发出一套系统的人工智能风险识别和评估机制。                          |
| 4  | 国际协调与合作                      | PIPC 将加强与世界各地的数据隐私监管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实现更高水平的国际协调。                                                                                           |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为推动人工智能创新，2024 年 2 月，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发布《非结构化数据匿名化指南》，旨在促进非结构化数据在人工智能开发过程中的应用<sup>1</sup>。2024 年 7 月 18 日，韩国发布《人工智能开发和服务公开数据处理指南》，为企业收集和利用公开数据提供法律依据，提出相关措施保障数据主体权利，最大限度减少侵犯隐私的可能性并消除法律不确定性，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增长<sup>2</sup>。

### （八）推动可信人工智能的行业标准建立

2023 年 12 月，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与电信技术协会联合发布《增强人工智能系统可信度要求》，旨在建立可信人工智能的行业标准。要求规定，行业标准需由政府和政府指定的实体根据《工业标准化法》制定，对特定专业领域的符号、术语、性能、程序、方法和技术设置行业标准，以保证公共安全、保护消费者权益。行业标准应包含 15 项要求，涵盖人工智能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从风险管理规划实施到提供有关服务范围 and 交互主题的解释。这些要求旨在完善人工智能系统的管理，提升人工智能系统操作的透明性，以此提高人工智能系统的可信度<sup>3</sup>。

1 资料来源：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https://www.pipc.go.kr/np/cop/bbs/selectBoardArticle.do?bbsId=BS074&mCode=C020010000&nttId=9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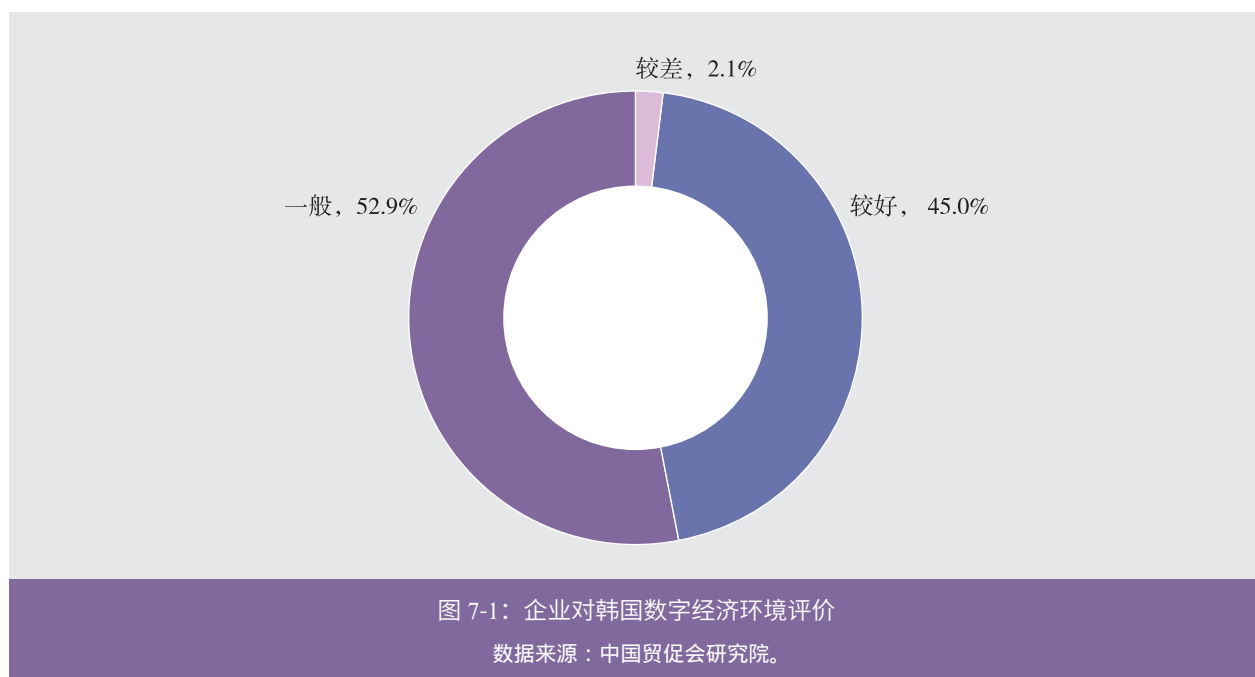
2 资料来源：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https://pipc.go.kr/eng/user/ltm/new/noticeDetail.do?bbsId=BBSMSTR\\_000000000001&nttId=2591](https://pipc.go.kr/eng/user/ltm/new/noticeDetail.do?bbsId=BBSMSTR_000000000001&nttId=2591)。

3 资料来源：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https://www.msit.go.kr/bbs/view.do?sCode=user&mId=113&mPid=238&pageIndex=112&bbsSeqNo=94&nttSeqNo=3183797&searchOpt=ALL&searchText=>。

## 二、问题分析

### （一）超半数企业认为韩国数字经济环境一般

博鳌亚洲论坛发布《亚洲数字经济报告》显示，2023 年韩国数字经济规模为 9523 亿美元，在 47 个亚洲国家中位居第 3 位，仅次于中国和日本<sup>1</sup>。据华为 2024 年全球数字化指数<sup>2</sup>（Global Digitalization Index, GDI），2023 年韩国 GDI 得分为 60.5，位居第 18 名，属于全球“领跑者”队伍<sup>3</sup>。尽管韩国数字经济发展规模和竞争力相对领先，但多数受访企业仍认为韩国的数字经济环境存在提升空间。调查显示，52.9% 的受访企业认为韩国数字经济环境总体一般，2.1% 认为较差，认为环境较好的企业占比为 45.0%（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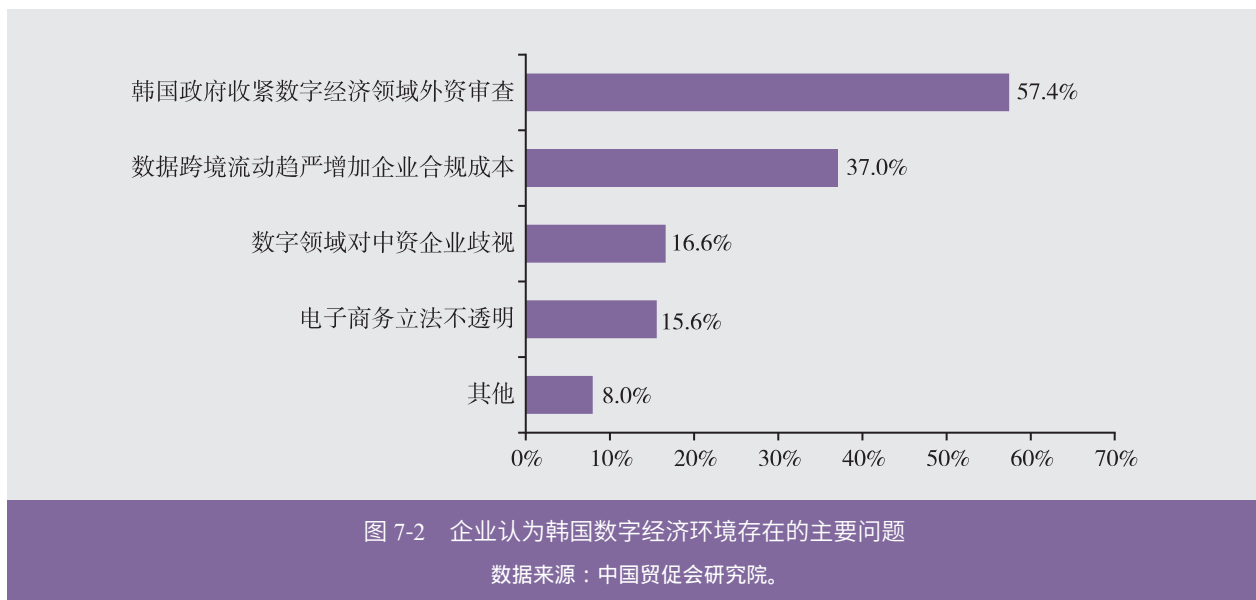
1 资料来源：新华社，<https://www.xinhuanet.com/tech/20231222/5b428f9cf7a41e7ae489bcf7aed2629/c.html>。

2 注：全球数字化指数（GDI）基于 42 个指标对各国的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成熟度进行综合排名，数据来自经合组织、国际电信联盟、GSMA、世界经济论坛、世界银行、联合国、OoKa、IRENA、IDC 等权威组织公开数据。

3 资料来源：华为技术有限公司，<https://www-file.huawei.com/-/media/corp2020/gdi/pdf/gdi-2024-cn.pdf?la=zh>。

## （二）近六成企业反映数字经济领域外资审查收紧

韩国修订《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扩大对高科技战略技术企业的投资审查范围，对拥有国家尖端战略技术的企业实施更为严格的审查。针对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经济核心技术领域的外资审查呈收紧趋势。调查显示，57.4% 的受访企业认为韩国政府正收紧数字经济领域外资审查（如图 7-2 所示）。



## （三）近四成企业认为数据跨境合规成本上升

韩国政府高度重视数据跨境流动安全问题，通过修订《个人信息保护法》、发布《境外经营者〈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指南》等措施不断加强对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监管。调查显示，37.0% 的受访企业认为数据跨境流动趋严增加企业合规成本是韩国数字经济的主要问题。

信息传输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科研和技术服务企业、金融企业受韩国数据跨境流动负面影响较大。调查显示，分别有 54.2% 的信息传输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52.6% 的科研和技术服务企业、50% 的金融企业表示数据跨境流动趋严增加了企业合规成本（如图 7-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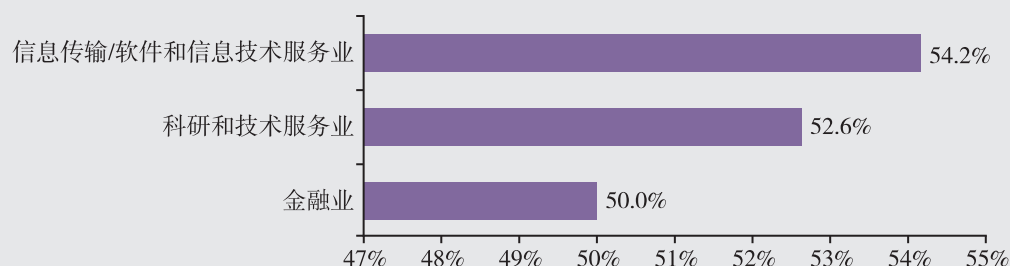


图 7-3：不同行业企业认为韩国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成本上升的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 三、我们建议

#### （一）加强中韩跨境电商领域对话合作

建议韩方加强与中方在跨境电商领域的对话与合作，秉持客观公正态度审视市场竞争，积极营造开放包容环境，为中资企业提供更多发展机遇。

#### （二）推动人工智能信息交流和技术合作

建议韩国政府加强人工智能治理方面的信息交流和技术合作，推动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不断提升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控性、公平性。

#### （三）重视中资企业在数字生态的赋能作用

建议韩国政府从数字生态整体视角出发，对本国数字规制体系进行优化与调整，并高度重视中资企业在这一过程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与赋能效应。着力解决现行数据监管条例存在的法规定义泛化、规范场景不够细化、责任边界模糊不清等问题，确保韩国数字市场合理竞争。

#### （四）降低企业数据和隐私合规难度及成本

建议韩国政府合理且明确设定企业的隐私合规义务，积极优化并完善数字经济制度体系，通过简化流程与提供指导，有效降低企业在数据保护与隐私合规方面的操作难度及经济成本。

## 第八章

# 金融税收

一、最新发展

(一) 放宽外资企业参与资本市场

2023 年 6 月 13 日，韩国第 33542 号总统令对《金融投资服务和资本市场法》（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FSCMA）进行了部分修订，该法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正式施行<sup>1</sup>。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第 188 条，废除了外国投资者在韩国资本市场证券交易中的事先注册制度。该制度此前规定，外国投资者必须自韩国金融监督院（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FSS）登记并获取投资许可证（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IRC），方可在韩国证券企业开立投资账户并进行上市证券交易。本次修订后，外国投资者不必自 FSS 取得投资许可证，机构投资者使用法律实体识别码（Legal Entity Identifier，LEI）、个人投资者使用护照号码可直接在韩国证券企业开设投资账户并进行相关交易<sup>2</sup>。

该政策施行后 6 个月内（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韩国新增 1432 个由外国投资者开设的证券账户；其中，机构投资者开设账户 1216 个，占比超 80%。与 2023 年韩国每月平均发放 105 个投资许可证相比，取消事先注册要求有效促进外国投资者进入韩国资本市场<sup>3</sup>。

表 8-1：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韩国外国投资者使用护照或 LEI 开设证券账户情况

| 投资者类型 | 2023.12 | 2024.01 | 2024.02 | 2024.03 | 2024.04 | 2024.05 | 2024.06 | 总计   |
|-------|---------|---------|---------|---------|---------|---------|---------|------|
| 个人投资者 | 25      | 15      | 39      | 41      | 23      | 60      | 13      | 216  |
| 机构投资者 | 2       | 41      | 121     | 264     | 347     | 334     | 107     | 1216 |
| 总计    | 27      | 56      | 160     | 305     | 370     | 394     | 120     | 1432 |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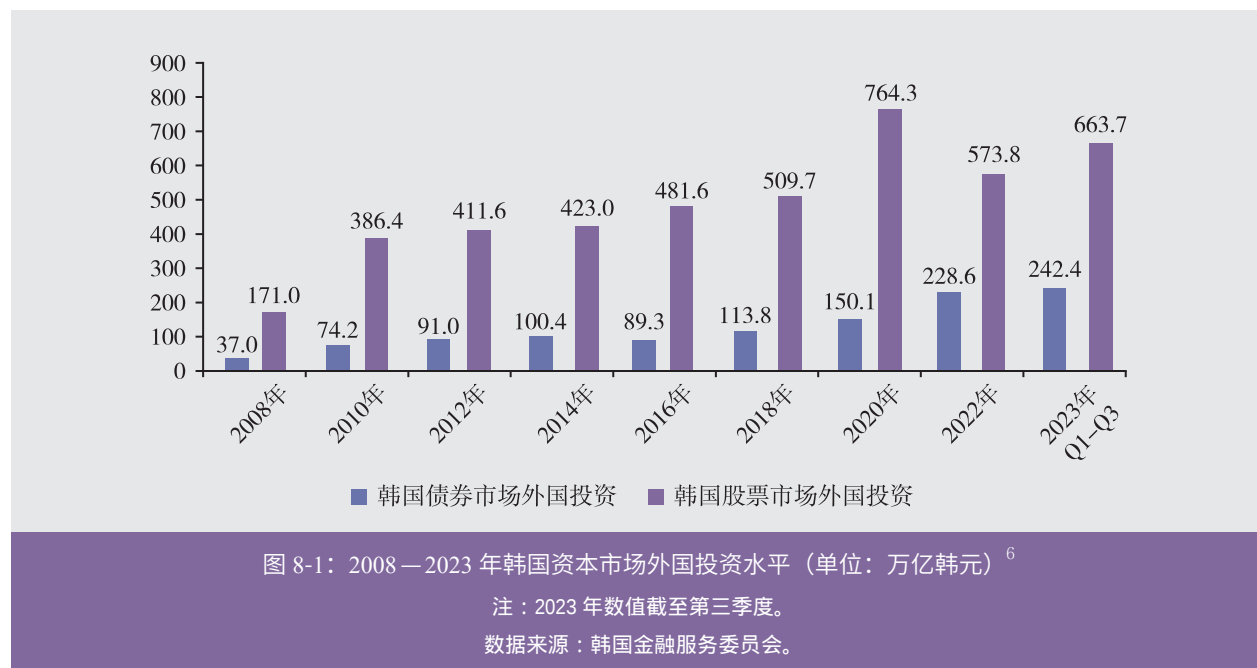
1 资料来源：韩国法律信息中心，<https://www.law.go.kr/LSW/eng/lawEngBodyCompareInfoP.do?lsNm=%EC%9E%90%EB%B3%B8%EC%8B%9C%EC%9E%A5%EA%B3%BC%20%EA%B8%88%EC%9C%B5%ED%88%AC%EC%9E%90%EC%97%85%EC%97%90%20%EA%B4%80%ED%95%9C%20%EB%B2%95%EB%A5%A0%20%EC%8B%9C%ED%96%89%EB%A0%B9&lsId=010817&efYd=20230922&lsiSeq=254935&gubun=EngLs&ancYnChk=undefined>。

2 资料来源：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https://www.fsc.go.kr/eng/pr010101/82511?srchCtgry=&curPage=&srchKey=cn&srchText=foreign&srchBeginDt=&srchEndDt=>。

3 资料来源：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https://www.fsc.go.kr/eng/pr010101/82511?srchCtgry=&curPage=&srchKey=cn&srchText=foreign&srchBeginDt=&srchEndDt=>。

此外，韩国金融主管部门还出台系列配套措施，提升外国投资者进入韩国金融市场便利度。2023 年 12 月 14 日，韩国政府修订《资本市场及金融投资业务法施行令》，修订内容包括：（1）提升境外金融机构综合账户<sup>1</sup>操作的便利性。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综合账户持有人的报告周期从“t+2 天”放宽至“t+1 月”，即外国金融机构报告最终投资者交易详情的义务，由每次交易后的 2 日内放宽至每个交易月最后 1 日至下月 10 日内；（2）提高境外投资者场外交易便利度。部分事前审查要求低、场外交易需求高的产品将被列入事后报告产品清单，免于韩国金融监督院的事前审查<sup>2</sup>。2024 年 6 月 21 日，韩国银行联合会（Korea Federation of Banks, KFB）决定放宽外国法人通过代理人开设投资账户的委托书要求，允许拥有一级 LEI<sup>3</sup>资格或在韩国有常驻代表的外国法人免于对开设账户的委托书进行公证<sup>4</sup>。

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韩国股票市场外国投资达到 663.7 万亿韩元，与 2022 年底相比增长 5.8%；债券市场外国投资 242.4 万亿韩元，同比增长 6%。2023 年第三季度平均每日外汇交易量为 660 亿美元，与 2022 年平均水平同比增加 15.7%<sup>5</sup>。2008 年以来，除 2022 年以外，外资在韩国资本市场参与度呈现持续提升态势（如图 8-1 所示）。



1 注：综合账户是指以外国金融机构名义开设的账户，将多个最终境外投资者的交易合并在一个账户中。

2 资料来源：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https://www.fsc.go.kr/no010101/81234?srchCtgr=&curPage=42&srchKey=sj&srchText=&srchBeginDt=2023-09-01&srchEndDt=2024-07-26>。

3 注：指通过一级 LEI 可识别法律实体名称和注册地址信息。二级 LEI 能识别法律实体最终受益人信息。

4 资料来源：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https://www.fsc.go.kr/eng/pr010101/82511?srchCtgr=&curPage=&srchKey=cn&srchText=foreign&srchBeginDt=&srchEndDt=>。

5 资料来源：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https://www.fsc.go.kr/eng/in010101>。

6 资料来源：同上。

## (二) 修订跨国公司所得税征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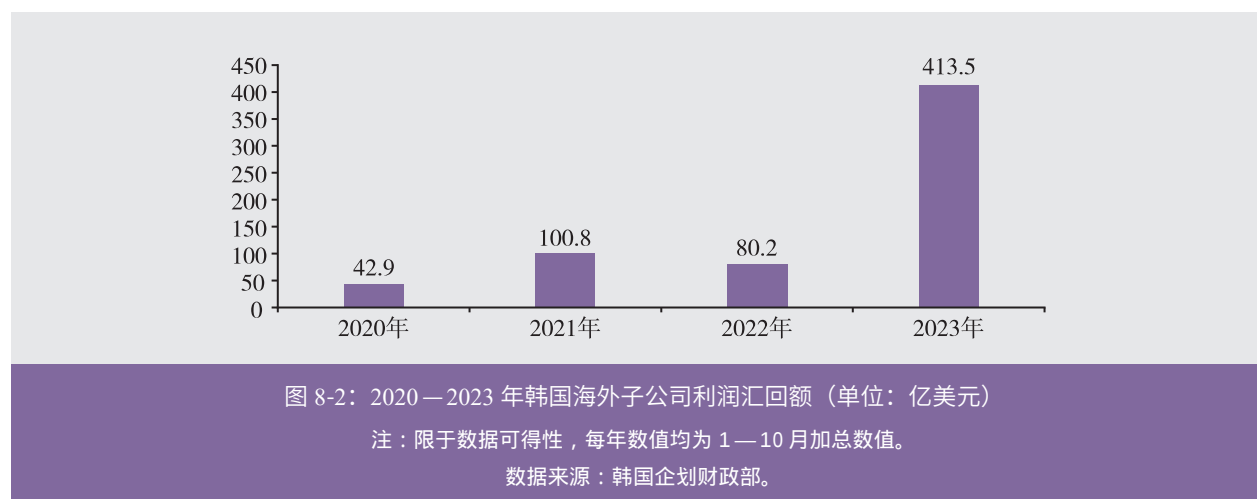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9 日，韩国发布第 19928 号总统令，修改《国际税收调整相关法律施行令》，提出将实施全球最低税收制度<sup>1</sup>相关规定：特定国家对跨国企业征税税率低于最低税率（15%）时，其他国家有追加征税的权利（见表 8-2）。该法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sup>2</sup>。

表 8-2：韩国《国际税收调整相关法律施行令》关于实施全球最低税制度的相关规定

| 领域    | 具体内容                                                        |
|-------|-------------------------------------------------------------|
| 适用对象  | 最近 4 个会计年度中有 2 个会计年度以上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约合 1 万亿韩元）的跨国企业 |
| 适用情况  | 未达到以各国计算的实际税率（调整对象税收 / 全球最低所得税）为标准的最低税率（15%），因此追加课税         |
| 不适用对象 |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非营利组织、养老基金、投资基金                                   |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条文整理。

2023 年 3 月，韩国修订《税收特例限制法》，引入跨国公司海外子公司所得股息免税制度。修订前，海外子公司利润扣除海外纳税后，将被纳入母公司收入并在韩缴纳法人税。修订后，子公司利润仅在投资地缴税，无需在韩纳税。修订实施后，2023 年 1 至 10 月，韩国海外投资利润汇回额达到 413.5 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 5 倍<sup>3</sup>（如图 8-2 所示）。



1 注：全球最低税收制度是 2023 年 10 月 OECD 和二十国集团（G20）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Inclusive Framework, IF）内完成一项多边公约的谈判中规定的，即确保跨国企业在经营地的司法管辖区产生的收入缴纳最低水平的税，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资料来源：经合组织，<https://www.oecd.org/en/topics/sub-issues/global-minimum-tax.html>。

2 资料来源：韩国企划财政部，[https://www.moef.go.kr/nw/nes/detailNesDtaView.do?searchBbsId1=MOSFBBS\\_0000000000028&searchNttId1=MOSF\\_0000000000066412&menuNo=4010100](https://www.moef.go.kr/nw/nes/detailNesDtaView.do?searchBbsId1=MOSFBBS_0000000000028&searchNttId1=MOSF_0000000000066412&menuNo=4010100)。

3 资料来源：韩国企划财政部，[https://www.moef.go.kr/nw/nes/detailNesDtaView.do?searchBbsId1=MOSFBBS\\_0000000000028&searchNttId1=MOSF\\_0000000000067028&menuNo=4010100](https://www.moef.go.kr/nw/nes/detailNesDtaView.do?searchBbsId1=MOSFBBS_0000000000028&searchNttId1=MOSF_0000000000067028&menuNo=4010100)。

### （三）为境外机构提供外汇交易便利

韩国《外汇交易法试行令》部分修订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生效，允许合格的境外金融机构注册为“注册境外机构”（Registered Foreign Institutions, RFI）<sup>1</sup>并参与韩国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10 月 18 日生效的《境外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指南》详细规定了 RFI 注册的资格要求、注册流程及允许 RFI 从事的业务范围。

基于上述法规指南，韩国推出面向 RFI 的外汇交易便利措施，包括：（1）开放银行间外汇市场。RFI 通过韩国外汇经纪商可参与韩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包括面向韩国境内外客户进行可交割外汇现货和远期交易；（2）开发与全球外汇市场接轨的金融基础设施。RFI 将被允许使用韩国外汇经纪商提供的程序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参与外汇交易，此前仅可通过专用网络访问外汇经纪商交易终端进行交易。韩国将基于此建立电子交易系统，通过 API 自动集成境外投资者的订单并发送至韩国银行间外汇市场；（3）减轻 RFI 的交易报告义务。经韩国企划财政部批准，RFI 可指定特定韩国金融机构为代理人。RFI 无需通过韩国外汇经纪商，可直接与代理人进行韩元现货和期货交易，且免于提交外汇交易报告。代理人也可代 RFI 履行部分其他事项的报告义务<sup>2</sup>。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注册为韩国 RFI 的外资金融机构共 40 家，有渣打银行、花旗银行、汇丰银行、德意志银行和星展银行等<sup>3</sup>。

### （四）推行系列外汇市场改革措施

2024 年 6 月 28 日，韩国《外汇交易条例》部分修订生效。经此次修订，韩国推出一揽子外汇交易程序改革措施，旨在提升外国投资者参与韩国资本市场交易的便利化程度<sup>4</sup>。

推出具体措施包括：（1）延长境内外汇市场交易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韩国将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关闭时间由 15:30（韩国标准时间）延长至次日 2:00（韩国标准时间）；（2）允许外国投资者透支韩元。避免外汇程序延迟导致证券交易结算失败。外国投资者可任意选择第三方外汇交易机构，在交易中，通

1 注：注册境外机构（RFI）是指未在韩国设立实体、满足一定要求并在韩国外汇管理部门注册的境外金融机构（包括外国金融机构总部、外国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和韩国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可直接在韩国在岸外汇市场交易。

2 资料来源：韩国法律信息中心，<https://www.law.go.kr/admRulLsInfoP.do?admRulSeq=2100000231120>。

3 资料来源：韩国银行，<https://www.bok.or.kr/eng/bbs/B0000367/view.do?menuNo=400489&nttId=10082323>。

4 资料来源：韩国法律信息中心，<https://www.law.go.kr/LSW/admRulInfoP.do?admRulSeq=2100000243188&chrClsCd=010201&joNo=0007003100#J7-31:0>。

知托管银行即可获得韩元透支授权；(3) 放宽对韩元账户的限制。外国投资者可通过国际中央证券托管机构（International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ICSD）<sup>1</sup> 或 ICSD 的合作机构，使用韩国现金及托管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结算，无需设立个人账户；(4) 简化综合账户外汇交易。综合账户管理者可通过单一账户集中进行证券交易结算，账户中单一投资者参与外汇交易不必签订代理合同或开立独立现金账户<sup>2</sup>。

2024 年 7 月，韩国日均外汇交易量为 117.3 亿美元，同比增加 10.7%，与过去 5 年平均水平相比提高 37.4%；其中，延长交易时间交易量日均为 19.5 亿美元，占日均交易总量的 16.6%。

### （五）税收改革关注减轻企业负担

2023 年 3 月，韩国修订《税收特例限制法》，提出自 2023 年度企业进行法人税申报起，各课税标准企业适用税率降低 1 个百分点，即法人税税率分别由 10%、20%、22%、25% 降低至 9%、19%、21%、24%。美国税收基金会（Tax Foundation）国际税收竞争力指数<sup>3</sup> 排名显示，2023 年 10 月韩国综合税收竞争力在 38 个经合组织国家中排名第 23 位，与 2022 年同期相比提高 2 个位次；法人税排名第 26 位，前进了 8 个位次<sup>4</sup>。

2024 年 7 月 25 日，韩国政府发布《2024 年税法修正案》，提出系列加强经济活力的税收支持措施，其中包括加强对企业技术研发投入的税收优惠、提供资本市场领域税收优惠。在企业技术研发投入税收优惠方面，主要包括：(1) 将国家核心技术、新兴技术的研发费用及综合投资的税收抵免适用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 将企业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后仍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期限由 3 年延长至 5 年，上市中小企业可延长至 7 年。

在资本市场领域税收优惠方面，主要包括：(1) 股东回报提高的上市企业可享受法人税税额减免。若股东回报与过去 3 年平均水平相比提高 5%，则企业可享受税收减免，最高减免额度为股东回报总额的 1%；(2) 废除原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1 注：国际中央证券托管机构（ICSD）是一种中央证券托管机构，负责欧洲债券等国际证券交易结算，ICSD 也直接或间接与国别地区中央证券托管机构合作，进行各类国内证券交易结算。

2 资料来源：韩国企划财政部，<https://english.moef.go.kr/pc/selectTbPressCenterDtl.do?boardCd=N0001&seq=5783>。

3 注：国际税收竞争力指数（International Tax Competitiveness Index, ITCI），衡量一国税收制度遵循税收政策的竞争力和中立性。其中，边际税率水平越低的税收制度竞争力越高。

4 资料来源：美国税收基金会，<https://taxfoundation.org/research/all/global/2023-international-tax-competitiveness-index/>。

起实施的金融投资所得税。该税种为对股票、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工具<sup>1</sup>交易收入征税；(3) 加强对个人储蓄账户（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s, ISA）<sup>2</sup>金融交易的税收优惠。将一般投资者金融产品净收入的免税额<sup>3</sup>从200万韩元增加到500万韩元，低收入群体的免税限额从400万韩元增加至1000万韩元<sup>4</sup>。

## （六）出台系列措施限制股票卖空

2024年6月13日，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公布最终的卖空改革措施，旨在防止机构投资者的裸卖空<sup>5</sup>行为。主要措施包括：(1) 净空头头寸<sup>6</sup>占该证券发行总量达0.01%以上的机构投资者需自行建立电子化的卖空处理系统，监控可供卖空的股票余额。截至2023年11月，共有21家外国机构和80家韩国机构受此规范约束；(2) 韩国证券交易所将于2025年3月前建立中央电子监控平台，监测所有投资者的卖单，并将其与投资者的股票余额进行比较，确保实现对裸卖空行为的及时监测；(3) 所有参与卖空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应包括：卖空活动的内部监督部门、卖空活动的操作规则，以及内部控制活动记录保存五年的要求；(4) 扩大空头交易的信息披露范围。将投资者卖空触发信息披露阈值由净空头头寸占发行总量的5%调整至占发行总量的0.01%或10亿韩元以上；(5) 加大对非法卖空行为的惩罚力度。将裸卖空的罚款金额由不正当获利金额的3~5倍提升至4~6倍，不正当获利金额达到50亿韩元或以上时，将适用监禁等刑事处罚<sup>7</sup>。

## 二、问题分析

### （一）外资金融机构在韩展业受限较多

在韩外资银行适用“分行子行化”管理措施，需要遵守关于资本金的严格规定。韩国严格限制外资银行在当地发行长期债券工具，导致外资银行容易产生资产

1 注：指股票、债券、基金、投资合同证券、衍生品挂钩证券、衍生工具等。

2 注：韩国于2016年3月14日推出个人储蓄账户（ISA）。通过该账户可投资储蓄、基金和衍生品挂钩证券等各类金融产品。

3 注：超出免税额的净收入需要缴纳9.9%的所得税。

4 资料来源：韩国企划财政部，[https://www.moef.go.kr/nw/nes/detailNesDtaView.do?searchBbsId1=MOSFBBS\\_000000000028&searchNttId1=MOSF\\_000000000069911&menuNo=4010100](https://www.moef.go.kr/nw/nes/detailNesDtaView.do?searchBbsId1=MOSFBBS_000000000028&searchNttId1=MOSF_000000000069911&menuNo=4010100)。

5 注：裸卖空指投资者没有借入股票而直接在市场上卖出，在股价进一步下跌时再买回股票获得差价利润的投资方式。

6 注：指投资组合中的多头仓位减空头仓位的水平。

7 资料来源：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https://www.fsc.go.kr/eng/pr010101/82464?srchCtgry=&curPage=&srchKey=cn&srchText=foreign&srchBeginDt=&srchEndDt=>。

负债不匹配问题，面临利率倒挂风险高。

此外，韩国规定外资银行韩币贷款收益需缴纳韩国信用保证基金（Korea Credit Guaranty Fund, KCGF），该基金设立目的是为缺乏担保及偿付能力的企业债务提供担保，主要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调查显示，在韩中资银行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中小型企业客户较少，所有贷款收益需缴纳 KCGF 的不合理规定，加大了外资银行经营难度。

韩国金融监督院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7 月，有 33 家外资银行在韩设立分支机构，自 2013 年以来共有 11 家外资银行退出韩国市场。英国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于 2017 年停止在韩银行业务，加拿大丰业银行（Bank of Nova Scotia）于 2020 年关闭其首尔分行<sup>1</sup>。



## （二）近六成企业认为经营税收负担较大

调查显示，55% 的受访企业认为韩国的税收环境一般，30.5% 认为较好，14.5% 认为较差（如图 8-4 所示）。

<sup>1</sup> 资料来源：韩国中央日报，<https://www.joongang.co.kr/article/25264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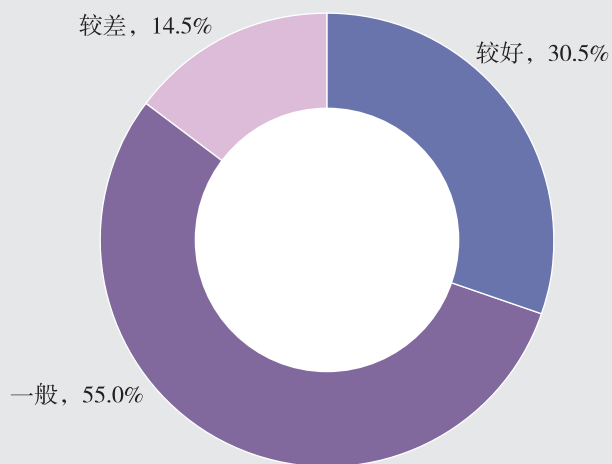


图 8-4：企业对韩国税收环境的总体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在韩国税收环境具体问题方面，57.4% 的受访企业反映韩国税收负担重，是受访企业反映最集中的问题；23.5% 反映税收执法自由裁量权大，20.1% 反映韩国纳税程序便利性不足、外资企业难以公平享受当地税收优惠政策（如图 8-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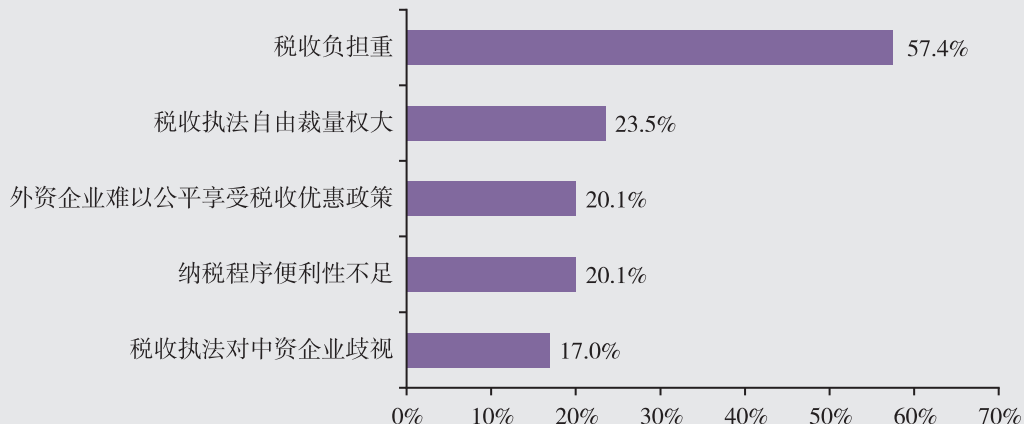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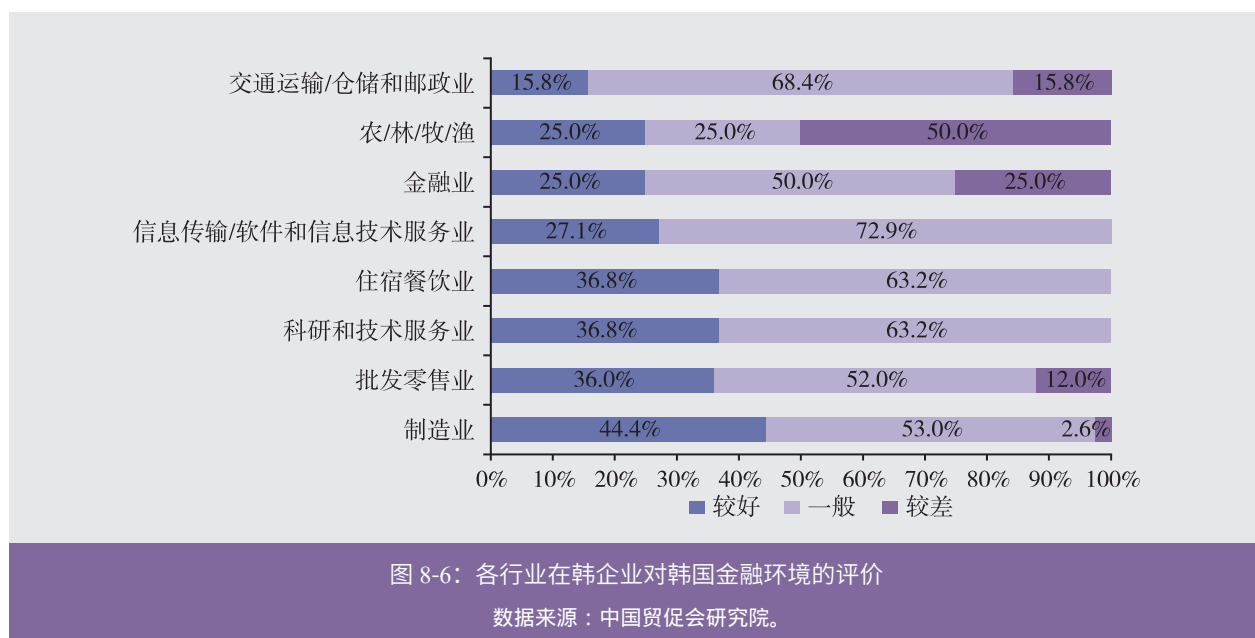
图 8-5：企业认为韩国税收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 （三）金融企业对金融环境评价相对较低

受韩国监管部门对外资银行发行融资工具的严格限制，以及对资本金水平的严格要求影响，外资银行在韩经营难度明显高于与其属同一跨国金融机构的其他同类海外分行。

调查显示, 25% 的受访中资金融企业认为韩国金融环境较好; 50% 认为韩国金融环境一般; 25% 认为较差 (如图 8-6 所示)。



#### (四) 韩国金融市场风险仍需要关注

根据韩国银行 2024 年 6 月发布的《金融稳定报告》，韩国金融系统在经济复苏的背景下保持稳定发展，但房地产项目融资市场的低迷、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的提高成为韩国金融体系的不稳定因素。2024 年 5 月，韩国金融稳定指数 (Financial Stability Index, FSI) <sup>1</sup> 为 15.9，处于韩国银行设定的“注意”阶段 <sup>2</sup>。

1 注：金融稳定指数是由韩国银行对六大部门（银行、金融市场、对外贸易、实体经济、家庭和企业）的 20 个月度指标进行标准化计算得出的、反映金融稳定状况的指数。指数取值为 1~100，共有两个用于评估金融系统稳定性和风险的主要阶段：（1）注意阶段。对应阈值水平为 12，表示需引起关注的风险水平；（2）风险阶段。对应阈值水平为 24，表示需特别关注和应对的更高风险水平。

2 资料来源：韩国银行，<https://www.bok.or.kr/portal/bbs/P0000593/view.do?nttId=10085314&searchCnd=1&searchKwd=&depth2=200699&depth3=200068&depth=200068&pageUnit=10&pageIndex=1&programType=newsData&menuNo=200068&oldMenuNo=200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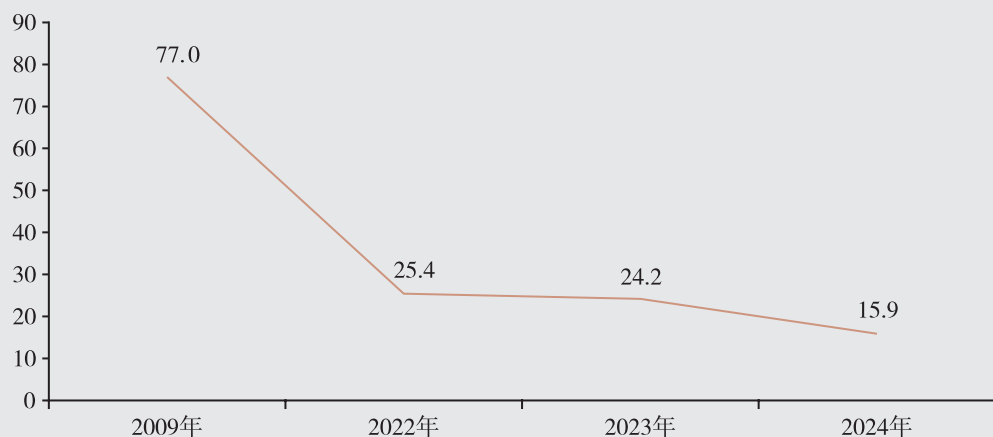


图 8-7：韩国金融稳定指数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韩国银行。

调查显示，28.8% 的受访企业对 2024 年韩国金融环境评价为较好，较 2023 年提高 13.1 个百分点；58.5% 评价为一般，较 2023 年下降 12.6 个百分点；12.7% 评价为较差，较 2023 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如图 8-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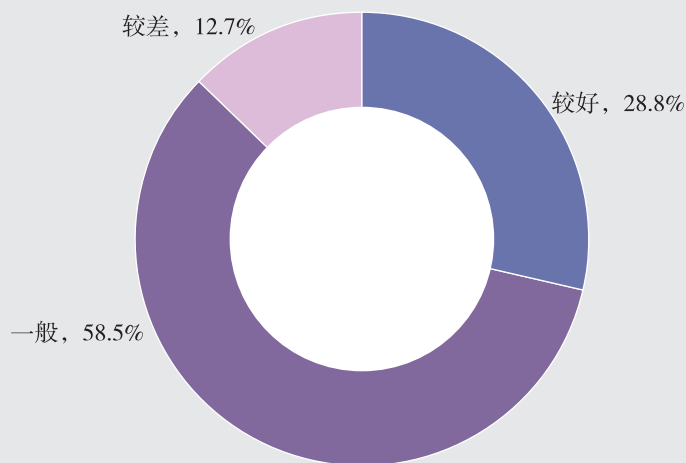


图 8-8：企业对韩国金融环境的总体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 三、我们建议

### （一）进一步提升韩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

建议韩国政府完善细化资本及外汇市场制度改革的配套措施，加快金融监管规

则与国际接轨，提升韩国金融市场的外向度水平。

## **（二）为外资金融机构提供公平监管环境**

建议韩国政府保持与外资金融机构就监管事项的对话沟通，保持执法程序规范合法，为内外资金融机构提供平等发展的环境。

## **（三）放宽对外资银行长期融资工具限制**

建议韩国金融监管部门合理评估外资银行的信用等级，减少对外资银行发行长期融资工具的不合理限制，促进外资银行提升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

## **（四）提升境外金融机构韩元交易便利性**

建议韩国有关部门持续提升境外金融机构参与韩元交易的便利性，通过外汇市场改革进一步赋能资本市场发展。

## **（五）进一步降低外资企业经营税收负担**

建议韩国政府切实降低外资企业在韩经营负担，取消面向外资企业的不合理税收，适当降低外资金融机构跨境融资税率。

## 第九章

# 绿色经济

## 一、最新发展

### (一) 健全循环经济政策法规体系

2024 年 1 月 1 日，韩国正式实施《循环经济社会转型促进法》修正案。本次修订将“有害性和循环利用性评价”修改为“循环利用性评价”，并扩大循环利用性相关评价项目，要求满足特定标准的经营者必须积极采取措施，遵守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的相关规定，以推动生产、流通、消费等全过程向循环经济社会转型<sup>1</sup>。

2023 年 12 月 12 日，韩国内阁批准修订《循环经济与社会法施行令》，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与《循环经济社会转型促进法》同步生效实施。主要修订内容为：（1）将可再生原材料、循环资源、可回收资源和二手物品等纳入循环资源范围，并提供设施和财务支持、专业人员培训和建设；（2）为促进有用废弃资源的循环利用，引入循环资源指定公示制度，由环境部部长指定并公示循环资源项目，企业无需单独申请即可免除废弃物规定。例如，电动汽车废旧电池若满足无需拆解电池单元就能恢复原有性能，或者满足可被重新制造为能源存储设备、应急电源供应设备等产品的详细标准，就可以被分类为循环资源；（3）规定监管沙盒系统的操作程序和方法；（4）循环经济示范项目最长期限为四年。企业经营者必须购买责任保险，以赔偿示范项目期间可能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sup>2</sup>。

### (二) 确立和推行数字转型碳中和方案

2023 年 4 月，韩国制定“碳中和国家基本规划”<sup>3</sup>，并在该规划下于 2023 年 11 月确立“基于数字转型的碳中和方案”，旨在扩大数字技术利用，加速达成碳中和目标<sup>4</sup>。

“基于数字转型的碳中和方案”主要提出三大战略：（1）利用数字化手段推动全工业领域碳减排。此战略侧重于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以能源、交通、建筑等高排放领域及社会整体碳排放为减排重点。同时，推广普及

1 资料来源：韩国法律信息中心，<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254899&lsId=012567&chrClsCd=010202&curlMode=lsInfoP&viewCls=lsInfoP&efYd=20240101&vSct=&ancYnChk=0#0000>。

2 资料来源：韩国环境部，<https://me.go.kr/home/web/board/read.do?boardMasterId=1&boardId=1643760&menuId=10525>。

3 资料来源：韩联社，<https://cn.yna.co.kr/view/ACK20230410003800881>。

4 资料来源：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https://www.msit.go.kr/bbs/view.do?sCode=user&mId=113&mPid=238&bbsSeqNo=94&nttSeqNo=3183718>。

安全数字技术及解决方案，扶持专业服务企业，特别是助力中小企业通过能效提升实现数字化转型，并加强其 ESG 管理；（2）致力于降低数字行业碳足迹。具体措施包括研发低功耗、高性能的数据中心技术，提高 IT 设备能效，降低基础设施能耗，开发能耗监控与优化系统，探索低碳 5G/6G 材料、零件及设备技术，以及智慧能源解决方案，以全面降低能耗；（3）构建绿色数字生态系统，推动公共与私营部门绿色化数字化协同转型。强调通过部门间协作扩大公共数据开放，建立民间数据共享平台，升级数字平台以提供碳中和相关数据支持，研发碳排放测量、报告与验证技术，以及建立工业部门碳中和技术减排数据库等。

表 9-1：韩国“基于数字转型的碳中和方案”各领域主要推进内容

| 序号 | 领域   | 主要推进内容                                                                      |
|----|------|-----------------------------------------------------------------------------|
| 1  | 能源   | 数字化推动分布式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通过管理电力供需提高能源效率。包括建立综合分布式能源信息系统、对天气敏感的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天气支持系统。     |
| 2  | 交通   | 智能化提升交通运输行业能源效率，包括通过自主巡航船舶模拟、运行最优航线等。                                       |
| 3  | 建筑   | 推进建筑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高旧建筑能源效率，包括缩短工程所需时间（1/3）、提高能源性能诊断精度（±15% 以内）等。               |
| 4  | 农牧渔业 | 开发智能生产设施（智能农场、畜牧场、养鱼场）和技术，通过设定最佳生长环境（温度、湿度等）来优化能源效率。                        |
| 5  | 资源循环 | 通过废弃物自动筛选和处理，提高回收率，实现资源循环，包括开发废电池、废塑料回收率提升技术，开发海洋垃圾分类和处理技术，设置智能收集点以促进回收利用等。 |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此外，韩国还设立了数字碳中和技术支援中心，为企业提供低能耗技术、中小型工厂节能技术、建筑物设备能耗自动计算技术等相关技术咨询及指导，实验及测试装备支持，以及技术专家服务<sup>1</sup>。

### （三）扩大碳交易市场参与者范围

韩国碳排放交易体系于 2015 年 1 月启动，向有减排义务的企业分配排放许可，使其能够交易盈余或短缺的排放份额，鼓励企业通过市场机制减少碳排放<sup>2</sup>。为提升碳排放市场流动性，2023 年 9 月 20 日，韩国政府发布全新碳排放市场规则。新规

1 资料来源：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https://www.msit.go.kr/bbs/view.do?sCode=user&mId=113&mPid=238&bbsSeqNo=94&nttSeqNo=3181407>。

2 资料来源：韩国国际广播电台，[https://rki.kbs.co.kr/service/contents\\_view.htm?lang=c&board\\_seq=25809](https://rki.kbs.co.kr/service/contents_view.htm?lang=c&board_seq=25809)。

主要措施包括扩大碳排放交易体系参与者范围，允许金融机构参与交易，推出碳排放期货产品等<sup>1</sup>。

2024 年 9 月，韩国政府对《温室气体排放许可证分配和交易实施法令》进行修订，明确该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2 月 7 日起正式生效。此次修订着重扩大碳交易市场的参与者范围，具体允许集体投资经营者（资产管理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参与碳排放交易，但必须通过注册经纪商进行交易。该法令还详细规定了证券公司在碳交易市场中担任经纪商的注册条件、合规管理要求，并明确了相应制裁措施和法律依据<sup>2</sup>。

(四) 加速构建废旧电池产业生态系统

2024 年 1 月 1 日，韩国正式施行《循环资源认定相关公示》，首次将电动汽车废旧电池从“废弃物”划入“循环资源”类别，企业无需为废旧电池单独申请循环资源利用许可。同时规定，废旧电池只有在没有泡水、变形、漏液、损毁以及没有火灾和爆炸危险，能够被再次回收利用时，才可被认定为循环资源。在产生和回收利用废旧电池时，还需在“循环资源信息中心”网站进行登记<sup>3</sup>。

2023 年 12 月 13 日，韩国环境部公布了《加强二次电池全生命周期产业竞争力措施》<sup>4</sup>，明确将电池使用后的再制造、再使用和回收作为重点，不再将其作为废弃物进行监管。

表 9-2:《加强二次电池全生命周期产业竞争力措施》相关内容

| 序号 | 措施              | 主要内容                                                                                                                                                                 |
|----|-----------------|----------------------------------------------------------------------------------------------------------------------------------------------------------------------|
| 1  | 促进废旧电池产业生态系统的立法 | 促进废旧电池产业生态系统立法，使用后的电池，将被视为“产品”而不是“废弃物”。引入三级安全检查体系（使用后电池性能评估；分销前安全检查；分销后检查）。将二次电池的核心矿物供应链内部化，将回收企业对使用后电池的储存和处理期限从 30 天延长至 180 天。建立电池寿命周期历史管理制度，立法规定用户和评估者各阶段的信息输入义务等。 |

1 资料来源：韩国 2050 碳中和绿色增长委员会，<https://www.2050cnc.go.kr/base/board/read?boardManagementNo=43&boardNo=2425&page=17&searchCategory=&searchType=&searchWord=&menuLevel=2&menuNo=92>。

2 资料来源：韩国环境部，<https://eng.me.go.kr/eng/web/board/read.do?pagerOffset=0&maxPageItems=10&maxIndexPages=10&searchKey=titleOrContent&searchValue=Improvement+of+the+Greenhouse+Gas+Emission+Permit&menuId=461&orgCd=&boardId=1696000&boardMasterId=522&boardCategoryId=&decorator=:>。

3 资料来源：韩国法律信息中心，<https://www.law.go.kr/%ED%96%89%EC%A0%95%EA%B7%9C%EC%B9%99%EC%88%9C%ED%99%98%EC%9E%90%EC%9B%90%EC%A7%80%EC%A0%95%EB%93%B1%EC%97%90%EA%B4%80%ED%95%9C%EA%B3%A0%EC%8B%9C>。

4 资料来源：韩国环境部，<https://eng.me.go.kr/eng/web/board/read.do?menuId=461&boardMasterId=522&boardId=1645060>。

续表

| 序号 | 措施           | 主要内容                                                                                                                |
|----|--------------|---------------------------------------------------------------------------------------------------------------------|
| 2  | 缩短二次电池专利审查期限 | 将二次电池的专利审查期限从 21 个月大幅缩短至 10 个月。引入目前适用于半导体的专利优先审查制度，并增加专门审查人员。同时，电动摩托车电池更换服务供应商将免于申请《电力公用事业法》规定的电力销售业务许可。            |
| 3  | 加强税收支持       | 为取得采矿权及探矿权而进行的海外资源开发投资，将自 2024 年起适用税项扣减，扣减率为投资或收购金额的 3%。将考虑根据《税收特殊案件限制法》将镍和锂等核心矿物精炼和加工的关键技术指定为“新增长”和“基础技术”，以加强税收支持。 |
| 4  | 提供政策融资       | 政府计划在未来五年（2024–2028 年）为二次电池行业的所有领域（包括矿物、材料和成品）提供超过 38 万亿韩元的政策融资。                                                    |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韩国环境部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作为《加强二次电池全生命周期产业竞争力措施》的后续措施，2024 年 7 月 10 日，韩国政府宣布“促进废旧电池产业的立法、制度和基础设施发展计划”，旨在促进二次电池产业发展，并重点完善二次电池管理体系，以积极应对全球贸易法规。该计划包括推进《促进废旧电池产业发展保障供应链稳定法案》立法、建立电池生命周期追踪系统、引入回收材料认证体系、实施电动汽车电池拆卸前的性能评估机制以及建立公平贸易准则和业务注册体系等一系列关键措施<sup>1</sup>。

（五）推出《绿色船舶燃料供应链建设计划》

2023 年 11 月 15 日，韩国海洋水产部发布《绿色船舶燃料供应链建设计划》（简称《计划》），提出“打造东北亚航运绿色燃料供应基地”的发展愿景。《计划》将 2022 年作为基年，依据国际绿色船舶发展趋势和用能需求提出分阶段发展战略目标：（1）提升绿色燃料供应比例。计划到 2027 年、2030 年分别将港口船用绿色燃料供应比例提高至 10%（134 万吨）、30%（402 万吨）；（2）扩大绿色环保集装箱船进港规模，到 2027 年、2030 年分别实现进港绿色燃料集装箱船比例提高至 10%、20%；（3）提高港口绿色燃料存储能力，到 2027 年、2030 年分别实现 40 万吨、100 万吨船用绿色燃料的港口存储规模<sup>2</sup>。

《计划》共制定四项工作任务，具体为创建船用绿色燃料市场、构建船用绿色燃料供应链、推出资金支持政策和完善体制机制（见表 9-3）。

1 资料来源：韩国环境部，<https://eng.me.go.kr/eng/web/board/read.do?menuId=461&boardMasterId=522&boardId=1687090>。  
2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https://www.moef.go.kr/com/cmm/fms/FileDown.do?atchFileId=ATCH\\_00000000024560&fileSn=10](https://www.moef.go.kr/com/cmm/fms/FileDown.do?atchFileId=ATCH_00000000024560&fileSn=10)。

表 9-3:《绿色船舶燃料供应链建设计划》工作任务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                                                                                                                                                                                                            |
|----|-------------|-----------------------------------------------------------------------------------------------------------------------------------------------------------------------------------------------------------------|
| 1  | 创建船用绿色燃料市场  | (1) 将蔚山港建成绿色燃料供应基地港;<br>(2) 到 2030 年改造 118 艘 5000 总吨以上的韩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和 199 艘公务船;<br>(3) 在韩美、韩澳和韩欧间增设绿色航运走廊。                                                                                                          |
| 2  | 构建船用绿色燃料供应链 | (1) LNG 方面, 具体措施包括政府先行投入加注船建造、建立新的船用 LNG 收费制度、灵活布局 LNG 存储设施建设;<br>(2) 绿色甲醇方面, 具体措施包括允许韩国籍液货船兼营甲醇燃料运输、改建蔚山港等港口的化工基础设施储罐、促进绿色甲醇的国内生产和国际采购;<br>(3) 氨氢燃料方面, 具体措施包括建设氨和氢的存储设施、构建绿色船舶燃料供应港口联盟、对新加坡等海外主要港口的加注存储设施进行投资。 |
| 3  | 推出资金支持政策    | (1) 对新建造的 LNG 和绿色燃料加注船提供资金支持;<br>(2) 吸引民营投资建设港口燃料加注基础设施;<br>(3) 对韩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提供金融支持。                                                                                                                               |
| 4  | 完善体制机制      | (1) 将船对船(STS)燃料供应安全管理计划审批制改为报告制;<br>(2) 针对换罐式 LNG 船舶加注需要, 取消罐车供应燃料业务区域限制;<br>(3) 减免绿色燃料加注船舶和示范港口的港口费;<br>(4) 制定绿色燃料加注标准作业程序、安全措施以及生物质船用燃料等标准;<br>(5) 强制要求在燃料加注船舶上安装测量设备, 防止免税燃料的非法分销和供应纠纷。                      |

资料来源: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韩国海洋水产部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六) 发布《扩大可再生能源供应和加强供应链战略》

韩国提出“力争到 2030 年将碳排放量在 2018 年的基础上减少 40%”的碳减排目标<sup>1</sup>。为推动实现该目标, 韩国将利用可再生能源作为重要手段。2024 年 5 月 16 日,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发布《扩大可再生能源供应与加强供应链战略》, 采取系列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

该战略具体措施包括:(1) 在稳步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的过程中, 韩国致力于打造健康的海上风电产业生态系统, 并强化其供应链的整体效能;(2) 通过实施与选址相匹配的战略推广与完善相关制度, 以确保选址方案获得地方团体的接纳。借助电力系统信息的公开透明, 引导选址向空旷区域集中;(3) 依托战略性研发活动, 确立核心技术, 以有序推动太阳能发电规模的扩大;(4) 重新评估有关可再生能源供给的义务制度, 通过优化购电协议等制度安排, 充分挖掘其潜力;(5) 积极支持可再生能源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建立公私联合的支持体系, 并利用政府间合作机制, 由政府主导开发大型项目<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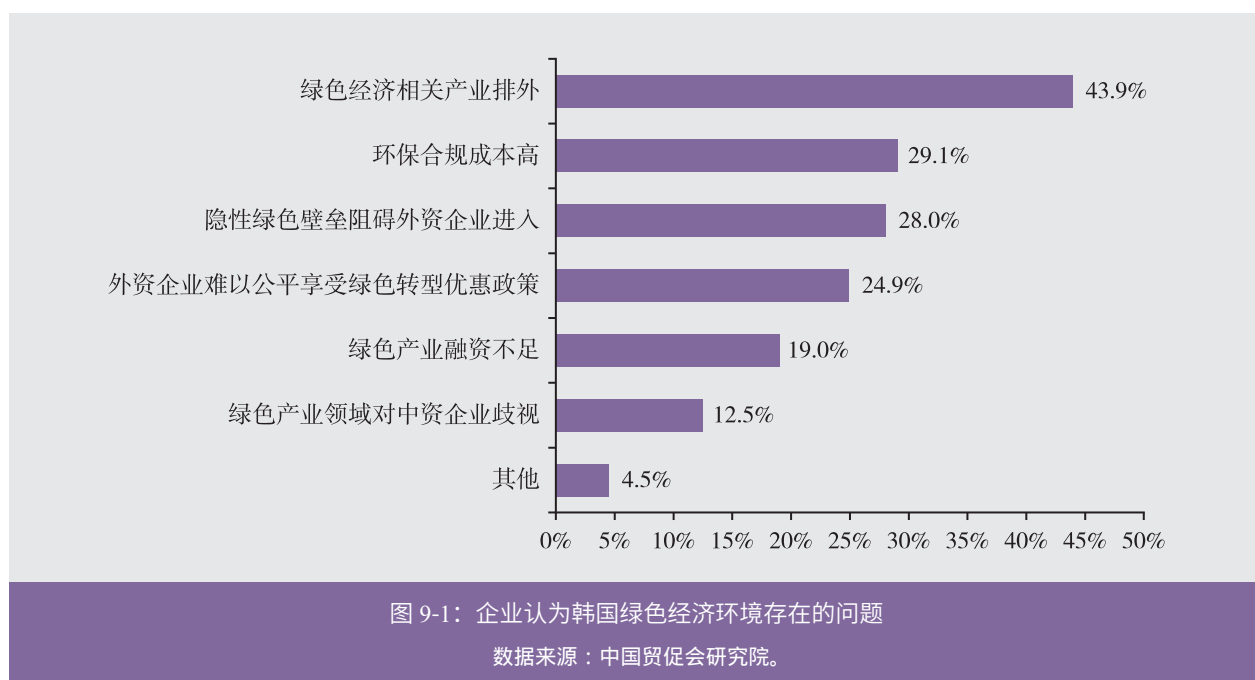
1 资料来源: 韩国环境部,《第一次国家碳中和绿色发展基本规划方案(2023—2042 年)》, <https://me.go.kr/>。

2 资料来源: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 <https://www.motie.go.kr./kor/article/ATCL3f49a5a8c/169062/view#>。

## 二、问题分析

### （一）超四成外资企业认为绿色产业存在排外现象

韩国不断加大支持力度，加速绿色发展步伐，但相关政策重点支持韩国本土企业，存在一定市场准入障碍或排外现象。调查显示，43.9% 的受访企业认为韩国绿色经济相关产业存在排外现象（如图 9-1 所示）。



### （二）近四成企业认为绿色领域隐性壁垒有所增加

韩国对进口产品的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包括产品的生产过程、原材料使用、能源消耗以及废弃物处理都必须符合韩国的环保标准。调查显示，38.1% 的受访企业明确表示，韩国绿色领域隐性壁垒有所增加，阻碍外资企业进入韩国市场（如图 9-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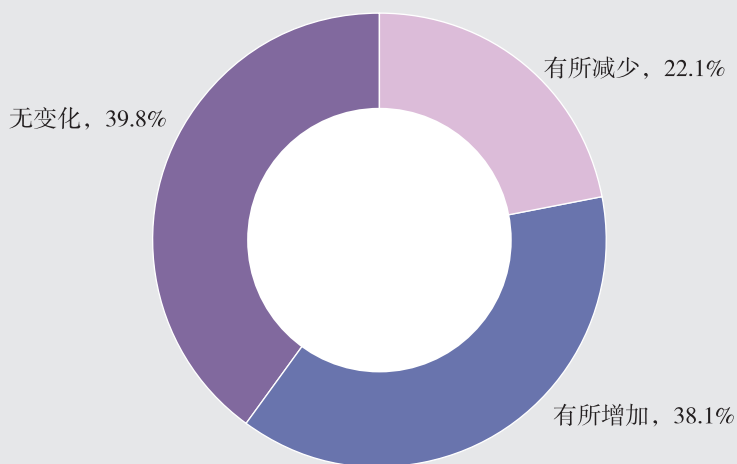


图 9-2：企业认为韩国绿色领域隐性壁垒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 （三）超半数企业反映较难公平享受绿色优惠政策

韩国绿色优惠政策对外资企业存在一定限制。调查显示，55.0% 的受访企业认为外资企业难以公平享受绿色转型优惠政策（如图 9-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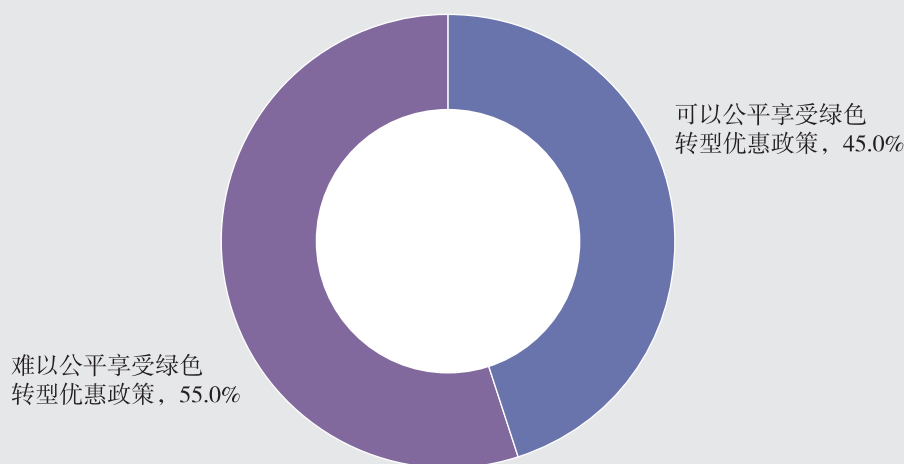


图 9-3：企业认为能否公平享受韩国绿色转型优惠政策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以电动汽车行业为例，2024 年韩国环境部发布电动车购置补贴新方案，其中明确规定，装配磷酸铁锂电池的电动车因可回收有价金属含量低，适用更低的购置补贴。该规定对以低成本磷酸铁锂电池生产为主的中国制造商构成不利影响<sup>1</sup>。

1 资料来源：韩联社，<https://cn.yna.co.kr/view/ACK20240206003800881>。

## 三、我们建议

### （一）加强中韩绿色领域对话合作

建议韩国政府继续加强同中国绿色领域政策对话、技术交流，在推动绿色转型、降低碳排放、发展环保产业等方面深化合作，共享绿色低碳发展经验，助推中韩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 （二）减少各类绿色领域隐性壁垒

建议韩国政府在实施绿色政策过程中，提高政策的透明度与合理性，避免以环保要求或标准限制为手段，不当干扰市场的公平竞争，制造隐性的绿色贸易壁垒。

### （三）推动能源市场领域更高水平开放

建议韩国政府在能源领域实施更高水平开放战略，吸引外资企业先进技术和经验，带动本国能源技术进步和效率提高，促进能源行业快速发展。

### （四）合理制定绿色经济优惠支持政策

建议韩国政府在制定和落实绿色经济优惠政策时，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避免差别待遇，确保外资企业享有公平的国民待遇。



## 第十章

# 出口管制

一、最新发展

(一) 加强国家核心技术出口管制措施

2023 年 6 月 28 日，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发布第 2023-538 号公告，公布《产业技术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 将双重国籍个人纳入国家核心技术出口和海外并购的管制主体范围；(2) 将海外并购对国民经济潜在影响纳入审批的考虑因素中；(3) 对于非法并购，若未遵守恢复原状的命令，行为人将被处罚款<sup>1</sup>。9 月 25 日，韩国内阁会议批准了该修正案<sup>2</sup>。

根据韩国《产业技术保护法》第十一条，受政府资助研发国家核心技术的机构，在向外国企业出口相关技术或进行涉及相关技术的对外投资（包括并购、合资）时，需要获得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许可。

2024 年 7 月 5 日，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发布第 2024-114 号公告，修订《国家核心技术指定公告》，将核能、机械、汽车和铁路领域的 4 项技术新指定为国家核心技术，并修订半导体、电子电气及汽车等 8 个领域 24 项技术参数<sup>3</sup>。此次修订后，韩国限制出口的国家核心技术共 75 项，其中半导体相关技术 11 项，占比达 14.7%，在所有类型技术中占比最高<sup>4</sup>。

表 10-1：2024 年 7 月韩国国家核心技术新指定情况

| 序号 | 领域    | 被新指定为韩国国家核心技术的技术名称                                                     |
|----|-------|------------------------------------------------------------------------|
| 1  | 核电    | (1) 核电站结构设计中用于缓解超过设计范围的地震力的橡胶基底隔震技术<br>(2) TRISO-SiC 核燃料常压烧结及高温抗氧化增强技术 |
| 2  | 机械    | 发电用燃气轮机氢燃烧设计与制造技术                                                      |
| 3  | 汽车与铁路 | 高速列车的车身设计、分析和制造技术                                                      |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公告条文整理。

1 资料来源：韩国电子政务官网，<https://www.moleg.go.kr/lawinfo/makingInfo.mo?lawSeq=73598&lawCd=0&lawType=TYPE5&mid=a10104010000>。  
2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https://english.motie.go.kr/eng/article/EATCLdfa319ada/1441/view>。  
3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https://www.motie.go.kr/kor/article/ATCLf724eb567/211139/view>。  
4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技术保护协会，[https://www.is-portal.net/service/library/page/nation\\_mjr\\_skl.do](https://www.is-portal.net/service/library/page/nation_mjr_skl.do)。

## （二）连续对俄罗斯、白俄罗斯增加限制

2024年2月24日，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发布《第33次战略物资进出口公告》，将682项物品纳入对俄罗斯及白俄罗斯的出口管制范围，涉及物项包括：钢铁制品、航空器材、工厂设备、建筑机械、军用通信设备、车辆用电池、储能电池等<sup>1</sup>。

同年9月9日，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发布《第35次战略物资进出口公告》，将243项物品纳入对俄罗斯及白俄罗斯的出口管制清单，新增物项涉及金属切割设备、机床零部件、光学仪器零部件和传感器。出口管制清单修订后，共有物项1402项<sup>2</sup>。

为加强出口管制措施实施，韩国政府修订了《违反战略物资出口管制行政处罚条例》，加大对多次或故意违反出口管制措施的处罚力度，并加强法规执行，修订内容包括：（1）韩国有关部门将加速对违规案件处理；（2）单次违规罚款金额最高可达1000万韩元。

## （三）中韩首次举行对话并同意保持沟通

2024年5月，中韩双方确定由中国商务部和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共同建立“中韩出口管制对话机制”，为加强供应链合作构建沟通渠道。2024年7月11日，中韩出口管制对话机制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由中国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局长江前良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贸易安保政策局局长崔祐赫共同主持。双方基于2024年5月中韩两国领导人在第九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期间达成的共识，就相关出口管制议题交换意见，同意就出口管制保持密切沟通，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畅通，为双边正常贸易发展营造良好条件<sup>3</sup>。

## （四）与美就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开展对话

韩美两国建立供应链对话机制，并将出口管制合作作为对话重点。2022年5月21日，韩美建立供应链和商业对话（Supply Chain and Commercial Dialogue, SCCD）机制。首次对话于2023年4月27日举行，对话内容涵盖半导体领域供应链恢复、加强出口管制合作等。其中，韩美在SCCD框架下设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工作组并

1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https://www.motie.go.kr/kor/article/ATCL3f49a5a8c/168632/view>。

2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https://www.motie.go.kr/kor/article/ATCL3f49a5a8c/169485/view?mno=&pageIndex=11&rowPageC=0&displayAuthor=&searchCategory=0&schClear=on&startDtD=&endDtD=&searchCondition=1&searchKeyw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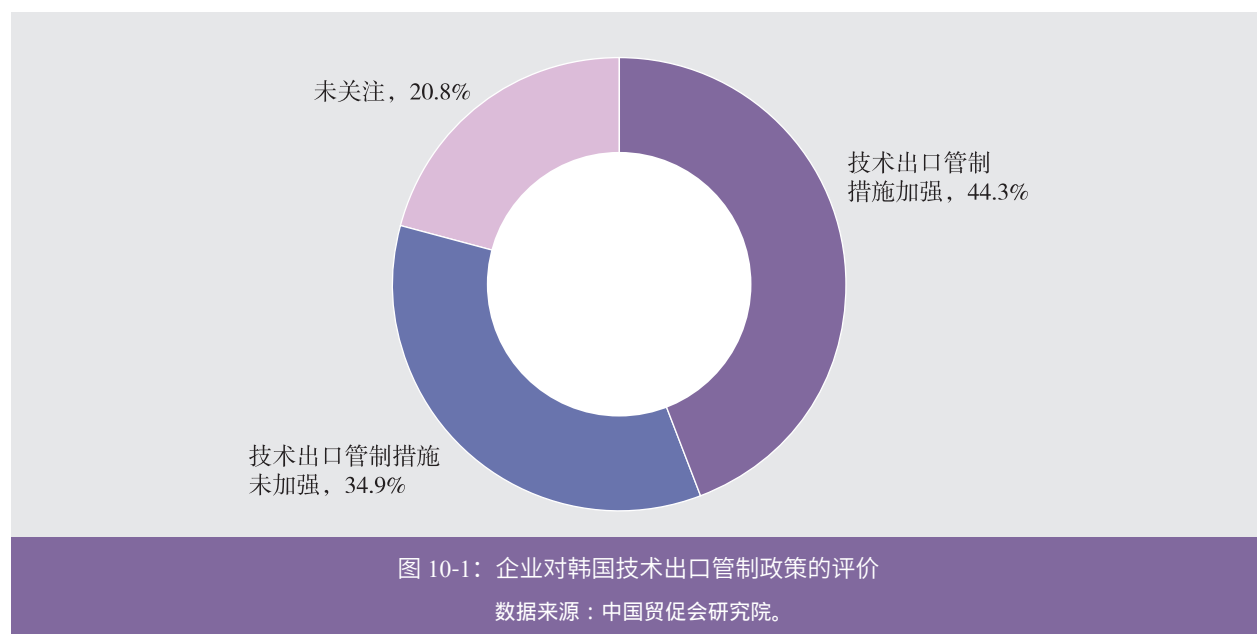
3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https://www.mofcom.gov.cn/bnjg/art/2024/art\\_ee9d5aff23fa4696b87e2bb4e16d2128.html](https://www.mofcom.gov.cn/bnjg/art/2024/art_ee9d5aff23fa4696b87e2bb4e16d2128.html)。

先后于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召开会议，双方达成在半导体供应链及其他“适当领域”加强出口管制政策合作的共识<sup>1</sup>。2024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韩美 SCCD 部长级会议在华盛顿举行，会议的内容涵盖尖端产品供应链弹性、军民两用物品出口管制等领域合作，韩美双方同意在 SCCD 框架下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工作组下继续开展合作，旨在“避免国家安全威胁”和“最大程度减少供应链中断”<sup>2</sup>。2024 年 4 月 26 日，韩美日三国政府在华盛顿举行“第一次韩美日创新技术保护网络高级会议”，三国签署了有关“执行涉技术泄露法律”和“落实出口管制限制措施”两份合作意向书<sup>3</sup>。

## 二、问题分析

### （一）超四成企业反映技术出口管制加强

韩国近年来在出口管制领域持续出台措施，扩展国家核心技术的内容，扩大受出口管制措施的主体范围，提高对违反出口管制措施行为的处罚力度。调查显示，44.3% 的受访企业反映韩国在技术出口管制方面的措施有所加强，34.9% 认为没有加强，20.8% 反映没有关注（如图 1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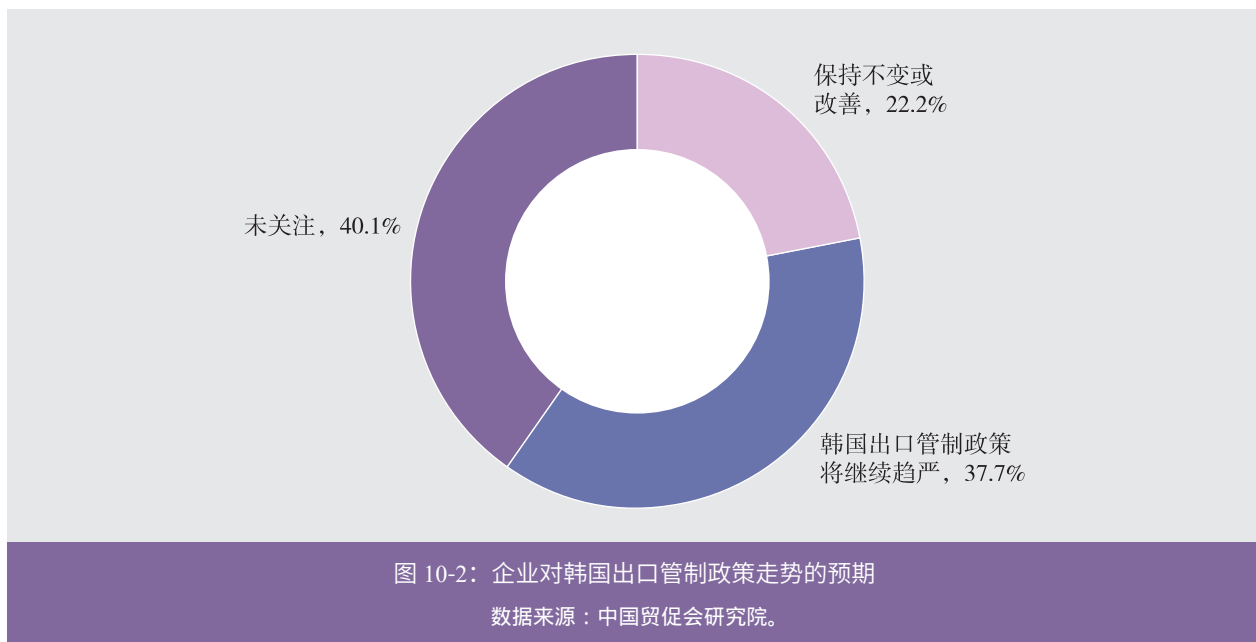


- 1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https://www.commerce.gov/news/press-releases/2023/04/united-states-korea-supply-chain-and-commercial-dialogue-ministerial>。
- 2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https://www.commerce.gov/news/press-releases/2024/06/joint-readout-united-states-korea-supply-chain-and-commercial-dialogue>。
- 3 资料来源：美国司法部，<https://www.justice.gov/opa/pr/readout-disruptive-technology-protection-network-summit-japan-and-republic-korea>。

## （二）近四成企业认为韩国出口管制将趋严

韩国政府不断加强出口管制，完善国家核心技术的出口管制框架，韩国相关企业与中资企业贸易合作态度发生转向。

调查显示，37.7% 的受访企业对韩国出口管制政策走向持悲观态度，认为相关措施将趋严；22.2% 认为韩国出口管制政策将保持不变或改善；40.1% 表示未关注（如图 10-2 所示）。



## 三、我们建议

### （一）审慎扩大出口管制对象与范围

建议韩国政府审慎使用出口管制工具，依据明确法律法规确定出口管制产品、主体范围。在新增出口管制物项前，广泛征求国内外工商界的意见建议，积极吸收相关合理建议，确保管制物项范围合理，减小出口管制对产业界的负面影响。

### （二）确保出口许可证申请流程规范

建议韩国出口管制有关主管部门持续完善出口许可证申请程序，确保相关流程运行规范合理。

### （三）充分发挥中韩出口管制对话作用

建议韩方与中方保持出口管制工作的对话沟通，加强对双方企业的实际指导与服务，促进双边合规贸易发展，为中韩间贸易合作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附录一

# 研究过程综述

## 一、研究方法

2024 年，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启动了《韩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4》调研，为充分了解、反映在韩中资企业诉求，课题组综合采取了问卷调查、企业调研、政策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

### （一）问卷调查

课题组通过国内外多种渠道发放调查问卷，共回收 289 份有效问卷，调研样本数量超过我国在韩设立企业数量的 10%。问卷共计 55 题，涉及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在韩经营情况、韩国总体营商环境评价、公共服务环境评价、市场准入环境评价、出口管制政策评价、金融税收环境评价、公共采购环境评价、跨境人员流动及人力资源评价、绿色经济环境评价、数字经济环境评价等领域。问卷发放对象为在韩国开展经营业务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问卷调查过程中，课题组独立完成问卷设计、数据整理与分析等环节。

### （二）企业调研

课题组通过实地走访、线上线下座谈、通话访谈等形式调研在韩国经营企业，为更加全面了解企业在韩国经营情况，课题组还走访了律师事务所、咨询服务公司等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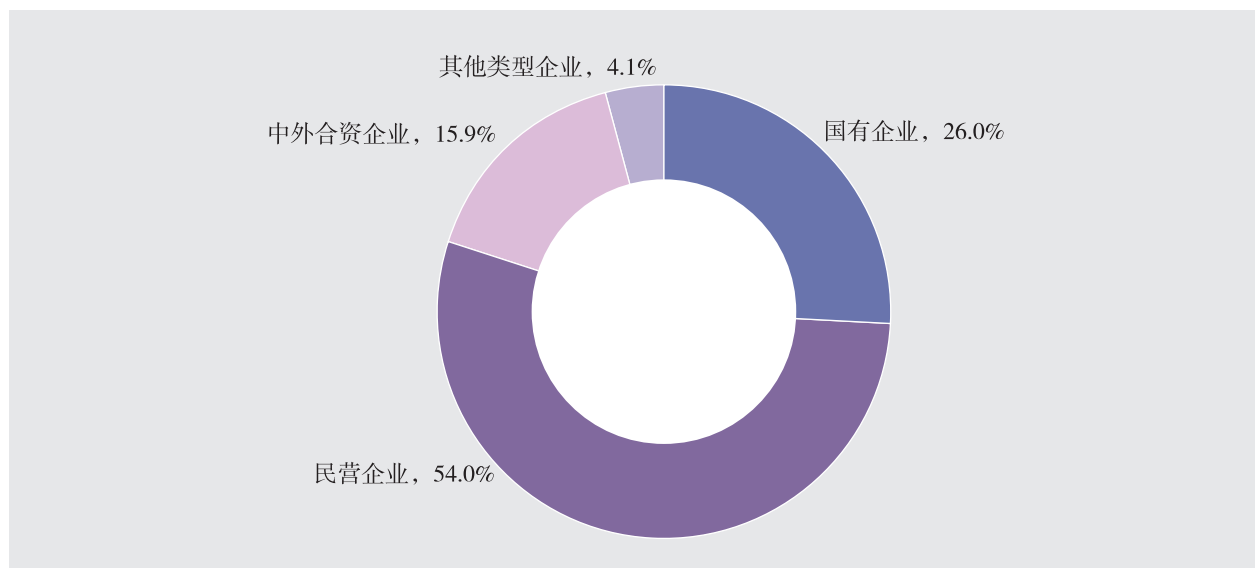
### （三）政策分析

课题组系统整理了近一年来韩国制定的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法规及出台的相关举措，涉及外资审查、贸易救济措施、公共采购、数字经济、金融税收、绿色经济、出口管制等多个领域，深入分析韩国营商环境的最新动向。

## 二、问卷调查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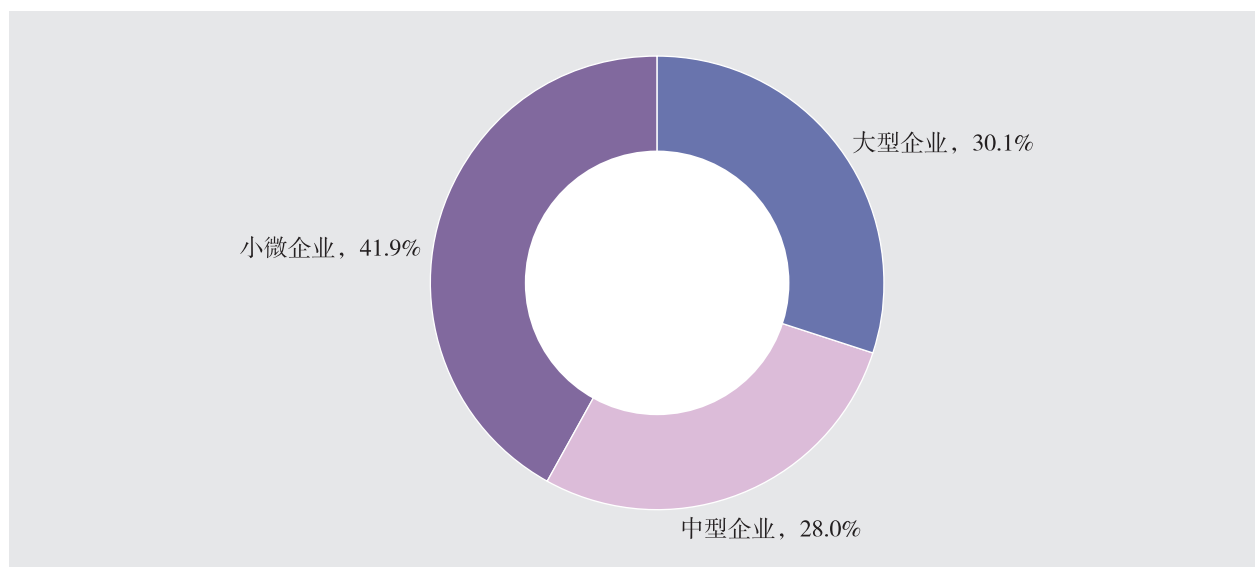
### （一）受访企业性质

从接受问卷调查的企业性质看，民营企业占总受访企业的 54.0%；国有企业占比 26.0%；中外合资企业占比 15.9%；其他类型企业占比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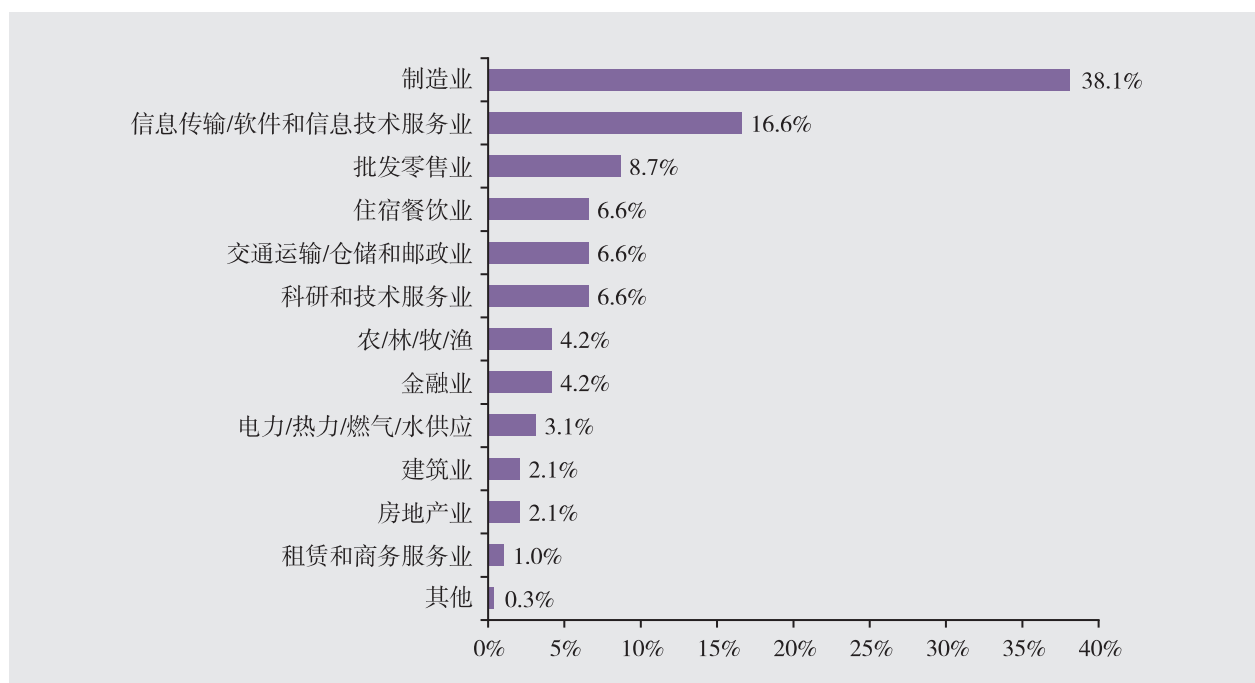
### （二）受访企业规模

从接受问卷调查的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占总受访企业的 30.1%；中型企业占比 28.0%；小微企业占比 41.9%。



### （三）受访企业行业

抽样调查企业覆盖：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研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水供应、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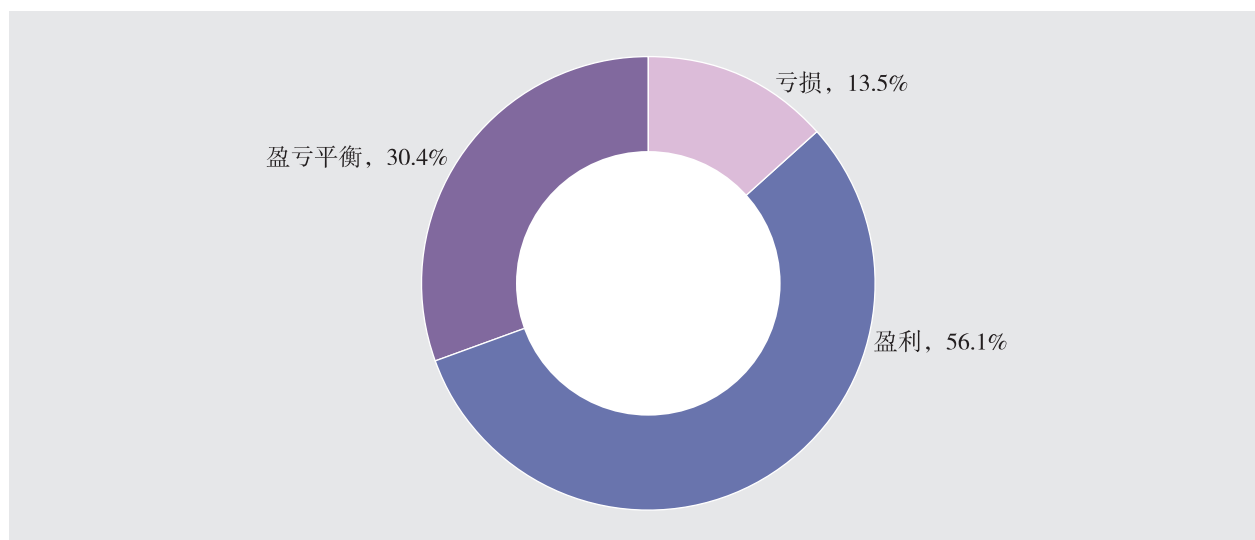


附录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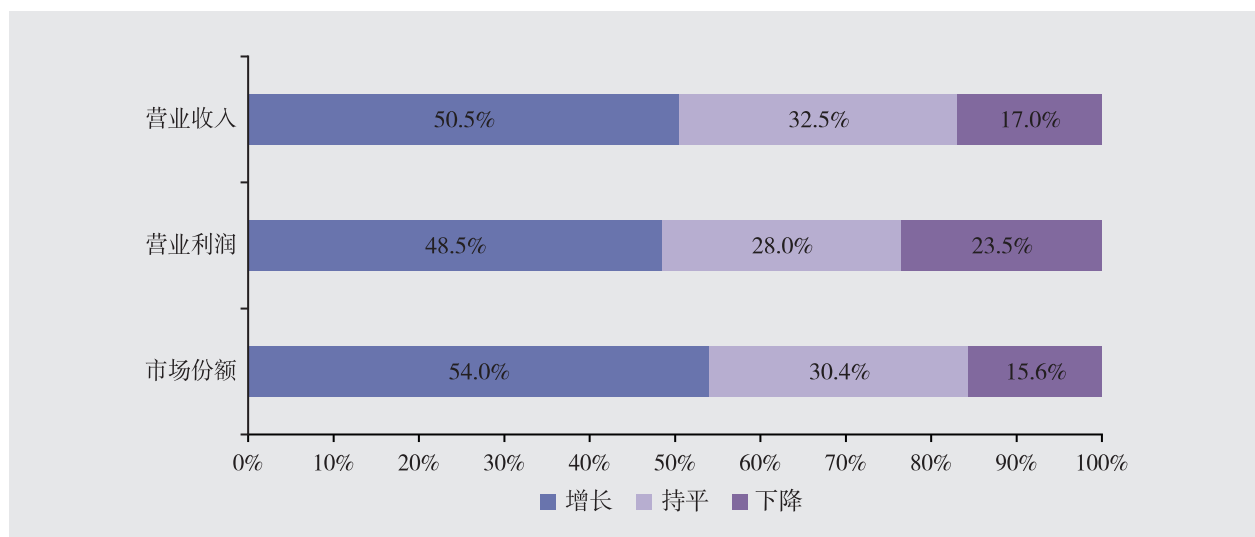
# 在韩中资企业经营状况

## 一、企业在韩经营现状

近六成企业预期在韩国经营盈利。调查显示，56.1%的受访企业预期2024年在韩经营能够实现盈利，30.4%预期盈亏平衡，13.5%预期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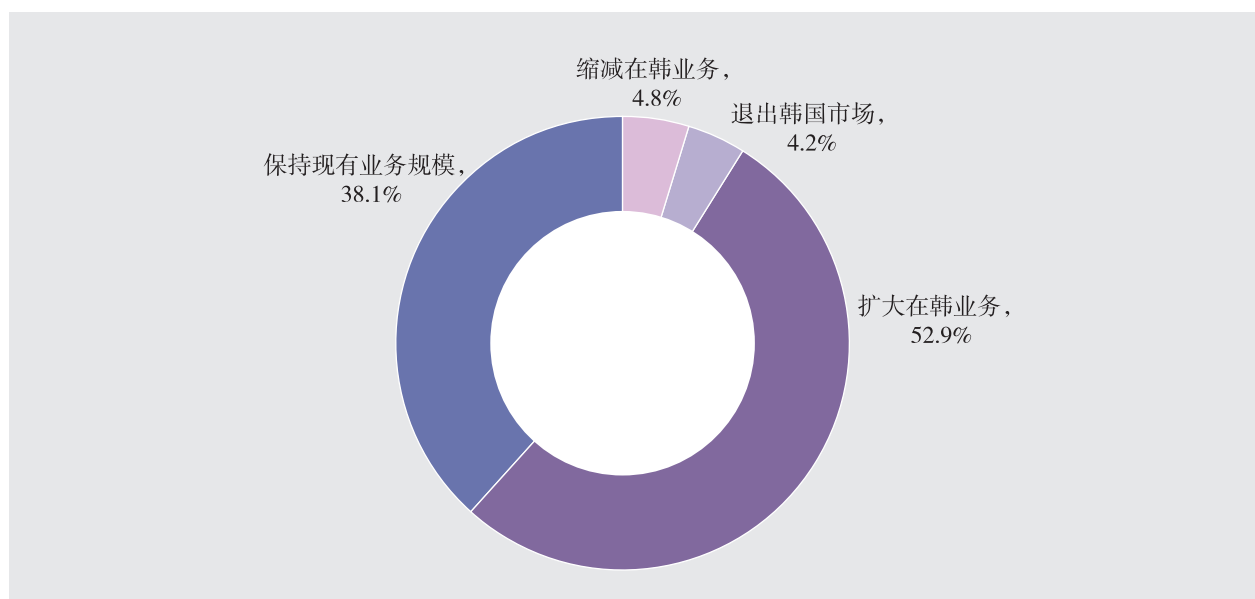


约五成企业预计在韩国利润增长。调查显示，50.5%的受访企业预期2024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48.5%预期2024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54.0%预期2024年市场份额较上年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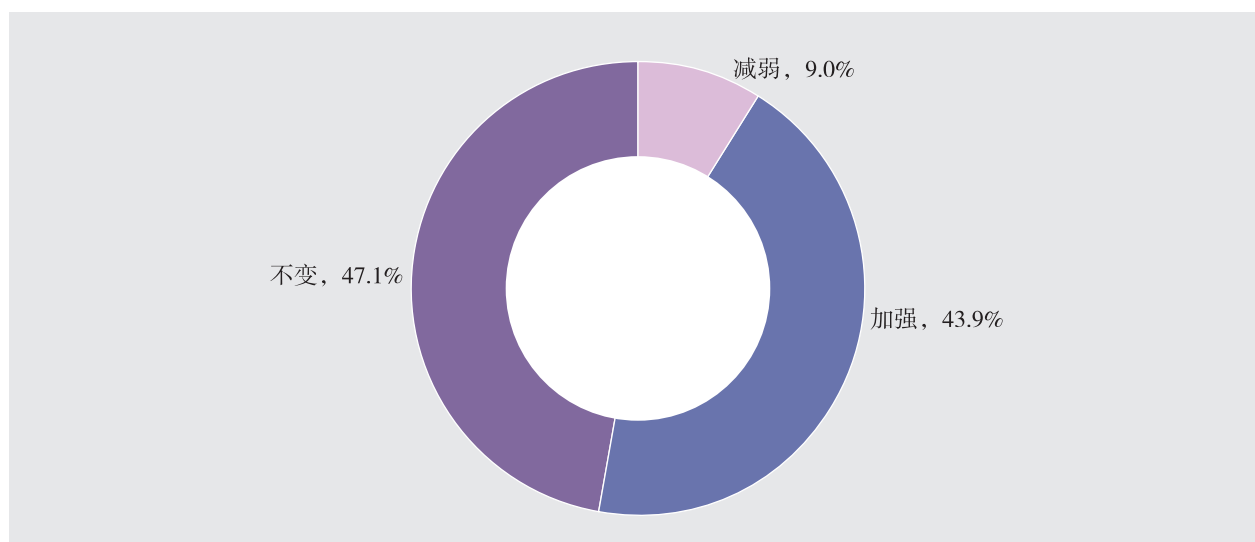


## 二、企业在韩经营计划

超半数企业计划扩大在韩业务。调查显示，计划扩大在韩国业务的企业占比为 52.9%，拟保持现有业务规模的企业占比为 38.1%，预计缩减在韩国业务、退出韩国市场的企业分别占 4.8% 和 4.2%。



超四成企业计划与韩国企业加强基于供应链的合作。调查显示，43.9% 的受访企业计划与韩国企业加强基于供应链的合作，47.1% 预计合作情况不变，仅 9% 预计合作将减弱。





附录三

# 中国贸促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 1952 年，是全国性对外贸易投资促进机构。

中国贸促会的主要职责是，落实国家有关重大发展战略，促进对外贸易、双向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推进与境外对口机构机制化合作；接待境外高层次经贸代表团来访，组织中国经贸代表团出访；管理全国出国举办经贸展览会，负责中国参加国际展览局和世界博览会事务；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在外经贸领域代言工商，参与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对外经贸谈判和国际商事规则制定；开展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和海事仲裁等工作，签发和出具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对外贸易有关文件和单证，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诉讼维权等知识产权服务；组织产业和企业应对经贸摩擦；提供经贸信息、经贸培训等服务。

中国贸促会将与各有关国际组织、各国各地区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组织和工商企业界建立广泛联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加大对企业服务的力度，为推动多双边经贸关系发展、促进世界经济繁荣、造福各国人民做出积极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址：**<https://www.ccpit.org/>

**中国贸促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 号

**中国贸促会电话：**010-88075000

## 鸣 谢

《韩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4》由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统筹编制，中国贸促会研究院组织编写。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在所难免，恳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中国贸促会驻韩国代表处、韩国中国商会、山东省贸促会、浙江省贸促会、广东省贸促会、天津市贸促会、辽宁省贸促会、江苏省贸促会、青岛市贸促会、义乌市场发展研究院、青岛市城阳区中日韩协同发展促进中心等机构对企业调研与问卷调查执行给予了大力支持与帮助，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此外，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中国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等中国政府部门，韩国企划财政部、产业通商资源部、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环境部等韩国政府部门，以及世界银行、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